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基本文件

第 I 编和第 II 编

2017 年版



本信息产品使用的名称和介绍的材料并不表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对任何国家、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发展状态、或对其边界或国界的划分表达任何意见。提及具体的公司或厂商产品，无论是否含有专利，并不意味着这些公司或产品得到粮农组织的认可或推荐，优于未提及的其它类似公司或产品。

© FAO 2017年

粮农组织鼓励对本信息产品中的材料进行使用、复制和传播。除非另有说明，可拷贝、下载和打印材料，供个人学习、研究和教学所用，或供非商业性产品或服务所用，但必须恰当地说明粮农组织为信息来源及版权所有者，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暗示粮农组织认可用户的观点、产品或服务。

	A 章 程	3
	B 粮农组织总规则	15
	C 财务条例	65
	D 理事会议事规则	81
	E 计划委员会议事规则	83
第 I 编	F 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	87
	G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91
	H 商品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	95
	I 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99
	J 林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103
	K 农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107
	L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	111
<hr/>		
	A 在基本文件中使用性别中性语言	119
	B 领导机构的定义	121
	C 实施与大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各项行动	123
	D 实施与粮农组织理事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各项行动	125
	E 理事会独立主席	127
	F 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	129
	G 部长级会议	133
第 II 编	H 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	135
	I 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	143
	J 与政府性国际组织的合作	147
	K 关于粮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签订关系协定的指导方针	149
	L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153
	M 关于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	155
	N 给予（政府性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	161
	O 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163
	P 粮农组织关于援建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政策	185
	Q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193
	R 索 引	205

第 I 编

A. 章程

序言

接受本章程的国家为了下述宗旨：

- 提高它们各自管辖下的人民的营养水平和生活标准；
- 确保提高所有粮农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效率；
- 改善农村人口的状况；
- 从而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并保证人类免于饥饿；

决心加强它们分别的和集体的行动以提高共同福利，特此建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下简称“本组织”）。各成员将通过本组织彼此报告在上述行动范围内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

第 I 条 本组织的职能

1. 本组织应收集、分析、阐明和传播关于营养、粮食和农业的情况。本章程中所用“农业”一词及其衍生词包括渔业、海洋产品、林业和初级林产品。
2. 本组织应在下列方面促进采取国家和国际的行动，并在适当时提出建议：
 - (a) 进行与营养、粮食和农业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和经济方面的研究；
 - (b) 改进与营养、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教育和行政工作，在公众中传播营养和农业方面的科学和实践知识；
 - (c) 保护自然资源，采用农业生产的改良方法；
 - (d) 改进粮农产品的加工、销售和分配；
 - (e) 采纳由国家和国际提供足够的农业信贷的政策；
 - (f) 采纳关于农业商品安排的国际政策。
3. 本组织的职能还有：
 - (a) 提供各国政府可能请求的技术援助；
 - (b) 与有关政府合作，组织所需要的考察团帮助它们履行因接受本章程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会议的建议而产生的义务；
 - (c) 总的来说，采取一切必要的和适当的行动以实行序言中所陈述的本组织的宗旨。

第 II 条

成员和准成员资格

1. 在附件 I 所列举的国家中，凡按照第 XXI 条的规定接受本章程者，均为本组织的创始成员国。
2. 如某一国家已提出加入本组织的申请并在正式文件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该国为本组织的新成员。
3. 如符合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标准的任何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经提出加入本组织的申请并在正式文件中宣布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大会在本组织过半数成员国出席的情况下，可以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决定接纳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为本组织的一个成员。除本条第 8 款之外，本章程所指成员国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均包括成员组织。
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必须是由主权国组成的一个组织，其中多数主权国是本组织的成员国，而且其成员国已经向其移交了属于本组织权限范围的一系列事项方面的权力，包括在这些事项方面有权作出对其成员国具有约束力的决定，方有资格根据本条第三款的规定申请加入本组织。
5. 每个申请加入本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申请时均应提交一份关于管辖权的声明，详细说明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管辖权的事项。
6. 成员组织的成员国应被认为对所有未向本组织明确声明或未明确通知本组织其管辖权已移交的事项仍有管辖权。
7. 成员组织与其成员国之间管辖权分配方面的任何变化，应由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将这种通知通告本组织其他成员国。
8. 成员组织应依照大会制定的规则，与作为本组织成员国的其成员国在它们各自管辖的领域内交替行使成员权利。
9. 除本条中另有规定外，成员组织应有权就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包括该组织成员国有权参加的理事会或其它机构的任何会议，但下文提到的成员数目受到限制的机构除外。因此，成员组织不应有资格当选或被指定为任何这类机构或同其它组织共同建立的任何机构的成员。成员组织无权参加大会通过的规则中规定的成员数目有限制的机构。
10. 除本章程或大会制定的规则另有规定外，而且尽管有第 III 条第 4 款的规定，成员组织可在其有权参加的本组织任何会议上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投票权，其票数与其有权在这类会议上投票的成员国数目相等。每当成员组织行使其投票权时，其成员国就不应再行使它们的投票权，反之亦然。

11. 大会在上述第 2 款规定的所需多数票和开会法定人数的同样条件下，可以决定接纳不负责处理其国际关系的任何领地或领地集团为本组织的准成员，但需由为其国际关系负责的成员国或当局代表该领地或领地集团提出申请，并在提交的正式文件中声明它代表提出申请的准成员接受在其被接纳时有效的本章程的义务，并承担责任保证该准成员将遵守本章程第 VIII 条第 4 款、第 XVI 条第 1、2 款和第 XVIII 条第 2、3 款等关于准成员的规定。

12. 准成员的权利及义务的性质和范围，均在本章程有关条款和本组织的规则及条例中予以规定。

13. 成员和准成员的资格应在大会通过申请之日起生效。

第 III 条

大会

1. 本组织设有大会，由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各派一名代表参加。准成员有权参加大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亦无权投票。

2.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为其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大会可以确定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参加其议事活动的条件，但除由一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代替其代表出席的情况外，任何这种参加者皆无权投票。

3. 每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成员国或准成员。

4. 每个成员国只有一票。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其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此前两年应缴的会费额，应无大会投票权。然而，如果大会确信这种拖欠是由于该成员国无法控制的情况而产生的，则仍可准许该成员国投票。

5. 大会可按照其规定的条件，邀请任何其职责与本组织职责有关的国际组织参加会议。这种组织的代表无权投票。

6. 大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例会。大会在下述情况下可以召开特别会议：

(a) 如大会在任何一次例会上经所投票的过半数同意决定次年开会；

(b) 如理事会指示总干事召开大会，或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国要求召开大会。

7. 大会应选出其主席团成员。

8. 除本章程或大会制订的规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大会一切决定均应以过半数票通过。

9. 大会应得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协助。该委员会应向大会报告，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和大会向联合国大会（联大）报告。其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第 IV 条 大会的职能

1. 大会决定本组织的政策和批准预算，并行使本章程授予它的其他权力。
2. 大会应通过本组织的总规则和财务条例。
3. 大会可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提出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建议，供成员国和准成员考虑以便采取国家行动予以实施。
4. 大会可就涉及本组织宗旨的任何事项向任何国际组织提出建议。
5. 大会可以审议由理事会、大会或理事会下属的任何委员会、或这种委员会下设的任何附属机构作出的任何决定。
6. 应按照大会做出的决定设立区域会议。区域会议的地位、职能和报告程序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第 V 条 本组织的理事会

1. 大会选出四十九个成员国组成本组织的理事会。每个理事国只应有一名代表，并只有一票。各理事国可以为其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理事会可以确定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参加其议事活动的条件，但除由一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代替其代表出席的情况外，任何这种参加者均无权投票。任何代表只能代表一个理事国。理事国的任期和其他任职条件应按大会制订的规则予以规定。
2. 大会应另行指派一名独立的理事会主席。
3. 理事会享有大会委托给它的权力，但大会不得委托本章程第 II 条第 2、3 和第 11 款，第 IV 条，第 VII 条第 1 款，第 XII 条，第 XIII 条第 4 款，第 XIV 条第 1、6 款和第 XX 条中所述的权力。
4. 理事会应指派除主席之外的其他主席团成员，并应通过它自己的议事规则，但需受大会决定的约束。
5. 除本章程或大会和理事会制订的规则另有明确规定者外，理事会的一切决议均应经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
6. 为了履行其职能，理事会应由以下各委员会给予协助：
 - (a) 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以及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向理事会报告；
 - (b) 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及农业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应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
7. 第 6 款所指各委员会的组成和职权范围应由大会通过的规则予以规定。

第 VI 条

委员会、会议、工作组和磋商

1. 大会或理事会可以设立委员会（commissions），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或设立区域委员会，凡全部或部分领土位于一个或一个以上区域的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这些委员会在制订和执行政策方面提供意见并协调政策的执行。大会或理事会还可以会同其他政府间组织设立联合委员会（本组织和这些有关组织的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或设立联合区域委员会（本组织和这些有关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只要其全部或部分领土位于该区域，则均可参加）。
2. 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经大会或理事会授权，可以设立委员会（committees）和工作组，以研究和报告与本组织宗旨有关的事项。这些委员会和工作组由挑选出来的成员和准成员组成，或由因具有特别技能而以私人资格被指派的个人组成。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经大会或理事会授权，还可会同其他政府间组织设立联合委员会和工作组，由挑选出来的本组织和这些有关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组成、或由以私人资格被指派的个人组成。本组织中被挑选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应经大会或理事会指派，或经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由总干事指派。以私人资格被指派的个人，就本组织而言，应经大会、理事会、被挑选的成员国或准成员指派，或经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由总干事指派。
3. 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经大会或理事会授权，应为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所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和工作组确定适当的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这些委员会可以采纳自己的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但需经总干事批准方能生效。会同其他政府间组织设立的联合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应与这些有关组织磋商确定。
4. 为了在本组织的各个活动领域开展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磋商，总干事经与成员、准成员和粮农组织国家委员会磋商，可以设立专家小组。总干事可以召集部分或全部专家开会，就特定的题目进行磋商。
5. 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经大会或理事会授权，可以召集成员国和准成员的一般性、区域性、技术性或其他性质的会议、工作组会或磋商，规定其职权范围和报告程序，并决定由那些与营养、粮食和农业有关的国家团体和国际团体按它们确定的方式参加这些会议、工作组会和磋商。
6. 当总干事确信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时，他可以根据上述第 2、5 款规定，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以及召集会议、工作组和磋商。这种行动应由总干事通知成员国和准成员，并向理事会下届会议报告。

7. 参加上述第 1、2、5 款提到的委员会或工作组，或出席上述各款提到的会议、工作组会或磋商的准成员，有权参加这些委员会、会议、工作组和磋商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也无权投票。

第 VII 条

总干事

1. 本组织设总干事一名，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总干事仅可连任一次，为期四年。

2. 根据本条任命总干事时，应按照大会确定的程序和条件进行。

3. 如在任期届满前，总干事职位出现空缺，大会应在其后一届例会上或按照本章程第 III 条第 6 款召开的特别会议上，按照本条第 1、2 款的规定任命一名总干事。特别会议所任命的总干事的任期，应按照大会确定的总干事任期的次序，在其任命日期之后大会第二次例会后期满。

4. 总干事在大会和理事会的总的监督下，应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指导本组织的工作。

5. 总干事或经总干事指定的代表，应参加大会和理事会的一切会议，但无权投票，并应就大会和理事会审议的问题拟出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供大会和理事会考虑。

第 VIII 条

工作人员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由总干事按照大会制订的规则中所确定的程序予以任命。

2.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对总干事负责。工作人员的职责应完全是国际性质的，他们不应寻求或接受来自本组织之外的任何当局关于如何履行其职责的指示。成员国和准成员保证充分尊重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质，而不寻求在如何履行这种职责的问题上影响其任何国民。

3. 总干事在任用工作人员时，在取得最高水平的效率和技术能力这一无比重要的前提下，应对选用人员要在尽可能广泛的地理基础上进行招聘的重要性，给予应有的注意。

4.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宪法程序许可的范围内，保证给予总干事和高级工作人员以外交特权和豁免，并给予其他工作人员以外交使团的非外交人员所享受的一切便利和豁免，或给予他们以此后可能给予其他公共国际组织中同等工作人员的各种豁免和便利。

第 IX 条

所在地

本组织的所在地应由大会确定。

第 X 条

区域办事处和联络处

1. 总干事经大会批准，可以决定设立区域办事处和分区域办事处。
2. 经有关政府同意，总干事可以指派与有关国家或地区联络的官员。

第 XI 条

成员国和准成员的报告

1. 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应经常将总干事认为对本组织宗旨有用的、有关本组织权限范围内事项的法律和条例的文本，在其发布时送交总干事。
2. 对上述事项，一切成员国和准成员还应经常向总干事送交其政府已经出版或发布或易于提供的统计资料、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总干事应不时说明何种性质的资料对本组织最为有用以及提供这种资料的形式。
3. 可请求成员国和准成员按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所表明的时间和形式，提供有关本组织权限范围内事项的其他资料、报告和文献，其中包括根据大会的决议或建议采取了何种行动的报告。

第 XII 条

与联合国的关系

1. 本组织应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的含义内作为一个专门机构与联合国保持关系¹。
2. 规定本组织和联合国之间关系的协定须经大会批准。

¹ 第 57 条如下：

“一、由各国政府间协定所成立之各种专门机关，依其组织约章之规定，于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卫生、及其他有关部门负有广大国际责任者，应依第 63 条之规定使与联合国发生关系。

“二、上述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各专门机关，以下简称专门机关。”

第 63 条如下：

“一、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得与第 57 条所指之任何专门机关订立协定，订明关系专门机关与联合国发生关系之条件。该项协定须经大会之核准。

“二、本理事会，为调整各种专门机关工作，得与此种机关会商并得向其提出建议，并得向大会及联合国会员国建议。”

第 XIII 条 与其他组织和人员的合作关系

1. 为了建立本组织和其他担负有关职责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合作，大会可与这些组织的主管当局缔结协议，以明确责任的划分和合作的方法。
2. 总干事可以按照大会的任何决定，同其他政府间组织，就保持共同的服务，就招聘、培训、工作条件和其他有关事项的共同安排，以及就交换工作人员而缔结协议。
3. 大会可以批准作出安排，按照与有关组织的主管当局商定的条件，将解决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置于本组织的总领导之下。
4. 大会应制订规则，规定应按照何种程序，以便就本组织与国家机构或个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与各国政府进行适当的磋商。

第 XIV 条 公约和协定

1. 大会可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并按照大会所采纳的规则，批准关于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公约和协定并将其提交成员国。
2. 理事会按照大会所采纳的规则，经其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投票赞同，可以批准下列公约和协定并将其提交成员国：
 - (a) 与协定指明地区的成员国所特别关心的粮食和农业问题有关，且仅为在该地区实施而拟定的协定；
 - (b) 为执行根据本条第 1 款或第 2 款(a)项已经生效的任何公约或协定所拟定的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
3. 公约、协定以及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
 - (a) 应由总干事代表一个由成员国组成的技术会议，提交给大会或理事会，但该技术会议应曾协助草拟该公约或协定，并建议将其提交有关成员国接受；
 - (b) 应规定：本组织哪些成员国和非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和哪些包括成员组织在内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其成员国已向其移交了有关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权限范围内事项的权力，包括参加有关条约的权力）可以成为其参加者；以及需要多少成员国接受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才能使其生效，从而保证其真正有助于实现其宗旨。在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设立委员会的情况下，非本组织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

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或非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参加问题，还需要事先经这些委员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通过。凡任何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规定成员组织或不是成员组织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可成为缔约方，这种组织行使的投票权及其他参加条件应在其加以规定。如果这种组织的成员国不参加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而且如果其他各方只行使一次投票权，任何这样的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就应规定，这个组织在根据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建立的任何机构中仅行使一次投票权，但与这种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缔约成员国享受同等的参加权；

- (c) 不得使未参加的成员国承担除按本章程第 XVIII 第 2 款规定向本组织交纳会费以外的任何财政义务。

4. 经大会或理事会批准提交成员国的任何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应按其规定对每个缔约方生效。

5. 就准成员而言，应将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提交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当局。

6. 大会应制订规则，规定在大会或理事会审议提交的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之前，应按何种程序与各国政府进行适当的磋商并作好充分的技术准备。

7. 大会或理事会批准的任何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其有效语文的两份文本，分别由大会主席或理事会主席和总干事核证签署。其中一份由本组织档案室保存。另一份应在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由于按本条规定采取的行动而生效时，送交联合国秘书长登记。总干事应另外核证签署这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文本，送交本组织每个成员国和那些参加该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的非成员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各一份。

第 XV 条

本组织和成员国之间的协定

1. 大会可以授权总干事就设立解决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国际机构事宜与成员国签订协定。

2. 总干事为实施大会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而作出的政策决定，可以与成员国谈判并签订上述协定，但需按以下第 3 款的规定行事。

3. 总干事签署这些协定必须事先得到大会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大会可将批准权授与理事会，同时要求理事会至少三分之二的成员投票赞成。

第 XVI 条 法律地位

1. 本组织应享有法人的权能，以从事适合其宗旨的任何法律行为，但不得超出本章程所赋予的权力。
2.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宪法程序许可的范围内，保证给予本组织以其给予外交使团的一切豁免和便利，包括用房和档案的不可侵犯，免于诉讼和征税。
3. 大会应作出规定，由一行政法庭裁定有关职工任命条件的纠纷。

第 XVII 条 对章程的解释和法律问题的解决

1. 关于对本章程的解释，如发生大会不能解决的任何问题或争执，应按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或提交大会决定的其他机构。
2. 本组织就其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征求国际法院的咨询性意见时，应遵守本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任何协定。
3. 根据本条提交任何问题或争执时，或征求任何咨询性意见时，应遵循大会所规定的程序。

第 XVIII 条 预算和会费

1. 总干事应向大会的每届例会提交本组织的预算以获得批准。
2.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承诺按大会确定的分摊比例，每年向本组织缴纳其在预算中的份额。当确定成员国和准成员应缴的会费时，大会应考虑到成员国和准成员之间的不同地位。
3. 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参加申请得到通过时，应缴纳其在当时财政周期预算中由大会所确定的份额，作为第一次会费。
4. 除大会另有决定外，本组织的财政周期应为大会例会的通常开会日期之后的两个历年。
5. 关于预算水平的决定应由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6. 成员组织无需按本条第 2 款的规定为预算交纳会费，但应向本组织交纳由大会确定的一笔款额，以支付因其参加本组织而产生的行政和其他费用。成员组织对预算无投票权。

第 XIX 条**退出**

任何成员国可以在接受本章程之日起四年期满后的任何时候，发出退出本组织的通知。准成员的退出通知，应由为其国际关系负责的成员国或当局发出。这种通知应在递交总干事之日起一年后生效。已发出退出通知的成员国或已被代表发出退出通知的准成员的财政义务，应包括此项通知生效的整个历年。

第 XX 条**章程的修正**

1. 大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以修改本章程，但此项多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

2. 不使成员国和准成员增添新义务的修正案应立即生效，除非通过修正案的决议另有规定。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应从本组织三分之二的成员国接受之时起，对接受修正案的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生效，此后，对其余的每个成员国和准成员，则在其接受时生效。至于准成员，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应由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成员国或当局代表它接受。

3. 修正章程的提案可由理事会或一个成员国在递交总干事的通知中提出。总干事应立即将全部修正案通知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

4. 除非总干事至少在大会开幕一百二十天以前向成员国和准成员发出通知，修正章程的提案不得列入该届大会的议程。

第 XXI 条**章程的生效**

1. 附件 I 所列各国均可接受本章程。

2. 每个政府应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临时委员会递交接受书，该委员会应就此通知附件 I 所列各国的政府。也可以通过一个外交代表通知临时委员会接受本章程；在这种情况下，随后必须尽快地将接受书递交该委员会。

3. 临时委员会在收到二十份接受本章程的通知时，应安排那些已通知接受章程的国家所正式授权的外交代表在一份文本上签署本章程。在附件 I 所列的国家中不少于二十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本章程之后，本章程立即生效。

4. 在本章程生效之后收到接受本章程的通知时，该项接受则在临时委员会或本组织收到通知时生效。

第 XXII 条**章程的正式文本**

本章程的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I

可以享有创始成员资格的国家

澳大利亚	印度
比利时	伊朗
玻利维亚	伊拉克
巴西	利比里亚
加拿大	卢森堡
智利	墨西哥
中国	荷兰
哥伦比亚	新西兰
哥斯达黎加	尼加拉瓜
古巴	挪威
捷克斯洛伐克	巴拿马
丹麦	巴拉圭
多米尼加共和国	秘鲁
厄瓜多尔	菲律宾自治领地
埃及	波兰
萨尔瓦多	南非联邦
埃塞俄比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法国	联合王国
希腊	美利坚合众国
危地马拉	乌拉圭
海地	委内瑞拉
洪都拉斯	南斯拉夫
冰岛	

B. 粮农组织总规则

A. 大会

第 I 条 大会会议

1. 大会的例会于六月在本组织所在地召开，除非为了实施大会上届会议的决定或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实施理事会的决定，方可可在其他地点或时间召开。在章程、本规则和财务条例中，“例会”一词系指章程第 III 条第 6 款所指的两年一次的会议，“两年度”和“财政周期”系指通常按本款召开大会例会的日期之后的一月一日开始算起的两年。根据大会的决定或本条第 2 款的规定而召开的任何其他会议，都是特别会议。
2. 如果理事会有指示或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员国提出请求，总干事应在这一指示或请求的六个月内，按照理事会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大会的特别会议。
3. 总干事应向成员国、准成员以及按章程第 III 条第 5 款和本规则第 XVII 条的规定可以派代表参加大会的国际组织，在预定开会的日期至少九十天以前，发出召开大会例会的通知，在预定开会的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发出召开特别会议的通知。上述国际组织以下在本规则中称为“与会的国际组织”。

第 II 条 议程

例会

1. 大会每届例会的暂定议程由总干事拟定，并在预定的开会日期九十天以前发送各成员国、准成员和与会的国际组织。
2. 例会的暂定议程包括¹：
 - (a) 上届大会已经决定列入议程的一切事项；
 - (b) 理事会经与总干事磋商后批准的事项；
 - (c)
 - i. 根据理事会和总干事提出的报告，审议粮食及农业状况和成员国及准成员的计划。报告中强调的政策问题，或是需要大会审议，或是按照章程第 IV 条第 3 款而可能成为大会正式建议的内容；

¹ 见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7/2009 号决议“实施与大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 ii.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工作报告；
- iii. 审议中期计划和酌情审议战略框架；
- iv. 总干事关于下一财政周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草案，以及理事会关于经过审计的本组织上一财政周期决算的报告；
- v. 审查本组织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计划内所承担的活动，并就这些活动的发展思路提出意见以指导总干事的工作；
- vi. 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 vii. 按本规则第 XIX 条规定，要求被接纳为本组织新成员国或准成员的申请（如有的话）；
- viii. 根据本规则第 XXII 条和 XXIII 条，选举理事会成员和任命理事会主席；
- ix. 按章程第 XX 条规定提出的章程修正案（如有的话）；
- x. 应联合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请求，并经理事会与总干事磋商后同意列入的任何事项；
- xi. 在得到建议或请求后，按本规则第 XX 条(d)项规定，对会费分摊比例的重新审议；
- xii. 按照章程第 V 条第 6 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关于政策和管理事项的报告；
- xiii. 按照章程第 IV 条第 6 款和本规则第 XXXV 条审议各区域会议关于政策和管理事项的报告。

特别会议

- 3. 大会每次特别会议的暂定议程由总干事拟定，并在预定的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发送各成员国、准成员和与会的国际组织。
- 4. 特别会议的暂定议程包括：
 - (a) 上届大会已经决定列入特别会议议程的一切事项；
 - (b) 理事会经与总干事磋商后批准的事项；
 - (c) 在三分之一成员国按本规则第 I 条第 2 款规定提出召开会议的要求中建议予以审议的任何事项；

- (d) 按本规则第 XXII 条第 6 款规定，补选理事会的任何空缺；
- (e) 按本规则第 XIX 条规定，要求按接纳为本组织新成员国或准成员的申请（如有的话）。

例会和特别会议

5. 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均可在其资格范围内，至少在预定的开会日期三十天以前，请求总干事将特定事项列入议程。这些事项应列于补充清单，至少在预定的开会日期二十天以前发送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并提交总务委员会以便向大会提出建议。

6. 在任何一届会议上，大会均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将一个成员国或准成员在其资格范围内提出的任何事项补充列入议程。此类事项只有在总干事对该事项所涉及的技术、行政和财务方面的问题（如有的话）提出报告后，才能予以考虑，除非大会因情况紧急而另有决定。

7. 各成员国或准成员就大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提出的提案，如不在会议上提出，则应向总干事提出。总干事应将这些提案，连同对这些提案在技术、行政和财务方面涉及的问题（如有的话）提出的报告，一并提交总务委员会。成员国或准成员提出的一切议程提案应附有解释性的备忘录；如果可能，还应附有必备的文件，或在适当时，附有决议草案。

8. 如果根据本规则建议列入大会会议议程的事项包含为本组织开展新活动拟定的提案，而所涉及的事项又直接关系到联合国或联合国的一个或多个专门机构或本组织与之订有关系协定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则总干事应与有关组织进行磋商，并就如何协调使用各个组织的力量事宜，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会议过程中为本组织开展新活动而拟定的提案涉及与联合国或上述一个或多个其他组织有直接关系的事项，则总干事经与参加会议的其他有关组织的代表进行磋商后，应提请大会注意上述组织可能对该提案具有兴趣。在就这类提案作出决定之前，大会或者应确认已经与有关组织进行了充分的磋商，或者应安排进行这种磋商。

9. 向大会任何一届会议提交的、与议程上任何事项有关的一切报告及其他文件的副本，应由总干事与议程同时或随后尽快地提供给成员国、准成员和与会的国际组织，除非本规则和财务条例另有规定。只要可能，总干事关于下一财政周期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建议草案，应按本规则第 XXVIII 条第 3 款的规定，附有计划委员会和财务委员会的联合报告。

10. 大会只有在本条第 6 款或第 9 款（视情况而定）中所提到的文件分发给各代表团至少七十二小时以后，才得对议程上的任何事项进行讨论。

11. 在每届会议上，暂定议程，以及补充清单中经总务委员会通过的事项（如有的话），应在会议开幕后尽快提交大会批准，并于大会批准后，不论有无修改，成为大会的议程。

第 III 条 代表团及证书

1. 本规则所用“代表团”一词系指成员国或准成员指派参加大会会议的全体人员，即代表、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

2. 代表、副代表、准代表、顾问以及与会的国际组织代表的证书，只要可能，均应至少于大会每届会议预定的开会日期十五天以前递交总干事保存。代表、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的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有关部长或他们的代表颁发。常驻本组织的代表如其委任书中已说明授权他代表其政府参加大会的会议，则不需要专门的证书，但这并不妨碍该国政府通过专门证书另外委派代表。

3. 大会应设有一个由九个成员国组成的证书委员会。

4. 证书委员会应审查按第2款的规定交存的证书，并就此及时向大会提出报告，由大会对其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作出决定。

5. 如某一成员国反对任何代表团或代表参加大会，该代表团或代表仍可临时入席并享有与其他代表团或代表同样的权利，直到证书委员会提出报告并由大会对此作出决定时为止。

6. 证书委员会主席由该委员会选举产生。他对该委员会的会议拥有的权力和责任与大会主席对大会会议拥有的权力和责任相同。委员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构成。委员会的决定应经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任何成员均只有一票。委员会会议除大会另有决定外，应秘密进行。

第 IV 条 秘书处

1. 总干事应向大会及其设立的各委员会，提供所需要的秘书处和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工作设备，并给予指导。

2. 秘书处的任务是接受、翻译和分发大会及其所属各委员会的文件、报告和决议；准备会议记录；以及完成大会或其任何一个委员会所要求的其他工作。

第 V 条**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

1. 所有代表团、与会的国际组织的代表、及总干事指定的本组织工作人员均可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
2. 大会的全体会议应公开进行，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3. 总干事应在遵循大会决定的情况下，为接纳公众旁听大会的全体会议作出适当安排，同时兼顾一切有关的安全问题。总干事还应在遵循大会决定的情况下，为接纳新闻界和其他宣传机构的代表旁听大会的全体会议作出安排。

第 VI 条**会议的开幕**

大会每届会议开幕时，在大会选出主席以前，应由总干事主持会议。

第 VII 条**提名**

大会主席、大会各委员会（commissions）的主席、大会的三名副主席、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以及按本规则第 X 条第 1 款规定总务委员会中须经选举产生的成员由理事会提名。

第 VIII 条**大会主席、副主席以及证书委员会和总务委员会的成员的选举**

大会在考虑了理事会的报告之后：

- (a) 从各代表团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三名副主席；
- (b) 从成员国中：
 - i. 按本规则第 III 条第 3 款规定，选举证书委员会；
 - ii. 按本规则第 X 条第 1 款规定，选举总务委员会中需经选举产生的七名成员。

第 IX 条**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权力和责任**

1. 除行使本规则授予的其他权力外，主席还应宣布每次全体会议的开幕和闭幕。他应指导全体会议的讨论，并在会上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给予发言权，提出问题和宣布决定。他应对程序问题进行裁决，并在本规则的规定范围内，完全控制任何一次会议的进程。在讨论某一事项的过程中，他可以向大会建议限定发言人的发言时间、每个代表团在讨论任何一个问题时的发言次数、终止发言的登记、中断会议或休会、暂停或结束对所讨论事项的辩论等。

2. 当主席在全体会议期间或会议的某一段时间内缺席时，应由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
3. 主席或代行主席职务的副主席不得投票，但可以从他的代表团中指派一位副代表、准代表或顾问代他投票。
4. 主席在行使职权时，仍在大会权力的约束之下。

第 X 条 总务委员会

1. 大会设有一个总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副主席和按本规则第 VIII 条经大会选出的七个成员国组成。大会主席即为总务委员会主席。他对委员会的会议，享有对大会会议的同样权力和责任。当主席在总务委员会的会议期间或某一段时间内缺席时，由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应与主席相同。委员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构成。委员会的决定应经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任何成员均只有一票。委员会会议除大会另有决定外，应秘密进行。

2. 总委员会除履行本规则另行规定的责任外，在与总干事磋商并服从大会任何决定的情况下：

- (a) 为所有全体会议及在全体会议过程中所设立的各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安排时间和地点；
- (b) 决定每次全体会议的议事日程；
- (c) 建议如何向大会各委员会（commissions、committees）分派议程上的各类事项，并提出各委员会（commissions）副主席；
- (d) 在每届大会期间定期开会，研究大会的进展情况，协调各委员会的工作，并为推动会议进展而提出建议；当主席认为有必要时，或其他任何一名委员提出请求时，亦可另行开会；
- (e) 就大会期间根据本规则第 II 条第 6 款对议程提出的任何追加事项，提出报告；
- (f) 确定大会的休会日期；
- (g) 就与会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的任何要求，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XVII 条第 3 款）；
- (h) 就要求成为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的申请，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XIX 条）；
- (i) 就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向大会提出建议，正式提请大会注意本规则第 XXII 条第 3、4 款的规定，并按照该条规定全面履行其有关理事会成员选举的职责；

- (j) 在大会开幕后尽快地决定并宣布理事会主席及总干事的选举日期，并向大会提交有关他们的任命条件的建议（第 XXIII 条第 1 款和第 XXXVII 条第 4 款）；
 - (k) 在其他方面协助有秩序地处理会议事务。
3. 为审议大会议程事项而设立的各委员会所做的报告和大会的报告，在提交全体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应交给总务委员会加以协调和编辑，并提出该委员会希望作出的程序上的建议。此后，这些报告，包括决议草案和总务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如有可能，应至少在全体会议进行讨论的二十四小时以前予以散发。
4. 没有参加总务委员会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在其根据本规则第 II 条的规定要求将某一事项列入大会议程时，可以出席总务委员会讨论其要求的任何会议，并可参加对该事项的讨论，但无权投票。

第 XI 条 提案和修正案

- 1. 有关议程某一项目的提案，应在被分配到该项目的委员会中提出或提交该委员会，除非该项目应由全体会议审议而不必事先提交委员会。
- 2. 提案和修正案应用书面形式提出并交给大会秘书长，由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
- 3. 除大会全体会议或委员会另有决定外，提案的副本应至少于表决前二十四小时分发完毕，否则该提案不予表决。大会主席或有关委员会的主席可允许对修正案进行表决，即便该修正案尚未分发或在表决前不足二十四小时分发。
- 4. 提案如未经修正，在表决开始前任何时候都可撤消。撤消后的提案，仍可由任何一个成员重新提出。

第 XII 条 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 1. 根据章程及本规则，大会和理事会上的表决和选举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 2.
 - (a) 除章程和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大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国构成，理事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理事国构成。
 - (b) 在进行表决或选举之前，主席应宣布出席的代表人数。如出席人数少于必要的法定人数，则不得进行表决或选举。
- 3.
 - (a) 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任何决定或任何选举所需的多数，应超过所投票的半数。

(b) 除章程第 XX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况外，当大会须按章程或本规则规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能做出决定时，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总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的半数。如不具备这些条件，该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¹。

4.

(a) 章程和本规则所用“所投票”一词，系指赞成票和反对票，不包括弃权票或废票。

(b) 弃权票的算法：

- i. 在举手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在主席问到谁弃权时举手示答的，才算弃权票；
- ii. 在唱名表决中，只有代表们回答“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 iii. 在无记名投票中，只有放进票箱的空白票或票上写有“弃权”字样的，才算弃权票；
- iv. 在以电子手段表决时，只有代表们表示“弃权”的，才算弃权票。

(c)

- i. 任何一张选票上得到投票的候选人多于补选的缺额，或者记有对未经有效提名的个人、国家或地区的投票，应当算作废票。
- ii. 在对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同时进行一次选举时，任何一张选票上得到投票的候选人数如少于补选缺额，也应当算作废票。
- iii. 选票上除表明投票所需的记号外，不应有其他记号。

¹ 在下列情况下大会作出决定时，需要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而且所投的赞成票和反对票的合计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半数：

- 接纳新成员或准成员。
- 批准公约和协定。
- 批准本组织同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 决定预算水平。
- 拟定对成员国政府的建议。
- 在大会已经正式通过的大会议程上增列新项目。
- 修正或停止使用本组织的总规则。

大会若要对章程进行修正，亦需要由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这一多数应超过本组织成员国半数。

理事会在批准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时，以及在会议期间对理事会议程追加项目时，需要由理事会三分之二多数的成员通过（即：至少三十三名理事会成员赞成）。

iv. 除以上第(i)、(ii)、(iii)点外，当选举人的意图无可怀疑时，选票应视为有效。

5. 除章程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由大会或理事会填补一个选任职位时，任何候选人均应由一个成员国的政府或其代表提名。该任命机构应按照本规则规定的提名程序，确定其提名程序。

6. 投票应采用举手、唱名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7.

(a) 除本条第 10 款规定的情况外，只有当代表提出要求，或者按章程或本规则的规定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票时，才进行唱名表决。进行唱名表决时，应按有投票权的各成员国名称的英文字母顺序唱名。第一个被唱名的国家应由主席抽签决定。每个成员国的代表应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唱名结束时，对其代表没有应答的任何成员国，应再次唱名。参加唱名表决的每一成员国的投票情况，应写进会议记录。

(b) 举手表决或唱名表决，应由总干事根据下面第 16 款的规定，指派大会或理事会的选举官来点票和记票，或进行监督。

(c) 如果在两次连续的唱名表决中，抽到同一个成员国的名字，主席应再次抽签以指定另一个成员国。

8. 当大会或理事会采用电子表决时，无记名表决应取代举手表决，记名表决应取代唱名表决。在记名表决时，不应使用成员国唱名程序，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参加记名表决的每个成员国的投票情况应写入记录。

9.

(a) 在本规则中，“选举”一词系指选择或指派一个或一个以上的个人、国家或地区。理事会成员的选举，应按第 XXII 条第 10 款(g)项规定的程序进行。在其他情况下，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应同时进行选举，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b) 当填补一个选任职位时，应按本条第 11 款规定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法进行。由同一次选举填补一个以上的选任职位时，应按本条第 12 款规定的无记名投票的选举方法进行。

10.

(a) 任命总干事和接纳新的成员国及准成员，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其他选举也同样由无记名投票决定，但如在某次选举中候选人数不多于空缺职位，则主席可以向大会或理事会提出该任命由明显的普遍同意予以决定。

- (b) 如果大会或理事会作出决定，任何其他事宜亦应由无记名投票决定。
- (c)
- i.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大会或理事会的主席应从代表或副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在无记名投票的选举中，计票员应是与该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或副代表。
 - ii. 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就选票的有效与否作出决定，并证实每次投票的结果。
 - iii. 同一个计票员可以被指派连续负责几次投票或选举。
- (d) 选票应经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一名受权官员以其姓名缩写字母签署。选举官应负责保证这一规定得到执行。每次投票时，只应发给每个有投票资格的代表团一张空白选票。
- (e) 为了进行无记名投票，应设立一个或多个投票间，并对投票间进行监督以确保投票的绝对保密。
- (f) 如任何一名代表选票失效，他在离开投票间区域以前，可索取一张新的空白选票，在他交回失效选票之后，由选举官将新的空白选票交给他。失效选票由选举官保管。
- (g) 如计票员为了数票而离开代表，唯有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以去观看数票，但不得参加数票。
- (h) 负责监督任何一次无记名投票的代表团成员以及大会或理事会秘书处的成员，均不得向任何未经许可的人透露任何可能会破坏，或可能被认为会破坏，投票的秘密性的情况。
- (i) 总干事应负责妥善保管所有的选票，直到当选的候选人就职或投票日期之后三个月为止，以其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1. 除总干事的选举外，在一个选任职位的任何选举中，如候选人在第一次投票中未能获得所投票的过半数，应于大会或理事会决定的时间继续投票，直到一名候选人取得过半数票为止，条件是某一任选职位在选举过程中有两名以上候选人时，每次获得选票数最少的候选人应被淘汰。
12. 同时填补一个以上选任职位的选举，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a)
- i. 在大会上本组织过半数的成员国和在理事会上三分之二的理事会成员应构成法定人数。
 - ii. 投有效票的过半数成员数量应构成所需多数。

- (b) 每一个选举人，除非他全部弃权，否则应对每一个待补的选任职位投一票。每一票应选一名不同的候选人。任何一张不符合这些要求的选票，应被宣布为废票。
- (c) 在人数与待填补选任职位数相等，且获得上述(a)(ii)项所界定的所需多数时，获得最多票数的候选人应被宣布当选。
- (d) 假如第一次投票结果只填补了一部分选任职位，应在第一次投票的相同条件下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其余的选任职位。上述程序应继续进行，直到填补所有选任职位为止。
- (e) 在选举的任何阶段，假如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空缺职位，因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等而未能选出，则应在这些候选人中间另行单独投票，根据上述(c)项规定，决定其中由谁当选。如有需要，这一程序将重复进行。
- (f) 假如在任何一次投票中，没有一名候选人得到所需多数，则该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一名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13.

- (a) 如果在选举以外的其他问题上，表决结果均等，应在发生这一情况的会议结束至少一小时之后，召开另一次会议，以进行第二次表决。如第二次表决仍是票数相等，则该项提案应视为已被否决。
- (b) 在一次选举已举行第一轮投票后的任何阶段，主席经大会或理事会同意，均可推迟下一步的投票。

14. 一旦表决已经开始，除就表决提出有关的程序性问题外，任何代表不是妨碍表决的进行。

15.

- (a) 任何代表都可对表决或选举的结果提出异议。
- (b)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提出异议时，主席应立即举行第二次表决。
- (c) 对举手表决和唱名表决的结果如有异议，只能在结果宣布时立即提出。
- (d) 对无记名投票如有异议，可在进行投票之日起的三个月内或当选的候选人到任以前的任何时候提出。在此两期限中以较长者为准。
- (e) 如果对无记名投票的表决或选举提出异议，总干事应复查选票及所有有关记录，并将调查结果连同原来的申诉一起，视情况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或理事会全体成员。

16. 总干事应为每届大会或理事会会议指派秘书处一位称为选举官的官员，在一名或多名副手协助下，负责下列任务：

- (a) 保证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有关表决和选举程序的条款得到正确的执行；
- (b) 负责有关表决和选举的一切安排；
- (c) 就表决程序及做法的一切有关事宜，向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提供咨询意见；
- (d) 监督选票的准备，并负责其妥善保管；
- (e) 在投票进行前，向大会或理事会主席报告出席情况是否合乎法定人数；
- (f) 对所有选举结果进行记录，并保证选举结果得到忠实的记载和公布；
- (g) 承担表决和选举中可能出现的其他有关任务。

17. 如需要就除选举以外的一件事项作出决定，而根据章程或本规则规定不需要三分之二的多数，主席可以提请大会或理事会考虑，不进行正式表决，而根据普遍同意作出决定。

18. 如果有代表提出分开表决的要求，则应对一个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开进行表决；但如有人反对，分开表决的问题应由大会或理事会作出决定。除提出分开表决的代表可发言外，对分开表决的动议，还可以有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如果通过了分开表决的动议，提案或修正案中已经通过的那些部分，还应作为一个整体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实施部分全部被否决，则该提案或修正案作为一个整体应视为已被否决。

19. 大会或理事会可以限定每个发言人的发言时间和任何一名代表在任何一个问题上发言的次数。当辩论时间有限制，而一名代表已经用完了他的发言时间之时，主席应毫不拖延地敦促他遵守规则。

20.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程序性问题，该程序性问题应由主席立即予以裁决。代表可以反对主席的裁决，这时应将其反对意见立即付诸表决。除非受到所投票的过半数的否决，否则主席的裁决应继续有效。提出程序性问题的代表在发言时不得谈及讨论事项的实质性问题。

21.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提出动议暂时中止会议或休会。这种动议不应加以辩论，而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动议的人的发言时间。在任何会议讨论任何一件事项时，同一位代表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不得超过一次。

22. 在任何事项的讨论期间，代表可以动议暂停关于该事项的辩论。除提动议者外，还可让两名代表发言赞成，两名代表发言反对该动议，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可以限制这些人的发言时间。

23. 不论其他代表是否已表示要求发言，任何一名代表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出动议结束对讨论中问题的辩论。只应允许有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此问题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假如大会或理事会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可以限制本款所指的发言人的发言时间。

24. 除程序性问题外，下述动议应依下列次序比会议面临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优先加以处理：

- (a) 暂时中止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对讨论中的事项的辩论；
- (d) 结束对讨论中的事项的辩论。

25. 当一项提案已被通过或否决后，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对其重新审议，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作决定。对提出重新审议的动议，只允许两名反对动议的代表发言，然后该动议应立即付诸表决。

26. 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修正动议时，应首先对该修正案进行表决。当对一项提案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动议时，大会或理事会应对主席认为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最大的修正案先进行表决，然后依照与原提案的实质差距大小的次序，对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到将所有的修正案表决完毕为止。但是，如果通过的一个修正案意味着必然否决另一个修正案，后者就不应付诸表决。假如一个或多个修正案已被通过，还应对被修正了的提案进行表决。只有当一项动议仅仅对一个提案作部分的增删或修正时，该动议才能被看作是对提案的修正案；假如一项动议否定该提案，则不应视为修正案。一个代替提案的修正案，只有在原提案及其任何修正案进行表决之后才可付诸表决。

27. 在符合第 26 款的条件下，如有动议要求大会或理事会决定其是否有权通过向它提出的提案，该动议应在表决提案之前先付诸表决。

28. 除章程第 III 条第 1 款、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I 条第 3 款、第 XIV 条第 1 款及第 XV 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在表决和担任职务方面对准成员的限制外，准成员应有权根据本条上述各款的规定同各成员国一起参与与大会及其各委员会会议事务有关的事项。

第 XIII 条

大会各委员会 (commissions)

1. 大会可在其各届会议上设立它认为需要的委员会，并在考虑了总务委员会的建议之后，将议程上的不同事项分派给这些委员会。
2. 大会在考虑了理事会和总务委员会的推荐之后，为每一个委员会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或多名副主席。
3. 每个代表有权参加各委员会，或由其代表团中另一名成员代其参加，并可以由其代表团中一名或多名成员陪同参加会议；陪同人员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准成员的代表有权参加各委员会的讨论，但不得担任职务，也无权投票。
4. 每个委员会的主席对该委员会的会议，拥有和大会主席对全体会议同样的权力和责任。在主席缺席时，应由该委员会的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他拥有同样的权力和责任。
5. 委员会的程序，凡适用本规则第 XII 条规定的，均受这些规定的制约。委员会在审议自己的议程项目和决定程序性问题时，其法定人数应由三分之一的成员构成，但要求结束对讨论中事项的辩论的动议不在此列。在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以及就要求结束对讨论中事项的辩论的动议作出决定时，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应由其过半数成员构成。
6. 各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的委员会另作决定。
7. 总干事应作出安排准许公众和新闻界及其他宣传机构的代表旁听委员会的会议，但需符合委员会的决定。

第 XIV 条

委员会的下属委员会 (committees)

1. 任何委员会均可设立它认为必要的下属委员会。准成员的代表有权参加这类委员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也无权投票。
2. 每个下属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应由有关的委员会根据其主席的推荐来指派。如委员会的某一成员不能出席会议，可由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代表他参加。
3. 每个下属委员会的主席对其委员会的会议，应拥有和大会主席对全体会议同样的权力和责任。
4. 每个下属委员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构成。这类委员会的决定应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这类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均只有一票。
5. 下属委员会的会议应秘密举行，除非有关的上级委员会另有决定。

第 XV 条**大会的其他委员会（committees）**

1. 大会可以指派，或授权指派，它认为必要的任何临时委员会或特别委员会。准成员的代表有权参加这些委员会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也无权投票。
2. 根据本条建立的任何委员会的主席，由该委员会选举产生。他对委员会的会议，拥有和大会主席对大会会议同样的权力和责任。委员会的法定人数由过半数成员构成。委员会的决定应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任何成员均只有一票。委员会的某一成员不能出席会议时，可由其代表团的其他成员代表他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秘密举行，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第 XVI 条**报告员**

1. 大会或上述第 XIII、XIV、XV 条提到的任何委员会或其下属委员会，均可从参加大会的代表团中指派一名或多名报告员，对特定事项进行初步研究，并视情况而向大会、委员会或下属委员会提出他们的建议或结论。
2. 理事会或其主席在理事会休会期间，亦可从理事会成员的代表中指派一名或多名报告员。

第 XVII 条**与会的国际组织**

1. 联合国的代表和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的代表，可以由顾问和助手陪同，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任何委员会及其下属委员会的会议和根据本规则第 XV 条建立的任何委员会的会议。这类代表无权投票，但可以发言和参加讨论，并可不加删节地向大会散发文件，陈述他们所代表的组织的观点。
2. 凡与本组织订有协议，规定可派代表出席会议的任何其他政府间组织，其观察员可由顾问和助手陪同，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任何委员会及其任何下属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和根据本规则第 XV 条建立的任何技术委员会的会议。这类观察员无权投票，但可以发言和应主席的要求参加讨论。他们可以不加删节地向大会散发文件，陈述所代表的组织的观点。
3. 任何享有咨询资格的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可由顾问和助手陪同，出席大会的全体会议、任何委员会及其下属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和根据本规则第 XV 条建立的任何技术委员会的会议。这类观察员无权投票，但可以在上述各委员会发言，应主席的要求参加讨论，以及经总务委员会许可后，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他们可以不加删节地向大会散发文件，陈述他们所代表的组织的观点。
4. 总干事可临时确定邀请哪些其他国际组织参加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并将这些组织的名单提交大会批准。

第 XVIII 条

记录和报告

1. 所有全体会议和委员会（commission）会议均应做逐字记录。除非有关的委员会另有明确规定，总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任何下属委员会或根据本规则第 XV 条建立的任何委员会，除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外，均不做会议记录。

2. 本条第 1 款提到的逐字记录和报告，应尽快分发给出席大会的代表团，以便参加有关会议的代表团成员有机会核对其发言记录是否准确。

3. 会议结束后，所有逐字记录的副本和一份包括大会所批准或通过的全部决议、建议、公约、协定及其他正式决定的报告，应由总干事尽快分发给各成员国和准成员。

第 XIX 条

接纳新的成员国和准成员

1. 愿意成为本组织成员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以及代表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地或领地集团请求被接纳为准成员的任何成员国或当局，应向总干事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时，应附有或随后提交章程第 II 条第 2 款或第 3 款所要求的接受章程的正式文书。该项正式文书，应不迟于审议该项申请的大会开幕之日送达总干事。

2. 总干事应将任何上述申请及时分送各成员国，并列入接到申请至少三十天以后召开的下届大会的议程。

3. 新成员国或准成员的第一次会费，应由大会在就其申请作出决定时确定。

4. 总干事应将大会的决定通知申请国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如果申请被批准，该项通知也应说明第一次会费的数额。

第 XX 条

预算和财政

大会应在每次例会上：

- (a) 审查和通过下一个财政周期的预算；
- (b) 在审议理事会的有关报告后，通过本组织上一财政周期的决算；
- (c) 审议总干事关于上届大会以来成员国和准成员交纳会费情况的报告；
- (d) 根据理事会的建议，或应成员国不迟于大会开幕一百二十天以前向总干事提出的要求，重新审查成员国会费的分摊比例。

**第 XXI 条
公约和协定**

1.

- (a) 为确保按章程第 XIV 条第 6 款的规定进行适当的磋商，总干事应将订立章程第 XIV 条所指的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的任何建议，在不迟于他发出审议这个问题的大会或理事会会议议程的时候，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这类通知应附带：
- i. 总干事关于该事项的任何报告，包括关于这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对技术、行政和财政的影响的报告（如果有影响的话）；
 - ii. 征求有关该事项的意见和情况，并征求成员国和准成员打算陈述的主张。
- (b) 总干事在征求成员国和准成员对拟议中的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的意见的同时，应与联合国和其他专门机构以及他认为必要的其他国际组织，就拟议中的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中同它们的活动有关的任何条款进行磋商。
- (c) 大会或理事会在考虑了由成员国和准成员向其提出的任何主张或意见，以及考虑了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意见以后，只可以批准其条款包含以下内容的那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
- i. 根据这些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建立的任何国际团体或机构，或承担的任何活动，是属于本组织工作范围之内的；
 - ii. 任何上述团体所作的任何建议以及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应送交本组织总干事。
2. 理事会应向大会报告它根据章程第 XIV 条第 2 款所采取的任何行动。
3. 接到大会或理事会所批准的一项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的正式文本，即构成对每个有关成员国和负责准成员国际关系的当局的正式通知，请其研究上述公约或协定并考虑予以接受。每个接受上述公约或协定的成员国应将其接受决定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转告其他成员国。
4. 政府代表据以签署公约、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的全权，应由具有约束其国家的固有权力的当局授予，如政府、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有关部门的部长。参加或接受一项公约或协定的文书也应由这些当局之一发出。如需迅速行动，可以由有关政府的代表或该政府驻在办理该手续的国家的外交使团团长

履行签署、参加或接受一项公约或协定的手续，但需由该外交代表团团长向总干事交存一份书面说明，证明这一行动系由其政府授予全权而采取的，必要的正式文书随后即送达。

5. 总干事应于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按照其条款开始生效、或停止生效、或已被修正而且修正案开始生效时，向大会提出报告。

B. 理事会

第 XXII 条 理事会的选举

1.
 - (a) 除本条第 9 款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选出后的任期应为三年。
 - (b) 大会应作出规定，确保在连续两个历年中每年有十六个理事国、在第三个历年中有十七个理事国任期届满。
 - (c) 上述任何一组的所有理事国的任期，或者在大会举行例会那年的大会会议结束时全部届满，或者在其他年份的六月三十日届满。
2. 大会应在每次例会上，并在考虑了总务委员会的任何建议之后，按照上款的规定，填补由于理事国的任期将于会议结束时或下一年六月底届满而出现的全部空缺席位。
3. 大会在选择理事国时，应对下列几项要求给予应有的考虑：
 - (a) 在理事会成员中应保持那些关心粮食和农产品的生产、分配和消费的国家在地理上的均衡；
 - (b) 确保那些对本组织的成功能作较大贡献的成员国得以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 (c) 通过成员的轮换，使尽可能多的成员国有机会参加理事会的工作。
4. 成员国可重新当选。
5. 成员国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时，即无资格当选为理事会成员。
6. 大会应在任何例会或特别会议上，填补自上届例会以来理事会中可能出现的所有其他空缺席位。在举行特别会议的情况下，总务委员会应向大会建议，对下述第 10 款(a)、(d)两项所规定的时间限制，作出合乎情况的调整。

7. 理事国如拖欠应向本组织缴纳的会费，达到或超过它在前两个历年中应缴纳会费的总额，或连续两次没有出席理事会的会议，则应视为已经辞职。
8. 退出本组织的任何理事国，于其退出本组织的通知按章程第 XIX 条规定生效时，就不再是理事会的成员。
9. 为代替任期未满即辞职或退出理事会的成员国而选出的另一成员国，其任期应为所代替的理事国的任期未满部分。
10. 除关于选举程序的第 XII 条有关规定外，本款下列规定亦应适用：
 - (a) 大会在会议开幕后应尽快地，无论如何也应在会议第三天结束之前，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选举的日期，并按照下述(c)项，决定理事会选举提名的截止日期。
 - (b) 每一项提名，应代表大会所确定的某一特定区域，并遵循本款(g)项的规定，表明其任期。任期中如包括有关成员国仍在职的时期，则不得予以提名。
 - (c) 每项提名应得到除被提名的成员国代表以外的参加大会的两个成员国代表书面支持，并应附有被提名成员国代表接受提名的正式书面表示。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在大会确定的提名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提名均属无效。
 - (d) 总务委员会在距选举日至少三个工作日以前，应将收到的每个区域的有效提名及其任期按英文字母次序通知大会，并正式提请大会注意本条第 3、4 款的规定。总务委员会不得把提名者的姓名通知大会。
 - (e) 总务委员会在将提名名单提交大会前，应保证其具备本条第 5 款中关于当选资格的条件。
 - (f) 总务委员会可就选举的其他任何方面向大会提出建议。
 - (g) 理事会的选举应按第 XII 条第 9 款(b)项和第 12 款的规定进行；对每个区域在本条第 1 款所指的每一历年中的所有空缺席位，均举行一次选举同时予以填补。如果某一特定区域的候选成员国的数目与两个历年中空缺席位的总数相等，则可举行一次选举同时填补所有的空缺席位。至于候选人分配到哪一年的空缺席位，必要时可通过相互协商，或大会决定采用的办法，加以确定。在选举中，未能当选第一个历年空缺席位的候选人，除非他们自动退出，应包括在第二个历年出现的空缺席位选举的候选人之列。

第 XXIII 条

理事会主席

1. 遵循本组织章程第 V 条第 2 款规定，大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一位独立的理事会主席¹：
 - (a) 理事会主席的任期应为两年，可以连任两年，其后不得再行连任。
 - (b) 理事会主席的任命，应列入大会每次例会的议程。根据本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所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分发给所有的成员国政府和准成员。大会开幕后，总务委员会应尽快确定和宣布选举日期。
 - (c) 任命理事会主席的条件，包括任职的津贴，应由大会在考虑到总务委员会任何建议的情况下，于每次任命时加以确定。
2. 理事会主席无权投票。
3. 如果理事会的独立主席由于辞职、丧失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在其任期未满时即不能履行他的职能，他在任期未满部分的职能应据此事实，由计划委员会主席担负。总干事应立即就此通知所有的成员国、准成员以及计划委员会主席。
4. 计划委员会主席在被要求代理理事会主席期间，应按比例获得大会在确定他所接替的理事会主席的任命条件时所批准的津贴。

第 XXIV 条

理事会的职能

除章程第 V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²应在两届大会之间作为大会的执行机构，代表大会，并就不需要提交大会的事项作出决定。理事会特别应履行下述职能：

1. 世界粮食和农业的形势及有关事项

理事会应：

¹ 见本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9/2009 号决议“实施与理事会独立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各项行动”。

² 见本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8/2009 号决议“实施与粮农组织理事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各项行动”。

- (a) 为大会制定一个审议粮食和农业状况的暂定议程，提请大会注意需要大会审议或按章程第 IV 条第 3 款规定可作为大会一项正式建议内容的具体政策问题，并协助总干事为大会审议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计划而准备报告及议程；
 - (b) 审议与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相关事项有关的，或因其而产生的任何问题，尤其是需要大会、各区域会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所指各委员会或总干事采取行动的任何此类紧迫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 (c) 审议按照大会决定或任何适用安排可能提交理事会的，与世界粮食和农业形势及相关事项有关的，或因其而产生的其他任何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
2. 本组织当前和未来的活动，包括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理事会应：
- (a) 审议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¹；
 - (b) 就预算水平向大会提出建议；
 - (c) 在已批准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范围内，对本组织的技术活动采取任何必要的行动，并就其中需要由大会作出决定的政策问题向大会提出报告；
 - (d) 决定需要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对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的调整；
 - (e) 按照章程第 V 条第 6 款，审议商品问题委员会、渔业委员会、林业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及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报告；
 - (f) 按照章程第 IV 条第 6 款和本规则第 XXXV 条，审议各区域会议有关计划和预算事项的报告。
3. 本组织的行政事务及财务管理
- 理事会应：
- (a) 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实行监督；
 - (b) 向大会报告本组织的财政情况及经过审计的决算；
 - (c) 就涉及行政管理的政策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性意见；
 - (d) 批准预算各章之间的转移，但财政委员会有权决定的问题除外；

¹ 见本基本文件第 II 编第 10/2009 号决议“实施关于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近期行动计划》各项行动。”

- (e) 根据总干事的提议，核准提取周转基金用于可得到偿还的贷款或紧急支出；
- (f) 审议周转基金的水平，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 (g) 审议设置储备基金问题，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 (h) 审议总干事关于接受自愿捐款和设立需由成员国和准成员担负额外财政义务的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任何提议，并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 (i) 审议会费的分摊比例，并就其任何变动向大会提出建议；
- (j) 审议和批准财政委员会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工作人员的薪金等级和供职条件的建议，以及财政委员会关于本组织行政和技术部门的一般构成的建议；
- (k) 审议财政委员会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条例作出的决定所提出的任何意见，包括对工资的服务地点调整数提供经费的办法；
- (l) 审议总干事在专业人员范围内增设以前没有授权的新职位方面采取的行动；
- (m) 指派外聘审计员；
- (n) 授予财政委员会，除本规则第 XXVII 条第 7 款规定的职能外，有关本组织财务或行政事务的特定职能。

4. 有关章程的事项

理事会可以：

- (a) 遵照章程第 VI 条的规定，设立委员会、下属委员会和工作组，召开一般性会议、区域性会议、技术性会议或其他会议、工作组会议或磋商会议，或授权总干事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并召开一般性会议、区域性会议、技术性会议或其他会议、工作组会议或磋商会议；
- (b) 按照章程第 XIV 条第 2 款的规定，审议并批准各种协定、补充公约和补充协定以提交各成员国；
- (c) 遵照章程第 XIII 条第 1 款的规定，与其他国际组织缔结协定，但需经大会认可；
- (d) 根据大会确定的程序，就有关本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提出建议；
- (e) 审议对本组织的总规则及财务条例的修正案，并向大会提出建议。

5. 一般事项

- 理事会应：
- (a) 选举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 (b) 提出大会主席、大会各委员会主席、大会的三名副主席、证书委员会成员和总务委员会中需经选举产生的成员职位的候选人；
 - (c) 经与总干事磋商后，就需要大会审议而列入大会任何一届会议议程的事项，提出建议，监督并协调大会会议的一切准备工作，注意需将这些会议的暂定议程尽可能地限于主要的政策问题；
 - (d) 就政策性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性意见，并按照本规则第 XXXVI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实行总的监督；
 - (e) 履行为协助本组织有效地发挥作用所必需的其他职能；
 - (f) 向大会报告它的工作，其重点在于需要大会审议的政策问题。

第 XXV 条

理事会会议

1. 理事会认为有必要时，或应理事会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或由十五个或更多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时，应召开会议。
2. 理事会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在一个两年度内召开如下五次会议：
 - (a) 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一次会议；
 - (b) 在两年度的第一年内，召开两次会议；
 - (c) 在大会例会前不少于六十天，召开一次会议；
 - (d) 在两年度的第二年年底召开一次会议。
3. 理事会在大会例会后立即召开的会议上应：
 - (a) 选举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
 - (b) 采取由于大会决定而需进行的任何紧急行动。
4. 理事会在两年度的第二年内，在大会例会前不少于六十天召开的会议上，特别应履行本规则第 XXIV 条第 1 款(c)项和第 2 款(a)、(b)两项规定的职能，并尽可能履行该条第 5 款(b)项规定的职能。

5. 每一个理事国的代表团中至多有一位成员从其首都或任职地点（以其中旅费较低者为准）到理事会开会地点的往返旅费，按最直接路线的合理支出计算，应由本组织负担。

6.

(a) 总干事经与理事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在其资格范围内所提出的建议，应准备一份暂定议程，并于会议开始前至少六十天发送给各成员国及准成员。会议文件应与暂定议程一起或在其后尽快地予以分发。

(b) 任何理事国在任何一届会议预定召开日期前不少于三十天，可以请求总干事将一项议题列入该届会议的暂定议程。如有必要，总干事应随后将修订的暂定议程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分发给所有的成员国及准成员。

(c) 在任何一届会议期间，理事会可以经至少三分之二成员投票同意，在议程中增加由理事国提出的任何议题。

7. 理事会遵循大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和本组织与其他组织达成的任何协定，可以安排与联合国、联合国的任何专门机构及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国际组织进行磋商，并安排它们参加理事会的讨论，但无权投票。

8.

(a) 除以下(b)、(c)两项规定之外，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的理事会各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第 V 条第 3 款经适当变通后适用于理事会会议和理事会成员均可参加的理事会各委员会的会议。

(b) 理事会可以决定秘密开会，讨论议程上任何特定事项。

(c) 任何非理事国的成员国及任何准成员可以就理事会议程上的任何事项提出备忘录，并可参加理事会或所有理事国均可参加的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除非在特殊情况下，理事会决定为了本组织的利益，有必要限定只许理事国的代表出席会议。

9. 理事会可以在其每届会议上为整个会议期间，设立它认为需要的委员会，并将议程上的不同事项分派给这些委员会。理事会还可设立特设委员会，由限定数量的理事会成员组成，在两届理事会会议之间召开会议，对理事会委托的问题进行审议并提出报告。

10. 理事会可以安排来自非成员国的观察员参加理事会或其委员会的有关会议，讨论其议程上的特定事项，并提交备忘录。

11. 理事会应作出安排使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了解其活动。

12. 总干事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的一切会议。

13. 如在理事会两届会议之间发生了特殊紧急的问题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总干事经与理事会主席磋商，或在无法进行此种磋商时先行通知理事会主席之后，可以用任何一种迅速的通讯方式征求理事国的意见，同时将情况告知其他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及理事会主席。除本条第 1 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理事会的决定通常须由所投票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总干事在接到过半数理事国表示赞同的电报或信件时，即可着手采取其设想的行动；如果理事会的决定需由特定的多数才能通过，总干事在接到三分之二理事国表示赞同的电报或信件时，方可采取行动。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类行动，向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理事会主席作出报告。

第 XXVI 条 计划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计划委员会，应由本组织十二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对同本组织各方面活动有关的经济、社会和技术问题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于大会例会后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成员后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 (a) 理事会应首先从本组织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b)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c) 理事会应选举委员会的以下成员：
 - i. 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两个成员：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
 - ii. 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一个成员：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 (d) 除上述第 3 款(a)项的规定外，选举还应按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b)项和第 12 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同时填补上述(c)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b) 如果理事会选出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其职能应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履行。如果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因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在其当选任期剩余时间内履行其职能，则其职能应由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的副主席履行，直至理事会在出现该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一位新的主席为止。新任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计划委员会的报告时，计划委员会主席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计划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计划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a) 审议：

- i. 本组织当前的活动；
- ii. 本组织的战略框架及长期的计划目标、中期计划及其任何相关调整；
- iii. 本组织下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特别是关于：
 - 计划的内容及平衡，其中应注意对现有活动拟议进行多大程度的扩大、缩小或终止；
 - 本组织各技术部门之间和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在工作上的协调程度；
 - 对现有活动、现有活动的扩大和新的活动应给予何种优先地位；
- iv. 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可能需要对当时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或对下一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的任何调整；

(b) 研究本规则第 XXVIII 条中所列的事项；

- (c) 通过和修正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 (d) 研究理事会或总干事交给的任何其他事项；
 - (e) 就委员会研究的事项，视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或向总干事提出建议。
8. 计划委员会应举行必要的会议，可以：
- a) 由其主席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或根据委员会七名成员向主席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也可以
 - b) 由总干事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十五个或十五个以上的成员国向其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

在任何情况下，计划委员会每年都应召开两次会议。

9. 计划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样一项决定的理由应在该会议的报告中声明。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10.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第 XXVII 条

财政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财政委员会，应由本组织十二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照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他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应于大会例会后举行的理事会会议上选出，任期两年，至理事会选出新的成员时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 (a) 理事会应首先从本组织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应根据个人资格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b)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c) 理事会应选举委员会以下成员：
- i. 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两个成员：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
 - ii. 从下列区域各选举一个成员：北美和西南太平洋。
- (d) 除上述第 3 款(a)项的规定外，选举还应按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b)项和第 12 款的规定进行，举行一次选举同时填补上述(c)项列出的每个区域的所有空缺席位。
-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4.

-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内满期间的职能，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如果理事会选出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其职能应由委员会按照议事规则选出的副主席履行。如果理事会选举的委员会主席因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在其当选任期剩余时间内履行其职能，则其职能应由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选举的副主席履行，直至理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一位新的主席为止。新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当大会或理事会审议财政委员会的报告时，财政委员会主席应出席大会或理事会会议。

6. 理事会主席可以出席财政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财政委员会协助理事会对本组织的财务管理进行监督，特别应有以下职能：

- (a) 审议战略框架、中期计划、下一个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其他提案（包括补充概算提案）对财务的影响，并就此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有关重要事项的建议；
- (b) 审查总干事关于接受自愿捐款的提案（如果此种捐款涉及增加成员国或准成员的财政义务的话），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c) 审议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 4.5 条(a)项所提交的报告;
- (d) 批准总干事按照财务条例第 4.5 条(b)项第(i)点规定提出的有关预算转移的提案; 审议总干事按照财务条例第 4.5 条(b)项第(ii)点规定提出的关于预算转移的提案, 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e) 如任何预算转移可能对计划影响重大, 则应通知计划委员会;
- (f) 审议总干事关于从周转基金中提款用作紧急支出或可以得到偿还的贷款的提案, 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g) 研究设立储备基金, 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h) 审议总干事关于设立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报告, 并就涉及增加成员国和准成员财政义务的那些基金, 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i) 研究总干事根据财务条例第 9.2 条提出的关于投资的报告, 并审议本组织的投资政策;
- (j) 审议会费的分摊比例, 并就这些比例的任何变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 (k) 研究总干事关于惠给金付款的报告;
- (l) 代表理事会审查本组织的经过审计的决算, 在与总干事磋商的情况下审议由总干事提出的关于本组织当前财务情况的报告, 并就这些事项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m) 向理事会建议指派外聘审计员;
- (n) 与外聘审计员磋商后, 确定审计工作的范围;
- (o) 审查外聘审计员的报告, 并就涉及政策问题的事项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 (p) 研究并/或推荐修改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提案, 并将意见提交理事会以转送大会;
- (q) 就财务条例第 10.1 条(a)项所指的详细财务规则和程序进行审议, 并考虑有关的任何修正案;
- (r) 研究总干事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工作人员的薪金等级及任职条件的建议, 以及总干事关于本组织行政及技术部门的一般结构的建议;
- (s) 研究总干事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条例作出的决定的报告, 包括对工资的服务地点调整数据提供经费的办法, 并就此向理事会提出意见;
- (t) 通过及修改本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 (u) 履行本规则及财务条例所规定的有关本组织财务或行政事务的其他职能，并执行理事会交付的其他任务；
- (v) 研究本规则第 XXVIII 条所列的事项。

8. 财政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可以：

- (a) 由主席主动提议召开，或按照委员会的决定召开，或根据委员会七个成员国向主席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也可以
- (b) 由总干事主动提议召开，或根据十五个或更多成员国向其提出的书面请求召开。

财政委员会在任何情况下，每年应召开两次会议。

9. 财政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这样一项决定的理由应在该会议的报告中声明。无发言权的观察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10. 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第 XXVIII 条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同时开会及举行联席会议

1.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根据需要同时召开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两委员会尤其应分别审议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和总干事提出的下两年工作计划及预算。计划委员会应研究工作计划中的计划问题及有关的财务问题，财政委员会则应研究管理和行政服务的实质性问题与工作计划和预算总的财务问题，而不过问计划本身的利益。

2. 上述同时召开的会议期间，两委员会应举行联席会议以酌情研究：

- (a) 工作计划中的技术、管理和行政方面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 (b) 工作计划对预算水平的影响；
- (c) 中期计划与工作计划和预算所规定的活动在今后几年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 (d) 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应采用什么形式才便于审议；
- (e) 两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共同关心的任何其他事项。

3.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就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中它们共同关心的问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统一的报告，说明其主要特点，并强调需要理事会或大会研究的政策性问题。

4. 两年度的第二年，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应根据大会有关预算水平的决定的要求，审议并提出对下两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调整。

第 XXIX 条 商品问题委员会

1. 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均可参加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所设立的商品问题委员会。那些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委员会成员并提出打算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国，组成本委员会。

2. 第 1 款中所提及的通知，可随时提出，但不得迟于会议开幕日前 10 天。由此获得的成员资格应视为始终有效，除非该成员未出席本委员会连续的两届会议，或通知退出本委员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干事应散发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名单的文件。

3. 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自己的主席。

4. 每两年度，委员会通常应举行两次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后召开。其中一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在大会两次例会之间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并应留出充分时间以便按照本规则第 XXV 条第 6 款 (a) 项的规定，把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各理事国。

5. 必要时，委员会可应其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或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6. 委员会应：

- (a) 经常审议影响生产、贸易、分配、消费及有关经济事务的国际性的商品问题；
- (b) 编写一份概述世界商品形势的有事实、有说明的报告，可以直接送致各成员国；
- (c) 就其讨论中出现的政策性问题，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报告应提交各成员国供其参考。

7. 委员会应充分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的职责和活动，以避免工作上的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在履行其职能时，委员会应酌情努力加强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和商品共同基金的互动。

8. 总干事或他的代表应参加本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并可由他指定的本组织的官员陪同出席。

9. 委员会可以通过和修改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10. 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有关章节中已具备必要的经费的情况下，委员会于必要时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政府间商品小组和特别附属机构。它可以把未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包括在这些小组委员会或特别附属机构之内。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委员会设立的政府间商品小组，理事会可以吸收不是本组织的成员国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成为政府间商品小组的成员。已经退出本组织但拖欠会费的前成员国，在其付清所有欠款或大会已同意一项关于该欠款的清偿安排以前，不得参加政府间商品小组，除非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对此项接纳问题另作决定。

11. 前款提到的附属机构，可以通过和修改它们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由商品问题委员会批准，并应同委员会的规则一致。

第 XXX 条 渔业委员会

1. 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均可参加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设立的渔业委员会。那些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委员会成员并提出打算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国，组成本委员会。

2. 第 1 款中所提及的通知，可随时提出，但不得迟于会议开幕日前 10 天。由此获得的成员资格应视为始终有效，除非该成员未出席本委员会连续的两届会议，或通知退出本委员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干事应散发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名单的文件。

3. 委员会从其成员中选举自己的主席。

4. 每两年度，委员会通常应举行两次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后召开。其中一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在大会两次例会之间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并应留出充分时间，以便根据本规则第 XXV 条第 6 款(a)项的规定，把委员会的报告分发给各理事国。

5. 必要时，委员会可应其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或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6. 委员会应：

- (a) 审议本组织在渔业方面的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 (b) 对国际性的渔业问题定期进行总的研究，并对这些问题与可能的解决方法加以评价，以便各国、粮农组织及其他政府间机构采取一致行动；

- (c) 同样，审议由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委员会的，或由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应一个成员国的请求而列入议程的，有关渔业的特定事项，并作出适当的建议；
- (d) 研究是否根据章程第 XIV 条为成员国准备并提出一项国际公约，以确保就渔业问题在世界范围内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和磋商；
- (e) 就委员会研究的事项，视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或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7. 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建议，凡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者，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如同章程第 V 条规定设立的某些其他委员会一样，本委员会的报告也应提交大会。

8. 总干事或他的代表应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并可由他指派的本组织的官员陪同出席。

9. 委员会可以通过和修改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10. 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有关章节中已具备必要的经费情况下，委员会于必要时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并可把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包括在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之内。理事会可以吸收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成为本委员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的成员。已经退出本组织但拖欠会费的前成员国，在其付清所有欠款，或大会已同意一项关于该欠款的清偿安排以前，不得成为上述机构的成员，除非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对此项接纳问题另作决定。

11. 前款提到的附属机构，可以通过或修改它们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由委员会批准，并应同委员会的规则一致。

第 XXXI 条 林业委员会

1. 本组织全体成员均可参加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设立的林业委员会。那些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委员会成员并提出打算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国，组成本委员会。

2. 第 1 款中所提及的通知，可随时提出，但不得迟于会议开幕日前 10 天。由此获得的成员资格应视为始终有效，除非该成员未出席本委员会连续的两届会议，或通知退出本委员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干事应散发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名单的文件。

3. 委员会每两年度通常应举行一次会议，最好在非大会年度的年初召开。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后召开。

4. 必要时，委员会可应其主席或总干事的要求，或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5. 委员会的成员应尽可能由它们负责林业的最高级官员出任代表。

6. 委员会应：

(a) 对国际性的林业问题定期进行审议，并对这些问题加以评价，以便成员国和本组织得以采取一致行动予以解决；

(b) 审议本组织在林业方面的工作计划及其执行情况；

(c) 就本组织在林业方面的未来工作计划及其实施，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d) 审议由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委员会的、或由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应一个成员国的请求而列入议程的、有关林业的特定事项，并作出适当的建议；

(e) 就委员会研究的事项，视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7. 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建议，凡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者，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如同章程第 V 条规定设立的其他委员会一样，委员会的报告也应提交大会。

8. 总干事或他的代表应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并可由他指定的本组织的官员陪同出席。

9.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自己的主席。它可以通过和修改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10. 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有关章节中已具备必要经费的情况下，委员会于必要时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并可以把未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包括在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之内。理事会有权吸收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成为委员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及研究小组的成员。已经退出本组织但拖欠会费的前成员国，在其付清所有欠款，或大会已同意一项关于该欠款的清偿安排以前，不得成为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的成员，除非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对此项接纳问题另作决定。

11. 上款提到的附属机构，可以通过或修改它们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由林业委员会批准，并应同委员会的规则一致。

第 XXXII 条 农业委员会

1. 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均可参加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设立的农业委员会。那些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委员会成员并提出打算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成员国，组成本委员会。
2. 第 1 款中所提及的通知，可随时提出，但不得迟于会议开幕日前 10 天。由此获得的成员资格应视为始终有效，除非该成员未出席本委员会连续的两届会议，或通知退出本委员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干事应散发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名单的文件。
3. 委员会每两年度通常应召开一次会议，最好在大会年度的年初举行。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委员会所提出的任何建议后召开。
4. 必要时，委员会可应总干事与其主席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经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国向总干事提出书面请求，召开额外的会议。
5. 委员会成员国应尽可能地由高级官员组成的代表团作为代表；这些高级官员应具有充分能力积极参加对委员会议程上的议题从各种专业角度进行的研究。
6. 委员会应：
 - (a) 在经过严格选择的基础上，对农业和营养问题进行定期的审议和评价，以便成员国及本组织采取一致行动；
 - (b) 就本组织与农业和畜牧业、粮食和营养有关的中期和长期全面工作计划，向理事会提出咨询意见，其中重点是把与农业发展，以至与农村发展有关的社会、技术、经济、制度和结构等各个方面综合起来；
 - (c) 按照同样的重点，审议本组织两年度工作计划中与本委员会职能有关的那些方面及其执行情况；
 - (d) 审议大会、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委员会的、或由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应一个成员国的请求而列入议程的、有关农业和畜牧业、粮食和营养的特定事项，并作出适当的建议；
 - (e) 就委员会研究的任何其他事项，视情况向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向总干事提出咨询意见。
7. 就本条规则而言，“农业”一词不包括渔业及林业，它们分别属于渔业委员会和林业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8. 委员会为决定每届会议的议程应确定适当的程序，既要设法保证对数目有限的主要问题的各有关方面进行专业间的综合研究，又要考虑到商品问题委员会在审议国际商品问题及有关国际贸易问题方面的基本职责。

9. 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建议，凡影响到本组织计划或财政，或涉及法律或章程事务者，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的报告也应提交大会。

10. 总干事或他的代表应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并可由他指定的本组织的官员陪同出席。

11.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其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它可以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12. 委员会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推进其工作，而不致对提交委员会审议的问题进行多专业的综合研究产生不利的影响。委员会在就建立任何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应按照总干事提交的报告，审查这一决定对行政及财政的影响。委员会应规定每个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并尽可能规定其工作期限。

13.

(a) 委员会可以把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包括在这些附属机构和特设机构之内。

(b) 理事会可以吸收那些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但却是联合国及其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成为本委员会设立的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成员。

(c) 已经退出本组织但拖欠会费的前成员国，在其付清一切欠款，或大会已同意一项关于该欠款的清偿安排以前，不得成为委员会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成员，除非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对此项接纳问题另作决定。

14. 第 12 款提到的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可以通过或修改它们的议事规则，但应由委员会批准，并应与其议事规则一致。

第 XXXIII 条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A. 组成和参加

1. 本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所有成员、或虽非本组织成员但却是联合国会员或其任何专门机构成员的国家，均可参加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9 款设立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那些以书面形式通知总干事，表示愿意成为委员会成员，并提出打算参加委员会工作的国家或粮农组织成员组织，组成本委员会。

2. 第 1 款所提及的通知，可以随时提出，而由此获得的成员资格应视为始终有效，除非该成员未出席本委员会连续的两届会议，或通知退出本委员会。在委员会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干事应散发载有委员会成员国名单的文件。

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相关的民间社会活动者的代表，包括私营部门的代表，应能参加委员会的议事活动。考虑到与会请求和出于任何相关考虑，委员会应商定并在其例会上审查经过磋商后可能提出的一份根据本款规定可参加其会议的组织的名单，包括达到起码数量的非政府民间社会组织。委员会可决定从该名单中删除未出席本委员会连续两届会议的组织，或已通知总干事打算不再参加委员会工作的组织。

4. 根据第 3 款规定允许参加委员会议事活动的组织的代表，可参加委员会内部的任何讨论，而无须等待成员先发言，并可根据委员会按照本规则、议事规则以及委员会可能确定的其他程序决定的条件提交文件和正式建议，然而表决和决定仍然属于本条第 1 款中所提及的成员的专门权利。

5. 未参加本委员会的本组织任何成员或联合国或其任何专门机构的任何成员国，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列席委员会的会议。此外，委员会可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并根据请求邀请其他有关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会议或参加对特定议题的讨论。观察员可根据主席的邀请参加辩论。

6. 每两年度，委员会通常应举行两次会议。会议由总干事和主席在考虑委员会作出的任何决定后召开。

7. 假如出现以下情况，委员会可召开非常（或特别）会议：

- (a) 委员会在任何例会上如此决定；
- (b) 主席团提出此类要求；或
- (c) 至少由作为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成员国提出此类要求。

B.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远景和作用

8.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现在是且将仍然是粮农组织的一个政府间委员会。作为不断发展的全球农业、粮食安全与营养伙伴关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应成为一个最具包容性的国际和政府间平台，使广大坚定的利益相关方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推动国家带头开展的消除饥饿和确保人人获得粮食安全与营养的进程。委员会应致力于建设一个无饥饿的世界，各国在其中实施《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9. 粮安委的作用应是：

- (a) 促进全球一级的协调。委员会应提供一个讨论和协调的平台，以符合各国具体情形和需求的方式，加强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各国际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粮食生产者组织、私营部门组织、慈善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之间的合作行动。
- (b) 促进政策趋同。委员会应采用最佳方法，从本地经验中吸取教训，根据国家和区域两级提供的投入、专家建议以及不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促进在更大程度上实现政策的趋同和协调，包括通过制定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国际战略及自愿准则。
- (c) 向国家和区域提供支持及建议。委员会应根据各国或各区域的请求，推动为制定、实施、监测和评价国家和区域自己的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实际应用《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的行动计划提供支持或提出建议，这些计划应建立在参与、透明和问责制原则的基础之上。

10. 委员会应逐步发挥更多的作用，如：

- (a) 促进国家和区域层面的协调。委员会应成为一个平台，促进该领域各项行动的进一步协调和配合，鼓励更有效地使用资源并确定资源缺口。随着改革的进行，粮安委将酌情依靠联合国高级别工作组的协调工作。支撑发挥这项作用的指导原则将是依靠和加强现有结构以及与各级主要伙伴的联系。主要伙伴包括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机制与网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协调机制，如战胜饥饿国际联盟及其国家联盟、粮食安全专题小组、区政府间机构，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活动的大量民间社会网络和私营部门协会。在各种情况下，都必须确定这些伙伴可能作出的职能贡献，以及本委员会加强与此类伙伴的联系和增强协同作用的方式。
- (b) 在各级促进问责制和共享最佳规范。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主要宗旨之一是积极监督《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实施。虽然各国正在为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采取措施，但按照目前所提出的具体计划，未必有助于从数量角度报告实现《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进度。委员会应当酌情帮助国家和区域解决目标是否正在得以实现，和如何才能更加迅速有效减少粮食不安全与营养不良现象的问题。为此，将有必要建立一种新颖机制，包括制定共同指标，以监测实现这些商定目标和行动的进度，并吸取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和其他监测活动中得出的教训。委员会所有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应得到考虑，新的机制将建立在现有结构之上。

(c) 建立一个全球粮食安全与营养战略框架，以便改进协调和指导广大利益相关方采取同步行动。全球战略框架应具有灵活性，从而能够随着优先重点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它应依靠现有框架，如联合国综合行动框架、非洲农业综合发展计划和《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C.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主席、主席团和主席团咨询小组

11. 委员会应根据议事规则规定的条件选举一个主席团，包括一名主席。主席团应履行本规则或议事规则确定的职能。主席团应由一个咨询小组给予协助，咨询小组应按照议事规则成立。

D. 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小组

12. 委员会应由一个粮食安全与营养高级别专家小组给予协助，高级别专家小组的职能应是：

- (a) 评估和分析粮食安全与营养现状及其根本原因；
- (b) 针对与政策相关的具体问题，提供科学的知识性分析及建议，同时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数据和技术研究；
- (c) 找出新出现的问题，帮助委员会及其成员确定今后对关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

13. 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小组应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和若干特设项目小组组成，按具体项目方式采取行动，并构成一个粮食安全与营养专家附属网络。粮食安全和营养高级别专家小组应按照本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行事。

E. 秘书处

14. 应按照委员会确定的条件任命一名秘书，为委员会包括主席团和高级别专家小组提供服务，履行与委员会所有活动相关的联络职能。秘书处尤其应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可能向秘书处指派的工作人员。

F. 报告

15. 委员会的报告应提交本组织大会，并通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联合国大会。

16. 委员会应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在不影响这项原则的普遍性的前提下，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建议，凡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或涉及法律或章程事宜者，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在需要时附以理事会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的报告或其中有关摘要还应提交大会。

17. 委员会通过的关系到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方案或基金的计划或财政或法律或章程方面的任何建议，均应报请其有关机构考虑。

G. 杂项条款

18. 必要时委员会应酌情吸取商品问题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农业委员会和理事会其它技术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管理大会的意见。委员会尤应充分考虑这些以及负责粮食安全有关问题的其它政府间机构的职责和活动，以避免工作的重叠和不必要的重复。

19. 为了确保有效地履行其职能，委员会可请求各成员提供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一切资料，当然，如有关政府提出请求，其所提供的资料将予以保密。

20. 本组织总干事、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干事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总裁或他们的代表应参加委员会的一切会议，并可由其指定的在职官员陪同出席。

21.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改其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22. 委员会可以决定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推进其工作，而又不与现有机构的工作相重复。委员会只有在审查了秘书的报告，并就所涉行政和财政问题与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磋商后才可作出如此决定。

23. 在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时，委员会应规定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并尽可能规定其工作期限。附属机构可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但应与委员会的规则一致。

第 XXXIV 条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1. 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规定设立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应由本组织七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这些成员国应由理事会按本条第 3 款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任命对本组织的宗旨和活动表现出持续的关心，参加过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并尽可能在法律事务方面具有特殊专长和经验的人士作为它们的代表。委员会的成员国应于大会例会后举行的理事会上选出，任期两年。其任期至理事会选出新成员时届满，可连选连任。

2. 寻求当选为委员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应在不迟于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会议开幕二十天以前，尽早将其如果当选将任命的代表姓名及他的资格和经历的详细情况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应在举行这一选举的理事会开会之前，将这些情况书面通知各理事国。主席的提名应适用同一程序。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时应采用下列程序：
 - (a) 理事会应首先从本组织成员国提名的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主席将根据个人资历选举，不代表区域或国家。
 - (b) 成员国应在大会为进行理事会选举而确定的某一具体区域内提出竞选本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
 - (c) 理事会应从以下各区域选举委员会的一名成员：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以及西南太平洋。
 - (d) 选举应按照本规则第 XII 条第 9 款(b)项和第 11 款进行，为填补上文(c)项所指各区域出现的空缺举行一次选举。
 - (e) 本规则第 XII 条中关于表决安排的其他规定，经必要的变通，适用于本委员会成员国的选举。
- 4.
- (a)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剩余时期内的职责，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表以作代替。这一代替代表的资格和经历应通知理事会。
- (b) 如果委员会选举的主席不能出席委员会的一届会议，其职能应由委员会选举的副主席履行。如果委员会选举的主席的因丧失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无法在剩余的任期内履行职能，则其职能应由副主席行使，直至理事会在该空缺出现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出新的主席为止。新主席的任期仅为该空缺任期的剩余时期。
5.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主席应出席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大会或理事会。
6. 理事会主席可出席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一切会议。
7. 委员会应召开会议审议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的特定事项，这些事项可能产生于：
 - (a) 对章程、本规则和财务条例或其修正案的实施和解释；
 - (b) 按章程第 XIV 条签订的多边公约和协定的制定、通过、生效和解释；
 - (c) 本组织按章程第 XIII 条和第 XV 条参加的协定的拟定、通过、生效和解释；

- (d) 有关在本组织的主持下签订的或本组织参加的公约和协定的任何其他问题；
- (e) 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各委员会的问题，其中包括它们的成员、职权范围、报告程序及议事规则；
- (f) 有关本组织的成员资格及本组织与各国关系等事宜；
- (g) 是否应根据章程第 XVII 条第 2 款或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章的规定，向国际法院征求咨询意见的问题；
- (h) 关于为本组织总部、各区域办事处、驻各国代表处、各种大会及会议向东道国政府谋求特权及豁免的政策；
- (i) 在确保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和资产的豁免权方面遇到的问题；
- (j) 有关选举及提名程序的问题；
- (k) 代表证书和全权证书的标准；
- (l) 本规则第 XXI 条第 5 款规定的关于公约和协定的情况报告；
- (m) 同政府性国际组织或国际非政府组织、国家机构或私人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政策问题。

8. 委员会还可审议由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的任何其他事项的法律和章程方面的问题。

9. 委员会在审议根据第7、8款提交给它的事项时，可酌情提出建议和咨询意见。

10. 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选出一名副主席。

11. 委员会的会议应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12. 委员会可通过和修改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章程及本规则一致。

13.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国的代表应按从其任职地点到该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最直接的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报销旅费。还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在他们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发给生活津贴。

第 XXXV 条 区域会议

1. 应召开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会议，通常每两年度举行一次，在非大会年举行。

2. 区域会议的职能应是：
 - (a) 为协商本区域内与本组织职责有关的所有事项提供一个论坛，包括本区域内成员感兴趣的特别问题；
 - (b) 为确定本组织职责范围内的，或对本组织的职责和活动产生影响的全球政策和管理问题的区域立场提供一个论坛，包括以便促进有关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的区域一致性；
 - (c) 查明制定本组织的规划、计划和预算文件时应加以考虑的各区域的特殊问题和重点工作领域并提供咨询，并对这些文件提出修改；
 - (d) 对本组织开展的对本区域产生影响的规划、计划或项目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 (e) 参照相关的绩效指标，包括任何相关的评价，对本组织在本区域内促进取得成效的工作表现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3. 区域会议应通过计划和财政委员会，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就计划和预算事项向理事会报告，就政策和管理事项向大会报告。区域会议的报告应由主席介绍。
4.
 - (a) 在拟议区域会议日期前至少六个月，本组织驻该区域的区域代表处应在与主席磋商之后向区域会议的成员发出通知。该通知应简要说明本组织与区域有关的各项计划及上届区域会议的结果，并请成员对下届区域会议的组织，尤其针对会议的议程提出建议。
 - (b) 总干事应与区域会议主席协商，考虑到上文(a)项提到的过程，拟定一项暂定议程，并在会议前至少六十天发给成员。
 - (c) 区域会议的任何成员可在会议前至少三十天，要求总干事将一项议题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在必要时向所有成员分发修订的暂定议程及任何必要的文件。
5. 区域会议将按照章程和本规则为其内部工作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任命一位报告员。区域会议亦可通过和修改其本身的议事规则，但应与章程和本规则一致。

第 XXXVI 条

各委员会和工作组

1. 根据章程第 VI 条而设立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可以建立小组委员会或附属工作组，以履行其一部分实质性职能或执行一项特定任务。准成员可以参加这些小组委员会或附属工作的讨论，但不得任职，也无权投票。

2. 章程第 VI 条第 4 款所提及的专家小组，系指一组根据他们的专业知识以个人身份选拔出来的专家；他们通过通信，或按照总干事的决定通过参加大会或磋商会议，就特定题目提出咨询意见。

3. 依照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以私人身份被指派的专家委员会或专家工作组的成员，其任期应不超过四年，但可连任。专家小组成员的任期，最多亦应为四年，但可连任。为填补专家委员会、专家工作组和专家小组空缺而进行的任命，应与原先的任命同样进行。由于辞职、死亡、丧失工作能力或其他原因而出现空缺时，新任命者的任期应为被替代者任期的未满部分。

4. 除非另有特定安排，以私人身份应邀参加专家委员会会议，专家工作组会议或专家大会或磋商会议的个人所花的费用，应由本组织按照其旅差条例予以支付。

C. 总干事及工作人员

第 XXXVII 条

总干事的任命

1. 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1 款的规定，应按下列条件任命本组织的总干事：
 - (a) 总干事任期将要届满时，任命一位新的总干事，应列入总干事任期期满之前召开的那一届大会例会的议程；如由于其他原因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或接到该职位即将出缺的通知，任命一位新总干事一事，应列入在出现空缺或收到即将出缺通知至少一百二十天以后召开的下一届大会的议程。
 - (b) 总干事任期将要届满时，理事会应确定成员可为总干事职务提名的日期，提名期为三个月，应在本款(c)项中所提到的理事会会议开始前的至少 30 天截止。提名期应由大会和理事会秘书长通知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本规则第 XII 条第 5 款所作的有效提名，应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大会和理事会的秘书长。秘书长应将这些提名，同样按理事会规定的日期，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如果选举是在大会的例会上进行，理事会确定的这个期限应不迟于按本款(c)项规定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之前三十天。
 - (c) 根据理事会按照本规则作出的目的在于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至少比进行选举的大会会议早六十天举行的粮农组织理事会的一次会议上演讲，并回答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向其提出的问题。会议将不进行辩论，理事会将不从所作的任何讲话或发言中得出任何结论或建议。
 - (d) 大会开幕后，总务委员会应尽快地确定并宣布选举日期，而在大会例会上任命总干事一事，应于例会开幕后三个工作日之内着手进行并予以完成。

按照大会可能根据本规则作出的旨在确保候选人公平性的安排，候选人应在大会上演讲，并回答成员和准成员可能向其提出的问题。

- (e) 各位候选人从其任职地点到本款(c)、(d)两项所提到的理事会和大会会议地点的最直接往返路线的合理支出，以及每届会议最多五天的生活津贴，应由本组织按照其旅行规定承担。
- 2. 总干事由所投票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应按下述程序进行选举，直至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票为止：
 - (a) 在所有候选人中应进行两次投票；
 - (b) 在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淘汰；
 - (c) 此后，应进行连续投票，每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直到只剩下三个候选人；
 - (d) 在剩下的三个候选人中再举行两次投票；
 - (e) 在上述(d)项所指的第二次投票中得票最少的候选人，应予以淘汰；
 - (f) 在剩下的两个候选人中应接着进行投票，必要时可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到必需的多数票；
 - (g) 当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候选人在上述(b)、(c)两项所指的一次投票中得到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时，应在这些候选人中另外进行一次投票或必要时进行多次投票，将其中得票最少的那名候选人淘汰；
 - (h) 如果上述第(d)点所指的两次投票中的第二次，两个候选人得到同等数量的最少票，或所有三个候选人在该次投票中得票相等，则应在此三名候选人中进行连续投票，直到一个候选人得票最少时为止。随后即进行上述第(f)点所规定的程序。
- 3. 如果总干事职位在任期结束前出现空缺，理事会应按照本条第 1 款(a)项规定，迅速为选举一位新的总干事作出必要的安排。
- 4. 除章程第 VII 条第 1 至 3 款的规定外，总干事的任职条件，包括该职务的薪俸及其它报酬，应由大会在考虑总务委员会提出的任何建议后确定，并应载入他和大会主席代表本组织签定的合同中。
- 5. 当总干事无法履行其职能或总干事的职位出现空缺时，应由职务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代理总干事。如果副总干事均在同时任命，则应由在本组织中资历较深的副总干事履行职能，或如果两位资历相等，则由年长的副总干事履行职能。

6. 总干事应采取所需措施，确保当选总干事尽可能在就任之前充分了解本组织的政策、计划、人员配置和活动。总干事应做好相关安排，确保当选总干事在该期间获得技术和行政支持。

第 XXXVIII 条

总干事的职能

1. 总干事在大会和理事会的总的监督之下，根据本规则及财务条例，应有充分的权力和权威指导本组织的工作。总干事是本组织的执行官员，他应以这种身份为大会和理事会服务，执行它们的决议，并在处理本组织的一切事务中代表本组织。

2. 根据本规则和财务条例，并在总干事就一切涉及政策问题的事项视情况向理事会或大会进行报告的前提下，总干事尤其应该：

- (a) 负责本组织的内部行政管理和工作人员的任命及纪律；
- (b) 召开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
- (c) 每年出版一份综述世界粮食和农业情况的详细报告，并发送给各成员国和准成员；
- (d) 向大会每届例会提出本组织的工作报告；
- (e) 履行本规则所规定的有关公约和协定的责任；
- (f) 接受参加本组织的申请；
- (g) 编制下述文件：
 - i. 根据大会和理事会以往会议所作的指示，以及区域会议，技术会议或各委员会所作的指示，编制一份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提交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本组织其他有关机构和理事会审议；
 - ii. 根据上述委员会和机构以及理事会的意见，编制一份工作计划和预算草案，提交大会；
- (h) 准备和提出本组织的决算；
- (i) 按本规则第 II 条第 2 款(c)项第(i)点的规定，准备一份关于粮食及农业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例会；
- (j) 要求和接受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交纳会费，并就此提出报告；
- (k) 处理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并与政府间商品机构和联合国各机构进行联络；

(l) 履行本规则及财务条例或当时有效的任何其他规则及条例所规定的其他责任。

3. 按照章程第 VI 条，总干事可以：

(a) 设立：

i. 专家小组；

ii. 委员会或工作组，如果他确信需要采取紧急行动的话；

(b) 召集：

i. 各委员会、工作组、或专家小组成员的会议；

ii. 经大会或理事会授权，或在他确信需要采取紧急行动时自己主动召开一般性、区域性、技术性或其他会议，或成员国及准成员的工作组会议或磋商。

4. 总干事在决定本组织召开的任何会议的地点时，应肯定东道国政府愿意向参加会议的所有代表、专家、观察员和本组织秘书处的成员提供他们为独立履行与会议有关的职能所必需的豁免权。

5. 总干事可依照向最低适当层面授权的商定原则，将根据本条规定授予他的权力和责任，下放给本组织的其他官员。总干事应仍然按照章程第 VII 条第 4 款，就指导本组织的工作向大会和理事会负责。

第 XXXIX 条

总干事按章程第 XIII 条第 4 款规定与各国政府进行的磋商

1. 为了按章程第 XIII 条第 4 款规定与各国政府进行适当的磋商，一般的程序应是：总干事应先与有关的成员国或准成员磋商，然后才得与其国民或国家机构建立正式的或官方的关系。

2. 当一个成员国或准成员建立了该国的粮农组织委员会时，该委员会经有关政府明确同意，可以在其政府规定的条件下，作为协调上述成员国或准成员参加本组织活动的合适机构。

第 XL 条

有关工作人员的条款

1. 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应由总干事在考虑到章程第 VI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下予以任命。挑选和报酬应不分种族、国籍、信仰或性别。任期和任职条件应在总干事和每个工作人员之间所订的合同中加以规定。副总干事的职务由总干事任命，但需经理事会确认。

2. 总干事在其任期最后六个月内为 D-2 级别及以上职位作出的任命，应在该总干事期结束后五个月内终止。新任总干事可延长任何此类任命。
3. 总干事应就工作人员的薪金等级、招聘和任职的条件，向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并应就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此类事项的决定和建议向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提出报告。他应就本组织的行政和技术部门的一般构成，向财政委员会提出建议。他应在可行的情况下，为公布工作人员的空缺作出安排，并按照他认为最适合于各种任命的竞争性的挑选方法，来填补这些空缺。
4. 总干事在得到理事会批准后，应颁布必要的工作人员一般守则，其中包括要求宣布效忠于本组织。总干事有权为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以及实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专业人员和职类更高人员的薪金和津贴的已得到联合国大会批准的建议而颁布职工条例。他应就职工条例的颁布向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作出报告。
5. 除本条第 1 款所规定者外，总干事应根据他不受任何约束的判断，在任命、分配任务和提升工作人员方面采取行动，而无义务接受来自任何其他方面的意见或请求。
6. 总干事应对工作人员进行纪律管理，包括有权进行解职，但副总干事的解职必须得到理事会的批准。
7. 总干事应为本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的磋商作出安排，以设立共同机构，处理本组织与其雇员之间的经内部调停而未获得解决的争端。

D. 成员组织

第 XLI 条

总 则

除章程或总规则另有规定外，适用于成员国的本组织总规则的条款经适当变通后也适用于成员组织。

第 XLII 条

权 限

1. 本组织的任何成员国均可要求一个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提供有关在任何一个具体问题上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谁拥有权限的信息。有关的成员组织或成员国应根据这种要求提供信息。

2. 在本组织的任何会议之前，成员组织或其成员国应表明在会议讨论的任何具体问题上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之间谁拥有权限，在每个具体议题上将由谁行使投票权。

3. 如果一项议题既涉及到已向成员组织移交的权限之内的事项，也涉及到其成员国权限之内的事项，成员组织及其成员国均可参加讨论。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在作出决定时，应只考虑拥有投票权的一方的陈述。

第 XLIII 条

大会的安排

1. 成员组织参加大会会议的代表、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的全权证书应由有关成员组织执行机构的首脑或其代表颁发。

2. 成员组织不得参加全权证书委员会、总务委员会或大会可能决定的从事大会内部工作的任何其他大会机构。

3. 成员组织不得在大会或大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

第 XLIV 条

理事会的安排

成员组织不得在理事会或理事会的任何附属机构中任职。

第 XLV 条

大会和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和投票安排

1. 在依照第 XII 条第 2 款(b)项的规定确定法定人数时，成员组织的代表团如果在需要达到法定人数的会议上有权投票则应计算在内。

2. 成员组织不得参加第 XII 条第 9 款(a)项所规定的选任职位的选举。

第 XLVI 条

关于成员数目有限制的委员会的安排

成员组织不得参加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E. 其他条款

第 XLVII 条

本组织所在地

本组织的所在地为意大利罗马。

第 XLVIII 条**语 文**

本组织的语文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第 XLIX 条**规则的暂缓执行及修改**

1. 根据章程规定，如果将提议暂缓执行某条规则的意图，在提出该项提案的会议前至少二十四小时通知各位代表，则上述任何一条规则都可以在大会的任何一次全体会议上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暂缓执行。
2. 如果已将提议修改或增订本规则的意图，在审议该项提案的会议前至少二十四小时通知各位代表，而且大会已收到并审议了有关委员会关于该提案的报告，本规则可由大会任何一次全体会议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而予以修改或增订。
3. 理事会可以对本规则提出修改及增订。任何此类提案可在随后的大会会议上加以审议。

C. 财务条例

C

第 I 条

适用范围

1.1 本条例适用于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财务管理。

第 II 条

财政周期

2.1 根据章程第 XVIII 条第 4 款，财政周期为两个历年。

第 III 条

预算

3.1 预算概算由总干事编制。

3.2 概算包括有关财政周期内的收入和支出，用美元计算。

3.3 提出预算概算应以计划一预算为基础，并按计划目的分章；必要时，还可再分为计划及分项计划。预算概算应包括该财政周期的工作计划、大会或理事会所要求的情况说明、附件或解释性文件、以及总干事认为适当的其他附件和说明。

3.4 总干事应向大会例会提出下一个财政周期的详细的预算概算。概算应在例会预定开幕日期至少九十天以前送交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

3.5 理事会应就总干事提出的概算向大会提出报告。

3.6 大会对概算进行适当研究后，应在例会上通过下一个财政周期的预算。

3.7 总干事认为必要时，可根据本条例第6.3条，提出追加概算，以解决紧急支出。

3.8 总干事编制追加概算的形式，应与财政周期的概算相一致，并应将追加概算提交大会和理事会。理事会应审议追加概算并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第 IV 条

拨款

4.1

(a) 大会通过的一个财政周期的拨款，即构成对总干事的授权，总干事可以在所通过的拨款用途和数额的范围内承担义务和进行支付。

(b) 总干事亦可在未来财务周期的拨款获得通过以前，承担为继续有效地发挥本组织的作用所必需的义务，但这些义务仅限于持续性的行政需要，而且不得超过当前财政周期预算所批准的此种需要的规模。

4.2 除财务条例第 4.3 条对技术合作计划所作的规定外，拨款仅可用于有关财政周期内用于各项义务，财政周期结束时，未承担义务的拨款应予撤销。

4.3 大会核准给技术合作计划的拨款，连同按照财务条例第 4.5 条(b)项转移到技术合作计划的任何资金，在资金核准或转移以后的下一个财政周期内，仍可用于承担各项义务。但在资金核准或转移的周期以后的财政周期结束时尚未动用的拨款则应予以撤销。

4.4 在财政周期最后一天尚未清偿的法定义务所需用的那部分拨款，应予保留十二个月，但有关进修金的尚未清偿的法定义务所需用的那部分拨款，则应继续保留至该进修期限到期或由于其他原因而结束时为止。到十二个月期末或进修期限结束时，任何结余均应记入当时的财政周期的杂项收入。那时，任何具有正当理由仍需清偿的义务应从当时财政周期的拨款中开支（但进修金不在此例）。

4.5

(a) 预算中同一章内的转移可由总干事付诸实施。如果经费是由一个司（或其相当单位）转到另一个司，而这类转移每笔所涉及的金额又超过根据本组织财务条例第 10.1 条(a)项和总规则的规定而确定的一定数额，则应由总干事将此类转移事宜报告财政委员会。

(b)

- i. 关于费用从预算的一章到另一章的转移，凡不额外增加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当年或未来的财政负担者，可由总干事经财政委员会同意后付诸实施，而在财政委员会休会期间则由理事会付诸实施。
- ii. 从预算的一章到另一章的转移，凡属财政委员会权限以外者，可由总干事取得理事会同意后付诸实施。

(c)

- i. 预算中通过的用以支付预想不到的应急费用的任何数额（或其部分）可由总干事支出。
- ii. 一个财政周期内的任何节余可由总干事转入应急费用一章。从应急费用中转移这些节余，应按本条例第 4.5 条(b)项的规定，征得财政委员会或理事会的同意。

4.6

(a) 总干事对财政周期内拨款的分配和管理，应保证整个财政周期内始终有足够的经费支付各种开支，并保证各项义务和支出总体上遵循大会批准的工作计划及预算所规定的财政计划。除非经大会批准，义务或支出均不应

C

集中于任何一个历年内；一个财政周期内的任何节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于任何下述项目或活动：此类项目或活动在未来的财政周期中为了继续进行而可能给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增加额外负担。

- (b) 财政委员会应每年审议总干事对经费的分配和管理，以确保它们完全符合本条例的目的。

第 V 条 经费的提供

5.1 除按照本条例第 5.2 条的规定所作的有关调整外，一个财政周期的拨款应由各成员国和准成员每年缴纳的会费提供。各成员国的会费应按大会所确定的会费比例分摊，这一分摊比例不包括准成员的会费。准成员的会费应尽可能在成员国缴纳会费的同一基础上计算，但得出的数额则应考虑成员国与准成员之间地位上的区别，减少十分之四，并应列入杂项收入。在收到会费之前，拨款可由周转基金垫付。

5.2 在确定各成员国和准成员每一财政周期的会费时，应根据以下方面进行调整：

- (a) 其会费正在确定中的财政周期估计的杂项收入；
- (b) 成员国因实施本条例第 6.1 条(b)项而获得的收入；
- (c) 事先未向成员国和准成员分摊的追加拨款。

5.3 为确定每一成员国和准成员的年度会费，每一成员国和准成员在该财政周期分摊的会费，应分为数额相等的两次付款，一次在财政周期的第一个历年支付，另一次在第二个历年支付。

5.4 在每一个历年开始时，总干事应：

- (a) 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在预算中应缴的年度会费数额；
- (b) 通知各成员国应缴的周转基金预付款数额；
- (c) 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成员国和准成员缴纳应付的全部会费和周转基金预付款。

5.5 会费和周转基金预付款，应在接到上述第 5.4 条所指的总干事通知后三十天内或其所属历年的第一天，全部缴清，以日期在后者为准。到第二个历年的一月一日，上述会费和预付款的未付部分应视为拖欠一年。

5.6 预算中的年度会费一部分以美元计算，另一部分以欧元计算。每一个两年度，大会应按照每种货币估计的支出确定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在预算应缴款中美元和欧元的相应比例。美元或欧元缴款应记入相同货币会费的贷方。如果缴付的数额

超过了应缴的数额，超过部分应以收到之日的市场汇率折合为另一种货币的会费。如果成员国或准成员以美元或欧元以外的货币缴付其本年度的部分会费或拖欠会费，该成员应负责确保该货币能够自由兑换成美元或欧元。对以非会费货币缴付的任何款额采用的汇率应为缴纳会费的那个历年一月份的第一个营业日欧元和美元对缴款货币的市场汇率，或缴付会费当日的汇率，以其中较高者为准。

5.7 成员国和准成员应缴的款项，包括拖欠的会费，仍应以本应在那一年缴纳的会费货币缴付。为了确定是否属于本组织基本文件所规定的丧失大会表决权、无资格当选或失去理事会的席位，前两个历年应缴纳的会费以美元表示，任何欧元欠款应以会费年度的预算汇率计算。

5.8 被接纳为成员国的任何国家，或被接纳为准成员的领地或领地集团，应从其成员国或准成员资格开始生效的那个财政周期起，按预算缴纳会费。会费数额应由大会确定，并应从其申请获得批准的那个季度开始缴付。所有新成员国应按照本条例第 6.2 条(b)项第(ii)点的规定缴纳周转基金预付款。

5.9 凡是政府间商品小组的成员、由渔业委员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的成员或按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所建立的机构的成员，而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均应缴纳一定的款项，以支付本组织为这些小组或机构进行的活动而用去的费用，其数额由总干事确定，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5.10 理事会的任何一届会议均可就加快会费的缴付一事向总干事建议应当采取的步骤。在这方面，理事会还可向大会提出它认为合适的建议。

第 VI 条 各种基金

6.1

(a) 应设一普通基金，各成员国缴纳的当年会费或会费欠款、杂项收入、从周转基金预支的款项，均应记入该帐贷方；一般开支和按财务条例第 6.5 条(a)项偿还周转基金的款项，均应记入该帐借方。

(b) 任何一个财政周期结束时，普通基金中的现金结余应根据各成员国在该周期中的会费比例进行分配，并于该财政周期的决算审计完毕后的次年一月一日用于抵付下述应交款项的全部或一部：第一，应缴的周转基金预收款；第二，任何会费欠款；第三，审计完毕后下一历年的会费。

6.2

(a) 应该保持一项以美元计算的周转基金，数额随时由大会予以确定，用于：

- C
- i. 在预算中的会费收到之前，为普通基金提供预支款以垫付预算的开支；
 - ii. 为普通基金提供预支款，垫付本期预算没有包括的紧急开支；
 - iii. 为理事会授权的特定用途提供需要偿还的贷款。由周转基金为这些目的垫付的款项，应视为周转基金的组成部分。
- (b) 按上述方式确定的周转基金总额应由各成员国按下列规定以美元缴纳：
- i. 各成员国应根据一九五六年的会费分摊比例于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确定其应缴份额。各成员国于一九五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该基金贷方的结存额，不论其数量多少，皆用于抵付其应缴金额。
 - ii. 新成员国的应缴份额应由大会确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新成员国应缴的金额应认作周转基金总额的增加。
 - iii. 按上述第(i)点所确定的各成员国在周转基金中的份额，不得由于会费分摊比例的变动或本组织成员的变动而改变，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 iv. 如果大会决定改变周转基金的总额，则应重新分摊。
 - v. 任何一次重新分摊，均应从大会作出决定之后的那个财政周期的第一天起实行，并按该财政周期的会费分摊比例来计算。
 - vi. 在重新分摊时，成员国超过其应交份额的贷方余额，应立即从周转基金中提出。在普通基金的结余金额已根据财务条例第 6.1 条(b)项提出并使用后，将上述贷方余额按以下顺序使用：第一，缴纳会费欠款；第二，缴纳当年会费；第三，按成员国的选择，或退还该成员国，或用于缴纳今后的会费。
- 6.3 从周转基金中提款支付紧急开支，应预先经理事会批准。
- 6.4 各成员国按照本条例第 6.2 条(b)项规定所提供的款项，应记入周转基金中该成员国的贷方。
- 6.5
- (a) 根据财务条例第 6.2 条(a)项第(i)点为用于预算支出而从周转基金中预支的款项，应尽早由普通基金偿还，最晚亦应在下一个财政周期中归还，必要时可通过调整计划来实现。
 - (b) 根据财务条例第 6.2 条(a)项第(ii)点为紧急开支而从周转基金中预支的款项，应以大会确定的方法予以偿还。

6.6

- (a) 从周转基金的投资所取得的收入应记入本组织的杂项收入，并归入普通基金。
- (b) 如果一个国家退出本组织，它在周转基金中的贷方金额应用于清偿该国对本组织所负的任何财政义务。任何剩余的金额应按照大会决定的条件，归还给该退出的国家。

6.7 自愿捐献，不论是否现金，可由总干事接受，并由他建立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以吸收那些提供给本组织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这些捐献和资金的用途须符合本组织的方针、宗旨和活动。每项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用途和限额应予以明确规定。如果接受这类捐献和资金要直接或间接地额外增加成员国或准成员的财政义务，则必须取得大会的同意。信托基金、特别基金和自愿捐献应按照本组织的财务条例进行管理，除非大会另有规定。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情况应向财政委员会报告。

6.8 总干事可与政府和捐助方签订协议，规定为受援国政府或其它国家实体执行/实施的发展项目提供技术援助。下文称为发展伙伴关系协议项目的这种方式，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如果按照国家执行或实施安排，资金由政府或其它国家实体持有和管理，粮农组织的参与应作为发展伙伴关系协议的资金向财政委员会单独报告。
- (b) 如果资金由粮农组织托管，并为开展商定活动而转拨给政府或其它国家实体，这些资金应作为发展伙伴关系协议内代表受援国政府托管的资金向财政委员会报告，并应遵循本组织内部和外部审计程序。粮农组织托管的由国家执行的资金，应按照执行国政府的国家法规和规定支出，并由国家负责任的主管部门核证，但总干事在与政府签订协议之前应确信这些法规和规定与本组织的财务条例一致，并对资金的支出进行适当的控制。发展伙伴关系协议内的这些项目应由有关国家政府和本组织按照有关协议一致任命的一位独立审计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审计。

6.9 大会可以设立各种储备基金。

6.10 应设立：

- (a) 信息产品周转基金。出售信息产品的收益和这些产品刊登广告的收益及得到的赞助，都应归入该周转基金。如有某些信息产品使用了预算外的资金，则销售的收益可以归入该预算外的资金。该周转基金只应用于下述用途：

C

- i. 在有销路时，支付复制信息产品或制作新的信息产品所需的直接费用；
- ii. 使用本基金可用资金支付销售所有这类信息产品所需的直接费用，包括《工作计划和预算》未提供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费；
- iii. 记入本基金贷方的收入可按总干事可能确定的最高为 20% 的比例记入各制作司的贷方，由其在贷记的两年度中加以利用。

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如余额超过财政委员会批准的、用于支付总干事提出的下一个两年度承诺支出的总额，该项余额超出部分应转入杂项收入。

- (b) 除信息产品外的粮农组织产品和有关服务的周转基金。出售这些产品的收益以及这些产品的使用许可和其它安排所产生的收益都应归入该周转基金。如果在开发这些产品时使用了预算外的资金，这些收益可以归入该预算外的资金。该周转基金只应用于下述用途：
- i. 支付保持和进一步开发这些产品、广泛提供这些产品和开发新产品的直接费用；
 - ii. 支付生产和销售所有这些产品及保护这些产品的知识产权的直接费用。

在每一财政周期结束时，如余额超过财政委员会批准的、用于支付总干事提出的下一个两年度承诺支出的总额，该项余额超出部分应转入杂项收入。

6.11 应设立：

- (a) 一个资本支出帐户，用于管理有关资本支出的活动，这类支出确定为：
- i. 使用寿命超过粮农组织两年财政周期的有形或无形资产的支出；
 - ii. 一般需要的资金水平不能在一个两年度的拨款数额内供资。
- (b) 资金的来源将是：
- i. 大会批准的正常计划拨款；
 - ii. 自愿捐款；
 - iii. 向用户收取的资本投资服务费用。
- (c) 将通过大会批准拨款决议（财务条例第 4.1 条）或通过适用关于预算转移的财务条例第 4.5 条，在第 8 章内授权使用该帐户。

- (d) 每一个财政周期结束时预算第 8 章的余额应转拨到资本支出帐户，供随后的财政周期使用。

6.12 应设立：

- (a) 一个保安帐户，该帐户应用于管理需要以下保安支出的活动：
- i. 总部保安经费的支出；
 - ii. 实地保安经费的支出，尤其是确保本组织参加联合国保安管理系统并遵守其实地保安规定的支出；
- (b) 资金来源应为：
- i. 大会批准的正常计划拨款；
 - ii. 自愿捐款；
- (c) 界定为使用寿命超过粮农组织两年财政周期、同时符合上述(a)项保安支出定义的资本性支出，应由保安帐户供资；
- (d) 每个财务周期结束时预算第 9 章的资金余额应转入保安帐户，供随后的财务周期使用。

第 VII 条 其他收入

7.1 准成员的会费以及除下列各项外的所有收入，均应作为杂项收入记入普通基金贷方：

- (a) 各成员国为预算缴纳的会费；
- (b) 直接用于偿还财政周期内支出的款项；
- (c) 各成员国缴纳的周转基金预收款、存入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的款项以及与这些基金直接有关的其他收入；
- (d) 出售信息产品的收益和这类产品刊登广告的收益及得到的赞助，出售由粮农组织开发的除信息产品外的粮农组织产品和有关服务的收入及这些产品使用许可和其它安排的收入。

从本组织所接受的任何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取得的利息或其它收入应记入有关基金的贷方，除非该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的协定另有规定。

7.2 为捐款人指定的用途而接受的款项，应按本条例第 6.7 条的规定作为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处理。

C

7.3 接受的没有指定用途的款项应作为杂项收入处理，并在普通基金帐上记为“赠款”。

7.4 对每个财政周期内的杂项收入应予估算。如果某一财政周期内的实际杂项收入超过或少于估算数，则其超过或不足部分应构成该财政周期的结余或亏损。

第 VIII 条 资金的保管

8.1 总干事应指定一个或多个银行存放本组织保管的各种资金。

第 IX 条 资金的投资

9.1 总干事可将暂时不用的款项进行投资，并于可行的情况下征求由总干事从本组织外部具有丰富财务经验的人员中指定的不少于三人、不超过五人组成的一个投资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属于任何信托基金、储备基金或特别基金的款项，在投资时应接受有关当局的指示。

9.2 总干事应至少每年一次在其向财政委员会提交的财务报表中列入有关当时投资情况的报告。

9.3 各项投资的收益应记入其资金所属的基金或帐目的贷方，除非有关该基金或帐目的条例、规则或决议另有规定。

第 X 条 内部监督

10.1 总干事应：

- (a) 制定详细的财务规则和程序，以确保：
 - i. 有效的财务管理并实行节约；
 - ii. 有效地保管本组织的物质财产；
- (b) 确保一切付款根据单据和其他凭证进行，而这些单据、凭证应表明有关的服务或货物已经收到，并且过去未曾付款；但合同中如按照正常商业惯例和本组织的利益具体规定需预先付款或逐步付款，则不受此限；
- (c) 指派代表本组织收付款项并承担义务的官员和其他适当的人员；
- (d) 实行内部财务监督和内部审计，以便对财务往来进行有效而经常的审核和/或复查，以保证：

- i. 本组织一切资金和其他财政来源的收入、保管和支出合乎正规；
- ii. 承担的义务和支出符合大会通过的拨款或其他财务规定，或与有关基金的宗旨、规则和规定相符；
- iii. 节约使用本组织的财力。

10.2 除非根据总干事的指示以书面形式作出适当的授权，否则不得作出承诺或承担义务，也不得付款。

10.3 总干事可以进行他认为是必要的惠给金付款。关于此类付款的报告应随同期终决算一起提出。

10.4 总干事经充分调查后，可授权对除会费欠款以外的现金、供应物品、设备和其他资产的损失予以销帐。关于财政周期内予以销帐的所有这类损失情况的报告应与期终决算一起提交外聘审计员审核。

10.5 总干事应就购置设备、供应物品和其他需要品等事宜作出规定，包括有关招标的规则。

第 XI 条 帐 目

11.1 总干事应设立必要的帐目，并应为每个日历年提出决算，包括：

- (a) 所有资金的收入和支出；
- (b) 拨款情况，其中包括：
 - i. 原预算拨款；
 - ii. 任何追加拨款；
 - iii. 拨款因任何转移而发生变动的情况；
 - iv. 除大会通过的拨款以外的贷方款项（如有的话）；
 - v. 从拨款或其他贷方款项中支付的金额；
- (c) 日历年结束时的资产负债情况。总干事还应提供为说明本组织当时财政情况所需要的其他材料。

11.2 除了日历年的决算外，总干事还应在帐目的性质要求提出中期决算时，或在财政委员会所决定的特殊情况下，提出中期决算。

11.3 应为所有信托基金、储备基金和特别基金单独设立有关帐目。

11.4 本组织的决算都应以美元计算。但各种会计记录则可用总干事认为必要的其他货币计算。

11.5 每个日历年中的决算，都应在有关财政周期结束以后不迟于三月三十一日送交外聘审计员。

第 XII 条 外聘审计

任命

12.1 外聘审计员应为一成员国的审计长（或履行同等职能的人），按理事会决定的办法和任期予以任命。

任期

12.2 如外聘审计员不再担任其本国审计长（或相当职位）的职务，他作为外聘审计员的任期亦随之结束，并由继其担任本国审计长的人来继任外聘审计员。除此之外，外聘审计员在其任职期间，不得以其他方式予以免职，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审计的范围

12.3 进行审计工作应遵照普遍接受的共同审计标准和本条例附件 I 所列的关于职权范围的补充规定，除非财政委员会另有任何特殊指示。

12.4 外聘审计员可以就本组织的财务程序、会计制度、内部财务监督、以及整个行政管理的效率如何，提出意见。

12.5 外聘审计员应是完全独立的，并独自负责审计工作。

12.6 财政委员会可以要求外聘审计员进行某些特定的审核，并就其结果单独提出报告。

方便条件

12.7 总干事应为外聘审计员提供他在进行审计时所需的方便条件。

12.8 为了进行地方性的或专门性的审核或为了节约审计费用，外聘审计员可以聘请任何国家的审计长（或行使同等职权的人），或著名的商业审计师，或外聘审计员认为技术上合格的任何个人或公司，参加审计工作。

报告

12.9 外聘审计员应就每个日历年财务报表和有关表格的审计提出报告，其中应包括在财务条例第 12.4 条和关于职权范围的补充规定所涉及的事项上，他认为

必要的情况说明。该报告应及时提交，供财政委员会在财务报表所涉时期下一年的会议上审议。

12.10 外聘审计员的报告连同审计的财务报表，应按照财政委员会所作的任何指示，通过财政委员会提交理事会。理事会应审议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并附上它认为合适的意见，向大会提交。关于任何中期决算的报告则应提交财政委员会。

第 XIII 条 涉及经费开支的决议

13.1 在作出任何涉及经费开支的决定之前，理事会或者由理事会或大会指定的任何委员会，应得到总干事关于提案对行政和财务的影响的报告。

第 XIV 条 权力的委托

14.1 总干事可以把他认为必要的权力委托给本组织的其他官员，以便有效地实施本条例。

第 XV 条 一般规定

15.1 本条例应自大会批准后的下一个财政周期开始时生效。

15.2 本条例可按照修正本组织总规则的规定（见总规则第 XLIX 条），由大会加以修正。

附件 I**C****关于外聘审计员职权范围的补充规定¹**

1. 外聘审计员应对本组织的帐目，包括所有的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进行他认为必要的审计，以确定：
 - (a) 财务报表与本组织的各种帐簿和记录相符合；
 - (b) 报表中所反映的财务往来符合本组织的各项规则和条例、符合预算的规定和其他适用的指示；
 - (c) 各种证券和款项（包括存款和现金）经本组织的保管单位直接出具证明，或经实际清点，核实无误；
 - (d) 内部监督，包括内部审计，充分可以信赖；
 - (e) 记录全部资产、负债、结余和亏损的工作，已按照外聘审计员感到满意的程度进行。
2. 只有外聘审计员有权决定对总干事提出的证据及陈述应全部还是部分地予以接受。他可以进而对所有的财务记录，包括有关物资供应和设备的记录，进行他认为必要的详细审核和验证。
3. 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可在任何方便的时候查阅外聘审计员认为进行审计所必需的一切帐簿、记录和其它文件。总干事（或他指定的高级官员）认为确是外聘审计员进行审计所需要的特种资料以及机密资料，经提出申请后，应准予查阅。外聘审计员及其工作人员应尊重他们所查阅的特种资料和机密资料的特殊性和机密性，并只有在与进行审计直接有关的情况下，才得使用。外聘审计员在出现拒绝提供任何他认为是审计所需要的特种资料的情况时，可以提请财政委员会注意。
4. 外聘审计员无权否定帐目中的项目，但当他对任何财务往来是否合法或是否正当抱有怀疑时，应提请总干事注意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在查账期间对这类财务往来或任何其他财务往来产生审计上的异议时，应立即通知总干事。
5. 外聘审计员应对财务报表表示意见并予以签署。这些意见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a) 认定已审计的财务报告；

¹ 见财务条例第 12.3 条。

- (b) 说明实体管理部门的责任和审计员的责任;
 - (c) 说明遵循的审计标准;
 - (d) 叙述开展的工作;
 - (e) 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 说明:
 - 财务报表是否公正地叙述了财政周期结束时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结果;
 - 这些财务报表是否按照所述会计政策编制;
 - 这些会计政策是否是在与上一个财政周期相一致的基础上实施的;
 - (f) 对进出帐项目是否符合财务条例和法定授权发表意见;
 - (g) 发表意见的日期;
 - (h) 外聘审计员的姓名和职务;
 - (i) 如有必要, 说明外聘审计员关于财务报表的报告。
6. 外聘审计员关于这段时期的财务往来向大会提出的报告应说明:
- (a) 他进行的审核的类型及范围。
 - (b) 影响帐目的完整性或准确性的事项, 视情况可包括:
 - i. 为正确解释帐目所必需的说明材料;
 - ii. 任何应已收到但未入帐的款项;
 - iii. 任何已承担法定义务或有条件的义务, 而在财务报表中没有记载或反映的款项;
 - iv. 凭证不足的开支;
 - v. 是否建立了适当的帐簿; 在报表中, 如有在实质上违背普遍接受并一贯使用的会计原则之处, 应予披露。
 - (c) 应提请财政委员会注意的其他事项, 例如:
 - i. 舞弊或舞弊嫌疑情况;
 - ii. 本组织的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浪费或使用不当的情况 (尽管有关的帐目可能是正确无误的);
 - iii. 可能导致本组织进一步大量开支的支出;

C

- iv. 关于监督收入及支出或监督供应及设备等方面的管理细则所构成的一般制度中存在的任何缺陷;
 - v. 与大会意图不符的开支, 但经正式授权的预算范围之内的拨款转移不在此例;
 - vi. 拨款经预算范围内正式授权的转移修正后, 出现的超支情况;
 - vii. 不符合主管当局权限的开支。
- (d) 经过盘点和审查记录, 确定关于物资供应和设备的记录是否准确。
- 此外, 报告中还可以包括:
- (e) 对其有了进一步了解的以前年度入帐的往来项目, 或财政委员会看来应当及早了解的以后年度的往来项目。
7. 外聘审计员可以就其审计的结果和就总干事的财务报告, 向财政委员会或理事会或总干事提出他认为适当的意见。
8. 不论什么时候, 只要外聘审计员的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或不能得到充足的证据, 他都应在他的意见和报告中提及这种情况。在报告中清楚说明他提出意见的理由以及这种情况对所记载的财政状况及财务往来的影响。
9. 外聘审计员在任何情况下, 凡事先没向总干事提供充分的机会让他对评论的问题进行解释的, 则不得在审计报告中提出批评。
10. 上列各条中提到的任何情况, 外聘审计员如认为在各方面均无关紧要, 则无需提及。

D. 粮农组织理事会议事规则¹

D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理事会在其每届会议开始时，应选出三名副主席，其任期到下届会议选出新的副主席时为止。
2. 主席或当他缺席时（除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外）由一名副主席，主持理事会会议，并履行本组织的总规则所授予主席的其它职能。
3. 如计划委员会主席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II 条第 3 款规定代理理事会主席，则他应在向理事会作计划委员会的报告时，邀请理事会一名副主席主持会议。
4. 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如主席和副主席都缺席，理事会应指派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第 II 条

会议

1. 理事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的规定举行会议。
2.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2 款(a)项规定，由过半数的理事国构成开会的法定人数，但本组织的章程或总规则另有规定者除外。
3. 除按照理事会先前作出的决定或应过半数理事国的要求而指定其他地点外，理事会各届会议均在本组织所在地召开。
4. 每届会议的日期，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在极为紧急的情况下，该项通知可在两周前发出。

第 III 条

议程

1. 理事会任何一届会议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均应为通过议程。
2. 每届会议的暂定议程应通知以下各方：
 - (a) 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联合国、以及与本组织订有正式协定的专门机构；
 - (b) 理事会决定邀请与会的那些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国际组织。

¹ 由于本组织理事会的程序问题大都已由本组织的章程、总规则和财务条例所包括，理事会通过的议事规则仅于必要时对这些规定予以补充以便利理事会的工作。

第 IV 条 投票

1. 理事会的投票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进行。
2. 如某一理事国的代表担任主席，应允许代理他的副代表或准代表参加理事会的讨论和投票。

第 V 条 委员会

除另有规定外，各委员会可以选举自己的主席团成员并自行确定其程序。

第 VI 条 记录和报告

1. 理事会的所有全会均应做逐字记录。临时逐字记录应分发给参加会议的全体理事国，使他们有机会核对他们的发言的记录是否准确。逐字记录的最后文本应于会议结束后尽早送交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
2. 总干事应在每届例会后，尽早地把一份载有一切决议、建议、公约、协定、补充公约或补充协定，以及理事会通过或批准的其它正式决定的报告（如提出要求，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送交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联合国以及与本组织建立联系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第 VII 条 费用

1. 总干事应按照本组织的旅差条例，经与财政委员会磋商，确定实际发给的津贴数。
2. 各有关国家的政府应负责其代表参加会议期间的津贴，并且除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5 款的规定以外，还应负责其代表、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的全部旅差和其他费用。

第 VIII 条 规则的修改

1. 理事会可决定修改其议事规则，但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
2. 理事会可暂停实施其议事规则中的某一条，但需于二十四小时之前发出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如无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事前通知。

E. 计划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E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个历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副主席一人，任职到下一历年第一届会议选出副主席时为止；副主席的任期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于委员会任期结束时为止。如副主席在其任期未满期间因辞职、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职能，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另选一位副主席，任职到上述副主席任期结束时为止。
2. 主席或当其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未能出席任何一次会议，委员会应指派一名成员主持会议。
3. 如果委员会主席在其任期未满期间因辞职、失去工作能力、死亡和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职能，则由副主席代行其职能到主席任期结束时为止。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中另选一位副主席，任职到上述副主席任期结束时为止。

第 II 条

会议

1. 本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8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
2.
 - (a) 委员会在两年度的第一年所举行的会议上应：
 - i. 审议本组织当前的活动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前活动的计划问题；
 - ii. 根据大会、大会的委员会和技术委员会以及各区域会议和其他技术性会议的建议，研究本组织的长远计划目标。
 - (b) 委员会在两年度的第二年举行的会议上，应审议：
 - i. 总干事提出的下两年工作计划概要和草案以及与其有关的财政问题，尤其是以下方面的问题：
 - 计划的内容和平衡，其中应注意对现有活动拟议进行多大程度的扩大、缩小或终止；
 - 本组织各技术部门之间以及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工作的协调程度；

- 对现有活动、现有活动的扩大和新的活动应给予何种优先地位；
 - ii.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当前活动的计划问题。
- (c) 计划委员会在其任何一届会议上还应研究理事会或总干事提交给它的任何事项。
- 3.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 4. 委员会的会议应秘密进行，除非委员会另作决定。
- 5. 委员会的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或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召开。
- 6.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在开会前尽早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和它们指派的代表。
- 7.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整个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能，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本委员会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替代表。
- 8. 六个成员国的代表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议程

-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为委员会每届会议准备一个暂定议程。委员会每届会议的议程和使用的文件，应设法在开会前尽早分发给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和它们指派的代表。
- 2. 在副主席选出后，暂定议程上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
- 3. 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新提出的议程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和它们指派的代表。
- 4.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以增删或修改议程上的任何项目，但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事项都不得从已通过的议程上删去。

第 IV 条 投票和讨论

- 1. 委员会的每一个成员国的代表，包括主席，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
3. 委员会的事务，可参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 V 条 记录和报告

E

1. 委员会每届会议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还应按委员会的决定，做出供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
2. 必要时可以作出适当安排，以保护委员会使用的文件的机密性。

第 VI 条 费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国的代表从其任职地点到委员会开会地点的往返旅费，按最直接路线的合理支出计算，应由本组织负担。凡正式工作不在委员会开会地点的成员国代表，在其出席委员会议期间，还应由本组织发给生活津贴。
2. 上述旅费与生活津贴应按本组织旅差条例支付。

第 V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以暂停实施某一条议事规则，但需于二十四小时以前发出关于该建议的通知。如果成员国的代表均不反对，亦可不进行此种事先通知。

F. 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个历年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副主席一人，任职到下一历年第一届会议选出副主席时为止；副主席的任期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于委员会任期结束时为止。如果副主席在其任期未满期间因辞职、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职能，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另选一位副主席，任职到上述副主席任期结束时为止。
2. 主席或当其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未能出席任何一次会议，委员会应选举一个成员国的代表主持会议。
3. 如果委员会主席因辞职、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在任期未满期间无法履行其职能，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能到主席任期结束时为止。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另选一位副主席，任职到上述副主席任期结束时为止。

第 II 条

会议

1.
 - (a)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8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
 - (b) 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8 款(a)项或(b)项规定在收到召开财政委员会会议所需数量的书面请求而且这些请求表示这次会议应在指定日期或在指定时间内召开时，主席和总干事应互相磋商并与财政委员会委员磋商以便按指定日期或在指定时间内召开这次会议，同时需考虑各种有关因素，包括书面请求的背景和紧迫性、主席和财政委员会大多数委员是否有时间、是否与其他会议的时间相冲突和召开这次会议所必需的准备工作。
 - (c) 根据这些书面请求而召开的任何一次会议应该尽快地召开，最迟应在收到第三个成员国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8 款(a)项规定提出的书面请求之日起，或在收到第五个成员国按照该条第 8 款(b)项规定提出的书面请求之日起五十天内召开。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F

3. 委员会的会议应秘密进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4. 委员会的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或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举行。
5.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应在开会前尽早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和它们指派的代表。
6.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整个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能，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I 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替代表。
7. 六个成员国的代表构成会议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议 程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为委员会每届会议准备一份暂定议程。委员会每届会议的议程和使用的文件，应设法在开会以前尽早分发给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的它们指派的代表。
2.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
3. 委员会任何成员国均可请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新提出的议程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分发给委员会的全体成员国和它们指派的代表。
4.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以增删或修改议程上的任何项目，但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事项都不得删除。

第 IV 条 投 票

1. 委员会的每一名成员国的代表，包括主席，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以所投票的过半数通过。
3. 经任何一成员国的代表提出要求，即应采用唱名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一名代表的投票情况应作记录。
4. 当委员会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时，则应采取此种方式。
5. 除以上规则外，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应同样适用。

第 V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还应按委员会的决定，做出供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

2. 如有必要，将由委员会作出适当安排，保护在讨论中使用的文件的机密性。

F

第 VI 条 费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国的代表从其任职地点到委员会开会地点的往返旅费，按最直接路线的合理支出计算，应由本组织负担。凡正式工作不在委员会开会地点的代表，在其出席委员会会议期间，还应由本组织发给生活津贴。

2. 上述旅费与生活津贴应按本组织旅差条例支付。

第 V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以暂停实施某一条议事规则，但需于二十四小时以前发出关于该建议的通知。如果成员国的代表均不反对，亦可不进行此种事先通知。

G.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在理事会选举出主席和成员后举行的第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选举一名副主席，任职到选举出新的副主席为止。副主席的任期到委员会任期结束时为止。如副主席在其任期未满期间因辞职、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职能，委员会应从其成员国的代表中另选一位副主席，任职到上述副主席任期结束时为止。
2. 主席或当其缺席时由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如果主席和副主席同时未能出席任何一次会议，委员会应选举一名成员国的代表主持会议。
3. 如委员会主席在其任期未满期间因辞职、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无法履行职能，应由副主席代行其职能，直至理事会在出现空缺后的第一届会议上选举出一名新主席为止。新主席任职到上述主席任期结束时为止。

第 II 条

届会和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7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除非委员会另行规定，否则委员会的会议向无发言权的观察员开放。无发言权的观察员不得参加任何辩论。
4. 委员会的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或理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举行。在会议时间和地点确定之前，应尽可能就此咨询各成员国的代表。
5.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应在开会前尽早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的代表。
6. 如果委员会某一成员国的代表预计不能出席委员会的整个一届会议，或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履行他或她所代表的成员国在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能，该成员国应尽早通知总干事和主席，并可以指派一名具有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第 1 款所述资格和经历的代替代表。

7.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议程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为委员会每届会议制定一份暂定议程。委员会每届会议的暂定议程和需审议的文件，应设法在开会以前尽早分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的代表。

2. 委员会成员国的每一位代表均可在会议召开之前至多十四天内要求总干事将某一项目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新提出的议程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分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国的代表。

3.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应为“通过议程”。

4.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以增删或修改议程上的任何项目，但理事会或粮农组织大会提交的任何事项都不得从已通过的议程上删去。

第 IV 条 投票和程序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国的代表均有一票。

2. 委员会应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若无法达成协商一致，则委员会应以所投票的过半数做出决定。

3. 委员会主席不代表某一区域或国家，没有投票权。履行主席职能的副主席或根据本规则第 I 条第 2 款担任主席的成员国代表可继续代表某一区域或国家。在副主席代理主席或成员国代表根据本规则第 I 条第 2 款担任主席的情况下，委员会须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做出决定。

4. 经任一成员国的代表提出要求，即应采用唱名表决。在这种情况下，每一名代表的投票情况应作记录。

5. 当委员会决定采用无记名投票时，则应采取此种方式。

6.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本条规则未加以特别说明的所有事宜。

第 V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结论、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如有人提出要求，其中还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还应按委员会的决定，做出供自己使用的其他记录。
2. 必要时可以做出适当安排，以保护委员会使用的文件的机密性。

第 VI 条 费用

1. 委员会主席和每个成员国的代表从其任职地点到委员会开会地点的往返旅费，按最直接路线的合理支出计算，应由本组织负担。
2. 上述旅费与生活津贴应按本组织差旅条例支付。

第 V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以决定中止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需于二十四小时以前发出关于中止提议的通知，且中止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事先通知。

G

H. 商品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和六名成员，由其共同组成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代表应发挥副主席的作用。
2. 成员国通过其区域小组可为委员会主席职位提名候选人。该提名应在委员会举行选举的例会开始前至少 30 天提出。
3. 在选举主席时，委员会应确保在各区域之间公平轮换。主席不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两期。其任期应在选举新主席的委员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4. 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主席团应代表委员会全体成员履行与筹备委员会会议相关的职能，并履行委员会可能授予的其它职能。主席团各位成员行使其职能时应与其所代表的区域小组密切协商。
5. 选出的主席和成员任期两年，任职到委员会下届会议结束时新任主席和成员选出时为止。主席和六位成员应从以下区域选出：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各选出一名。
6. 主席团应从其六名成员中指派一位第一副主席。其任期到指派新一任第一副主席为止。若由于某种原因，主席不能在其剩余任期内行使其职能，则由第一副主席在主席剩余的任期中履行主席的职能。主席团应为该副主席剩余的任期，从其成员中指派一位新的第一副主席。
7. 主席或当其缺席时第一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第一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时，主席团应指派其余五名副主席之一主持会议，如若不成，则由委员会指派一名成员代表主持会议。
8.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一名秘书，履行委员会工作所需职责。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4、5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
2. 委员会每两年度通常应举行两届会议，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后召开。

3.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4. 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委员会也可以按照与总干事磋商后作出的决定，或应委员会多数成员向总干事提出的书面请求，在其他地方举行会议。
5. 委员会每届会议的开会时间和地点，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及国际组织。
6.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可以为其出席会议的代表指派数名副代表及顾问。
7.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所需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的章程及总规则¹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本组织同其他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 (a) 除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外，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
 - (b) 除以下(c)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于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将其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准成员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所有国际组织。

¹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说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可在其资格范围内并通常在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请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新提出的议程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全体委员。

3.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应为通过议程。委员会在开会期间，经普遍同意可以增删或修改任何议程项目，但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项目都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同暂定议程一起发出，或在其后尽快发出。

第 V 条

投票

1.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H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多个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此种情况。

第 VI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在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建议准确，能够实施。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而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或与法律或章程事项有关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任何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早地分发给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委员会还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这些会议报告及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和意见。

4. 当委员会举行秘密会议时，它应于会议开始时决定是否要进行记录，如要记录，应在多大范围内分发，但范围不得超过上述第 2 款的规定。

5.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X 条第 10 款的规定，委员会于必要时可以建立小组委员会、政府间商品小组和特殊附属机构，只要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要的经费。委员会可以将未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包括在这些小组委员会和特殊附属机构中。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均可参加由委员会建立起来的政府间商品小组，理事会还可接纳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为这些小组的成员。

2. 在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委员会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对行政和财政的影响的报告。

3. 委员会应决定那些向委员会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分送该附属机构的全体成员、本组织的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决定暂停实施以上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以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¹。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通知。

第 IX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它的议事规则，但修正案必须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在会议开始至少三十天以前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能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¹ 参见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

I. 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本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名第一副主席和另外五名副主席，他们应任职到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时为止，并在闭会期间和会议期间起到主席团的作用。
2. 主席、第一副主席及其他五位副主席应从以下区域中选举产生：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西南太平洋各选出一名代表。
3. 在选举主席时，委员会应充分考虑确保在所有区域间公平轮换。 I
4. 在闭会期间，主席团中各区域小组代表应就会议日程、形式和其他事宜与成员及时磋商，为确保会议筹备工作开展所需的其他相关行动。
5. 主席或在他缺席时由第一副主席，主持委员会的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第一副主席都不能主持会议时，委员会应指派其他几名副主席中的一人主持会议，当副主席都缺席时，则指派一名成员的代表主持会议。
6.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一名秘书，履行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责并准备委员会会议的记录。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4、5 款的规定举行会议，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委员会在紧接大会例会之后的年度里所召开的会议，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在其他年份，则可按照委员会与总干事磋商后作出的决定，在其他地方召开会议。
4. 召开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各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5.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可以为参加委员会的代表指派副代表和顾问。
6.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有关规定¹以及关于本组织与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所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 (a)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秘密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
 - (b) 除以下(c)项规定的情况外，任何没有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通过委员会主席与主席团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所有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在其资格范围内并通常在预定开会日期至少三十天以前，可以要求总干事将某一事项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应随时将提议的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一起发给委员会全体成员。
3. 暂定议程的第一项应是通过议程。委员会开会时，可经普遍同意删去、增加或变动任何议程项目，但不得从议程中取消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事项。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和暂定议程一起发出，或在其后尽快发出。

¹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说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第 V 条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多个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此种情况。

第 VI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及决定的报告，当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而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有任何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快地分发给那些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委员会亦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报告和会议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及意见。
4.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 条第 10 款的规定，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要经费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并可以接纳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为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的成员。委员会设立的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的成员还可接纳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
2. 委员会在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对行政及财政影响的报告。

3. 委员会应确定需向其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分送该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出席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决定暂停实施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该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¹。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通知。

第 IX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其议事规则，但需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在开会前至少三十天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可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¹ 参见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

J. 林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在每两年度的第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应从其成员代表中选举一位主席。主席和六位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将在会议期间起指导委员会会作用。六位粮农组织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将担任副主席。主席的任期直至新一任主席选出为止。副主席的任期直至其担任所在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期满为止。新当选的区域林业委员会主席将自动取代其前任进入指导委员会。
2. 在选举主席时，委员会应充分考虑确保在所有区域间公平轮换。
3.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由一位主席，主持委员会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在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委员会应指定一位成员代表主持会议。
4. 在休会期间，指导委员会将协助成员就会议日程、形式及其他事宜进行磋商，并开展与确保会议准备工作有关的其他行动。
5.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一名秘书，履行委员会工作所需要的职责。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 条第 3、4 款的规定召开会议。
2. 委员会会议一般应两年举行一次，在时间安排上使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在向理事会提出建议时能够将委员会的报告考虑进去。各届会议均应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委员会所提所有建议后召开。
3. 每届会议的召开日期和地点，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三个月通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4. 委员会的每个成员均可为其参加委员会的代表指派副代表和顾问。
5.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有关条款¹以及关于本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规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 (a)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举行秘密会议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
 - (b) 除以下(c)项规定的情况外，未参加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所有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一般至少在预定开会的日期三十天以前，可以要求总干事将某个项目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随后应将建议的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3.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经普遍同意，删去、增加或变动任何议程项目，但不得从议程中取消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项目。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与暂定议程一并发出，或于此后尽快发出。

¹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说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第 V 条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多个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此种情况。

第 VI 条 记录和报告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向理事会和大会提出的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当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根据所提供的信息尽一切努力确保建议准确，能够实施。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或有关法律或章程事项的建议，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有任何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快地分发给那些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委员会亦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报告和会议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和意见。
4.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 条第 10 款的规定，在本组织已经批准的预算的有关章节中具备必要经费的情况下，委员会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并可以接纳未参加本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为这些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的成员。理事会还可以接纳不是本组织的成员国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为委员会设立的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和研究小组的成员。
2. 委员会在就建立附属机构做出任何涉及开支问题的决定之前，应得到总干事关于其对行政及财政的影响的报告。

J

3. 委员会应确定需向其报告工作的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附属机构的报告应分送该附属机构的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出席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以决定暂停实施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这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之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¹。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事先通知。

第 IX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可以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修改其议事规则，但需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将关于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在开会前至少三十天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后，修正案才可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¹ 参见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

K. 农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主席团成员

1. 委员会应在每两年度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一位主席和六位成员，由其集体构成委员会主席团。当选成员的代表应担任副主席。
2. 成员国通过其区域小组可为委员会主席职位提名候选人。该提名应在委员会举行选举的会议开始前至少 30 天提出。
3. 在选举主席时，委员会应确保在所有区域间公平轮换。主席不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两届。其任期应在选举新主席的委员会会议结束时终止。
4. 在闭会期间，主席团应代表委员会成员，履行与筹备委员会会议相关的职能，以及委员会可能授权其履行的其他职能。主席团各位成员行使其职能时应与其所代表的区域小组密切协商
5. 主席和成员任期两年，直到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结束时选出新的主席和新的成员为止。主席及六位成员应从以下区域选举：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各选出一名。
6. 主席团应从其六位成员中指派一名第一副主席。第一副主席任期直至任命新一任第一副主席为止。如果主席因故无法在其剩余任期内行使主席职能，则其剩余任期的这些职能应由第一副主席代为行使。主席团应为该副主席剩余的任期，从其成员中指派一位新的第一副主席。
7. 主席，或在主席缺席时，第一副主席，应主持委员会会议，并履行为推进委员会的工作所必需的其他职能。当主席和第一副主席均不能主持会议时，主席团应指定其余五位副主席之一主持会议，如若不成，委员会应指定其成员的一名代表主持会议。
8. 本组织总干事应指派秘书一名，履行委员会工作可能需要的职能。

第 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应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3、4 款的规定召开会议。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委员会每两年度一般应举行一届会议，最好在非大会年的年初开会。各届会议均应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并考虑到委员会的任何建议后召开。

4. 必要时，委员会可根据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提出的要求或根据委员会过半数成员向总干事提出的书面要求，另外召开会议。
5. 每届会议的召开日期和地点，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通知本组织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6. 委员会的各成员可为其参加委员会的代表指派副代表、准代表和顾问。
7. 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第 III 条

出席会议

1. 国际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应遵循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有关条款¹以及关于本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关系的一般原则。
2. 不是本组织成员的国家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应遵循大会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
3.
 - (a)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决定举行秘密会议讨论议程上的任何项目。
 - (b) 除以下(c)项规定的情况外，未参加委员会的任何成员国，任何准成员，或任何应邀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委员会的公开或秘密会议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在特殊情况下，委员会可以决定只限本组织成员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出席其秘密会议。

第 IV 条

议程和文件

1. 总干事经与委员会主席磋商后，准备一份暂定议程，一般应在开会前至少两个月分发给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以及应邀出席会议的所有非成员国和国际组织。

¹ 此处所指的“章程”与“本组织总规则”等词，应视为包括大会为补充章程与总规则而正式通过的所有一般规则和政策说明，例如“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以及关于本组织与政府性组织或非政府组织之间关系的一般规则。

2. 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一般至少在预定开会的日期三十天以前，可以要求总干事将某个项目列入暂定议程。总干事随后应将建议的项目连同任何必要的文件分发给委员会的所有成员。
3.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经普遍同意，删去、增加或变动任何议程项目，但不得从议程中取消理事会或大会提交的任何项目。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与暂定议程一并发出，或于此后尽快发出。

第 V 条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决定应由其主席予以确定，他在有一个或多个的成员提出要求时应举行表决，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此种情况。

第 VI 条

报告

K

1.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批准一份载有其意见、建议和决定的报告，当有人提出要求时，其中应包括对少数人意见的陈述。委员会应尽一切努力确保其建议准确，能够实施。计划和预算事项应提交理事会，而政策和管理事项应提交大会。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本组织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或有关法律或章程事项的建议，应向理事会报告并附以理事会的有关附属委员会的意见。
2. 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出席会议的非成员国以及有资格参加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
3. 委员会对其任何附属机构的报告的意见，以及当委员会一个或多个成员提出要求时，这些成员的看法，皆应写入委员会的报告。如有任何一个成员提出要求，委员会报告的这一部分应由总干事尽快地分发给那些通常收受该附属机构报告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委员会也可要求总干事，在向成员发送报告和会议记录时，提请它们特别注意委员会对任何附属机构报告的看法和意见。
4. 委员会应为有关其活动的新闻公报确定程序。

第 VI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12 款的规定，委员会可以在特殊情况下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有助于促进其工作，而不致对采用

多学科方式研究提交委员会审议的问题产生不利影响。委员会可以接纳那些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以及准成员为这些附属机构和特设机构的成员。理事会还可以接纳不是本组织的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会员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的国家为委员会设立的这些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成员。

2. 委员会在就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作出决定之前，应根据总干事提出的报告，审议该决定对行政和财务的影响。

3. 委员会应确定每个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并尽可能确定其任务期限。这些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报告应送交该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所有成员、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应邀参加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会议的非成员国或有资格出席这些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它们参考。

第 VI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可根据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决定暂停实施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关于这项建议的通知应于二十四小时前发出，而且准备采取的这一行动须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¹。如果没有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事先通知。

第 IX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以修改其议事规则，但需同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一致。只有当总干事至少在会议开幕三十天之前向委员会的成员发出有关本规则修正案的通知后，修正案才可以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¹ 参见第 III 条第 1 款脚注。

L.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 条 组成和参与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及议事活动的参与应符合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7-15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的规定。

第 II 条 主席团

1. 本委员会应在大会例会后举行的首次委员会上，选举产生一名主席和 12 名成员，共同构成委员会主席团。委员会还将选举产生 12 名候补成员。主席将依据个人资历选出。另外 12 名主席团成员将从下列区域选出：从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近东区域各选两名成员；从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选一名成员。12 名候补成员将从下列区域选出：从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近东区域各选两名成员；从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选一名成员。粮安委应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9(b) 和 11 款的规定开展选举。

2. 主席应依据区域轮流原则和与粮安委使命相关的个人资历及经验选出，任期两年。主席不可在同一职位上连任两期。其任期应在选举新主席的粮安委会议结束后终止。

3. 被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及候补成员任期两年，其任期将在选举新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委员会上结束后终止。若主席团成员临时较长时间不能参加会议，应及时书面通知主席，并根据主席团的决定由指定候补成员在此期间代替该成员。若主席团成员由于无法避免的原因而长期不能参加会议，则由主席团决定，由指定候补成员代替其履行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候补成员可以无发言权观察员身份列席主席团会议，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

4. 竞选主席的候选人应由成员国政府或其代表提名，并在委员会选举主席的那届会议开幕前 30 天向粮安委通报该项提名。此后送达粮安委秘书的提名应视为无效。提名应包括所推荐人选姓名、其资历和经历详情。秘书应在提名截止日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成员通报收到的提名。

5. 主席团应按照个人资历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副主席。副主席任期至选举产生新的副主席为止。若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主席不能履行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则副主席将在该期间履行主席的职责。主席团应在副主席当选任期未满期间，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新的副主席。

6. 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本委员会或主席团的会议，并根据便于粮安委工作的需要行使其它职能。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代为履行职责的副主席不得投票。副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时，其在该次会议上的主席团常规席位（作为区域代表）将由与副主席同一常驻代表处的代表填补。

第 III 条 主席团职能

1. 主席团应在闭会期间代表本委员会的成员，促进所有成员和与会者之间的协调，并确保为粮安委各届会议做好准备，包括编制议程。
2. 主席团应行使本委员会可能向其授权的职责，包括编制文件及履行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运作有关的其他任务。主席团将促进相关行动者和各级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其受托实施的各项闭会期间任务。

第 IV 条 咨询小组

1. 主席团应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11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获准参与本委员会议事活动的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咨询小组。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咨询小组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的人数，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咨询小组应协助主席团的工作，向主席团分享其所代表的各类组织的专长和知识，以及其在各地开展的外联活动。咨询小组应定期开展实质性工作，以推动本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其成员可向主席团提供议题，以供审议。
3. 咨询小组的每位成员应负责建立、维持和加强与所在类别的组织和实体间的定期联系，以便：
 - (a) 促进在咨询小组派有代表的五个类别的相关机构和实体的参与，确保粮安委闭会期间信息的双向交流；
 - (b) 推动在咨询小组派有代表的各类别实体参与粮安委的当前活动并提出观点、意见和建议，为粮安委的讨论做出贡献；
 - (c) 协助主席团了解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层面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的重要进展，提高对各类别不同实体正在开展活动的认识；
 - (d) 促进粮安委工作成果和审议结果的传播工作。

4. 在每次闭会期结束时，咨询小组的每个成员都应编写报告，向主席团汇报本年度为履行其职责开展的工作情况。报告应特别关注在促进所代表群体的参与以及推动利益相关者和委员会之间开展信息及意见双向交流方面取得的成就。

5. 粮安委主席在咨询主席团后，可任命临时参与者，职责范围仅限于特定的主题、活动以及时间段。临时参与者的专业知识和背景应为审议工作增添价值，并为咨询小组的工作做出贡献。获得任命的临时参与者可出席主席团与咨询小组联席会议，并有权在所指定主题事项的讨论中发言。

第 V 条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

1. 本委员会将由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以下简称高专组）给予协助。高专组的职能、结构和运作方式在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36-42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2 和 13 款中作了规定。

2. 高专组应由一个指导委员会和特设项目小组组成。这些项目小组按具体项目开展工作，组成一个粮食安全和营养专家网络。

3. 指导委员会应由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领域国际公认、声望很高的十至十五名专家组成。这些专家以个人名义任命，任期两年，仅可连任一次。指导委员会的构成应当反映多种技术学科、平衡的区域专业知识，并兼顾性别代表性。理想人选应具备跨学科专家进程的相关工作经验。他们应当在跨学科专家进程中具有广阔视野和丰富经验。他们应当是有经验的专业人员，拥有大学高等学位，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有专著和/或坚实的实地背景/研究项目管理经验。最为重要的是，他们应当在专家小组或网络的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并具有广泛交流能力、人际能力、领导能力以及利用其国际著名专家地位吸引和利用专家网络的能力。

4. 指导委员会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团根据一个特设技术遴选委员会的建议任命，该遴选委员会由粮农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的代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一名代表组成。指导委员会通常每年举行两次会议，除非委员会本身在特殊情形下另有决定。指导委员会的职能应是：

- (a) 确保和跟进编制关于各种粮食安全与营养问题的最高水平研究和分析报告以提交委员会审议；
- (b) 集中各专家项目组的力量编制研究和分析报告，以利于委员会做出决定；
- (c) 确定和不断审议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工作计划和职权范围，并总体管理其工作；

L

- (d) 审查工作方法并提出工作计划;
 - (e) 履行其他必要的相关职能。
5. 指导委员会成员将以个人身份参与活动，而非代表各自政府、机构或组织。
6. 应建立一个涉及粮食安全与营养所有相关领域的专家数据库，这些专家可由委员会成员或参加委员会议事活动的任何其他相关方提名。指导委员会应从这一数据库中选拔组建特设项目组，分析和报告指导委员会交其处理的任何事项。项目组组建时应预先确定时限，在指导委员会全面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起草研究和分析报告。
7. 《高专组议事规则》及其指导委员会的遴选程序由主席团批准，并在委员会网站公布。对《高专组议事规则》或指导委员会遴选程序的任何修正均须由主席团批准。
8. 指导委员会应从各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只能连任一次。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之后，原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即终止。

第 VI 条

秘书处

本委员会将由设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总部的常设联合秘书处协助。秘书处的任务是协助全体会议、主席团、咨询小组和高专组。秘书处将由一名秘书领导，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组成。

第 VII 条

会议

1. 委员会将按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召开会议，并提出开会的日期和地点。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关于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由总干事和委员会主席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磋商后，至少在会议前两个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有应邀与会或派观察员与会的组织。还应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有成员、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和联合国成员国通知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11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或参与委员会议事活动的每个组织均可为其选派参加委员会的代表任命候补成员和顾问。

5. 如有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第 VIII 条

议程和文件

1. 主席团经与成员国和咨询小组磋商后，准备一份临时议程。主席至少在开会前两个月将临时议程分发给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所有成员以及其他属于联合国成员国但不属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成员的所有成员国。临时议程还应分发给有资格参与委员会议事活动的所有与会者和观察员。

2. 联合国大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在不迟于拟定会议日期的三十天前，可要求主席将某一项目列入暂定议程。

3.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删除、添加或修改议程的任何项目，但由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提出的任何事项均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所有语言与临时议程一并发出，或于此后尽快发出。

L

第 IX 条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应由主席予以确定；主席经一个或多个成员要求，应举行表决，遇到这种情况，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应经适当变通后予以运用。

第 X 条

报告

1.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批准一份载有其建议和决定的报告。还将公布一份由主席编写的、体现少数意见的摘要。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的财政或计划的建议，或涉及这些组织法律或章程事宜的建议，均应向适当的领导机构汇报，并附上相关附属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2. 鼓励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包括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在各自的领导机构内审议与其活动有关的委员会工作成果。

3. 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7—15 段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的规定，报告将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会者和观察员。
4.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的规定，应将委员会报告提交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并通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

第 XI 条 附属机构

1.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22 款的规定，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会加快其工作而又不重复现有机构的工作，并适当注意必要资金的提供情况。
2. 在决定设立任何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之前，委员会将根据粮安委秘书提交的经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磋商后编制的报告，审查此类决定的行政和财政影响。
3. 委员会应确定各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并尽可能确定其任期。这些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报告应送交相关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所有成员、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有资格参加相关机构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其参考。

第 XII 条 规则的中止

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可以决定中止前述的任何议事规则，前提是所设想的行动应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和粮安委改革文件，并在二十四小时前发布中止建议的通知。如无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事先通知。

第 XIII 条 规则的修改

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可以修改本《议事规则》，但这种修改应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和粮安委改革文件。只有当秘书至少在开会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成员发出有关通知时，修正《议事规则》的建议才可列入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 II 编

A. 在《基本文件》中使用性别中性语言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第 7/99 号决议¹

在《基本文件》中使用性别中性语言

大会，

注意到在本组织各类基本文件中使用性别中性语言的重要性；

然而注意到修改整个《基本文件》将产生的技术影响和费用；

注意到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 1999 年 9 月第七十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和提出的建议；

决定在《基本文件》中，按照普遍接受的解释规则，一种性别的使用应视为包括另一种性别，除非文中另有要求。

(1999 年 11 月 18 日通过)

¹ 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143 段，2009 年，罗马），上述决议纳入本编。

B. 领导机构定义¹

“粮农组织的领导机构为直接或通过其上级机构间接地，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对以下方面作出贡献的机构：

- (a) 制定本组织的总体政策和管理框架；
- (b) 编制《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以及
- (c) 实行或促进对本组织行政工作的监督。

领导机构由大会、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程第 V 条第 6 款(b)项中提及的各技术委员会及各区域会议（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以及近东区域会议）构成。”

¹ 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142 段，2009 年，罗马），上述定义已获得通过并纳入本编。

C. 实施与大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7/2009 号决议¹
实施与大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5、2.6 和 2.10)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 1/2008 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呼吁采取与大会有关的一系列行动；

考虑到按照《近期行动计划》，大会将依然是本组织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其总体政策和战略，就目标、战略及预算作出最终决定；

还**考虑到**商定了一系列措施，使大会更加注重行动，突出重点，吸引部长和高级官员与会，强调其独特的职能，从而减少理事会中重复的讨论和重叠作用；

注意到虽然这些措施不涉及对章程和本组织总规则的修订，鉴于确定大会作为本组织最高权力机构的职能的方式，宜在一项大会决议中反映按照《近期行动计划》的精神大会今后将发挥的作用的某些不同特征；

1. **决定**在不影响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所确定的法定职能前提下，大会各届会议通常将确立一项一般根据理事会的建议确定的重大主题；
2. **决定**在不影响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所确定的法定职能前提下，大会将更加重视全球政策问题和国际管理框架，一般应根据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以及酌情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行事；
3. **决定**大会全体会议应更加注重成员感兴趣的问题。

(2009 年 11 月 22 日通过)

¹ 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143 段，2009 年，罗马），上述决议纳入本编。

D. 实施与粮农组织理事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D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8/2009 号决议¹

实施与理事会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14-2.25)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 1/2008 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年)》”要求对理事会实行改革；

还考虑到，按照《近期行动计划》，理事会应酌情听取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的建议，在计划和预算编制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加强其对实施各项治理决定的监督、监测职能；

注意到，在这一背景下，理事会将在决定关系到计划实施和预算执行的事项并提出有关建议，监测基于结果的新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监测各项治理决定的实施和行使对本组织的行政监督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还注意到大会为实施《近期行动计划》中有关理事会的各项行动，通过了对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和 XXV 条的修正；

认识到宜在上述规定确立的框架范围内，根据《近期行动计划》的精神，阐明理事会在该框架内的新作用：

1. 决定理事会将在以下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 (a) 为理事会本身和为除大会以外的其他领导机构制定工作规划和绩效措施；
- (b) 为理事会本身和为除大会以外的其他领导机构按照绩效指标监测和报告执行情况；
- (c) 制定本组织的战略、优先重点并确定其预算；
- (d) 监督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实施；
- (e) 审批和监测无须大会批准的任何重大组织改革。

¹ 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143 段，2009 年，罗马），上述决议纳入本编。

2. 决定理事会将监督各项治理决定的实施。
3. 决定理事会将在其监测职能范围内确保:
 - (a) 本组织在其法律和财务框架内运作;
 - (b) 进行透明、独立和专业的审计和道德监督;
 - (c) 对本组织的绩效进行透明、专业和独立的评价;
 - (d) 建立有效的基于结果的预算编制和管理系统;
 - (e) 建立适当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信息与交流技术、合同与采购政策和系统;
 - (f) 预算外资源对战略目标和组织结果框架作出有效贡献。
4. 决定理事会将根据既定绩效指标监测本组织的绩效。
5. 决定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一般应与有关专门机构和政府间机构密切合作。

(2009年11月22日通过)

E. 实施与理事会独立主席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9/2009 号决议¹
实施与理事会独立主席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26 至 2.34)

E

大会，

注意到按照章程第V条第2款，理事会独立主席由大会任命，履行该职务固有的或者本组织《基本文件》中规定的职能；

顾及本组织总规则第XXIII条；

注意到根据第1/2008号决议所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2011年)，大会决定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发挥更强作用，促进理事会行使其治理职能和对本组织行政工作的监督，“推动不断提高治理效率、效益以及本组织全体成员对治理工作的主人意识”；

意识到需要确保理事会独立主席更强的作用，不至于产生与《近期行动计划》所要求的总干事在本组织行政管理方面实施的管理职能形成角色冲突的任何可能；

铭记《近期行动计划》关于理事会独立主席的各项行动，应通过一项决议加以阐明，并本着上述精神加以实施；

决定：

1. 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在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就其职务的地位和职能所确立的框架内，和对这些职能的普遍性质不产生任何限制的前提下：

- (a) 必要时采取所需步骤，促进成员国尤其是就重要的或有争议的问题达成共识；
- (b) 就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与这些委员会的主席联络，并酌情与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的主席联络。理事会独立主席应尽可能出席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的会议；
- (c) 根据需要或酌情就筹备和组织理事会议的行政和组织性问题，与成员国代表召开非正式磋商；

¹ 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143 段，2009 年，罗马），上述决议纳入本编；随后根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第 13/2017 号决议（见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报告第 80 段，2017 年，罗马）予以修正。

- (d) 就成员通过理事会、计划委员会、财政委员会和各区域会议表达的任何关注，与总干事和本组织其他高级官员联络；
 - (e) 确保理事会始终了解与粮农组织职责相关的其他论坛发展变化，并酌情与其他领导机构，尤其是设在罗马的涉及粮食和农业的各组织的领导机构保持对话。
2. 在理事会独立主席一职的提名过程中，成员国应考虑到主席应具备的素质，包括行事客观，保持对政治、社会和文化差异的敏感度，在本组织工作相关领域内具备适当工作经验，并了解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的运作机制。
3. 理事会独立主席需要在罗马出席理事会的一切会议，预计通常每年至少应在罗马居住6至8个月。

(2009年11月22日通过)

F. 实施与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10/2009 号决议¹

实施与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有关的
《近期行动计划》(《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3.1 至 3.11)

F

大会，

考虑到大会第 1/2008 号决议“通过《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1 年)”要求对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进行改革；

注意到这项决定涉及对《基本文件》，尤其是对本组织总规则和财务条例的修正，以便为《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作出规定，为修订《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安排奠定基础；

还注意到最好通过一项大会决议阐明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的主要特征，同时允许必要的管理灵活性；

还注意到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涉及对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周期作重大调整，尤其是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I 条第 1 款所做的修正对大会会议周期，以及按照本组织修正的总规则第 XXV 条对理事会的会议周期作重大调整；

强调根据上述修订的规则，和根据本组织总规则及计划和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所确定的框架，各技术委员会和区域会议将需要改变其会议周期，以便在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1. 决定采用由以下成分组成的经修订的计划和预算文件，这些成分可酌情整合成单个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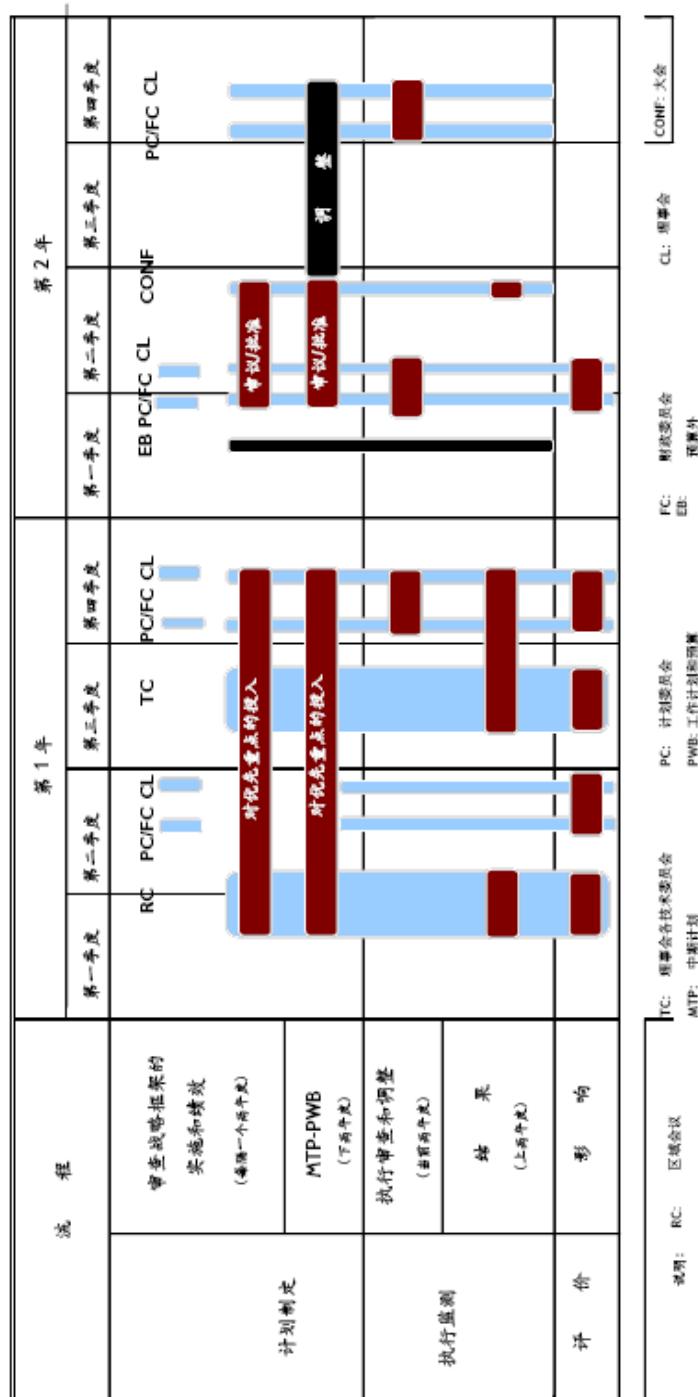
- (a) 《战略框架》，为期 10 年至 15 年，每四年审查一次，尤其包括：对粮食、农业、农村发展及其依赖人口包括消费者所面临的挑战的分析；战略远景，成员在粮农组织授权领域内的目标；以及成员和国际社会将在粮农组织支持下实现的战略目标，包括成就目标和指标；
- (b) 《中期计划》，涵盖四年时期，每两年度审查一次，包括：

¹ 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143 段，2009 年，罗马），上述决议纳入本编。

- i. 成员和国际社会将在粮农组织支持下按照《战略框架》实现的战略目标；
 - ii. 促进粮农组织成员和国际社会实现战略目标的组织结果包括具体结果的框架。组织结果将尽可能确定具体的成果目标、绩效指标和相关假设，表明粮农组织的贡献，指明由分摊会费提供的预算拨款和估计的预算外资源，后者可能成为实现目标的条件。性别考虑将充分纳入《战略框架》和《中期计划》，将不再制定一项单独的性别和发展行动计划；
 - iii. “影响重点领域”，作为重点结果组，目的在于筹集预算外资源，改进对主要影响领域的预算外资源的监督，加强由正常计划与预算外资源供资的活动之间的一致性；
 - iv. 职能目标，目的是确保组织进程和行政工作在基于结果的框架内实现改进。
- (c) 《工作计划和预算》，涵盖两年时期，明确专门用于行政工作的预算份额，依托基于结果的框架，包括以下成分：
- i. 按照《中期计划》确定的组织结果框架（成果），包括各项结果的组织责任；
 - ii. 量化所有组织结果和相关义务的成本；
 - iii. 计算费用增长和计划的增效节支；
 - iv. 为长期负债和储备基金提供准备金；
 - v. 批准工作计划及其拨款的大会决议草案。
2. **决定**采用经修订的绩效监测系统，以实现预定结果为基础，包括修订的两年度《计划执行报告》。每份报告将涵盖前一个两年度，提供有关执行工作、目标和结果指标以及职能目标的效率指标的信息。
3. **决定**为实施新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采用修订后的本组织领导机构会议安排。修订后的会议安排应考虑大会于两年度开始之前那一年6月份举行例会，使领导机构能够参加《战略框架》、《中期计划》及《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制定和调整过程，根据相关绩效指标监测执行情况。领导机构新的会议安排一般将按所附表格确定，但须作必要调整，以处理意外情形或满足特定需要。

(2009年11月22日通过)

改革后的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监测系统下的
领导机构投入和监督计划表



F

G. 实施与部长级会议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第 11/2009 号决议¹

实施与部长级会议有关的《近期行动计划》

(《近期行动计划》行动 2.66 和 2.67)

大会，

G

注意到根据章程第 V 条第 6 款成立的常设委员会会议之后偶而举行“部长级会议”，

还注意到根据《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2011 年)的要求，需要澄清今后召开此类“部长级会议”的条件，

忆及章程第 V 条第 5 款，

决定：

1. 当技术层面上的事项需要政治上认可或需要提高可见度时，有时可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在依照章程 V 条第 6 款设立的各技术委员会举行会议时一起召开部长级会议。
2. 取决于大会或理事会的决定，部长级会议不处理在工作计划和预算编制过程中处理的计划和预算事项，也不处理通常由本组织法定机构审议的主要为区域性、技术性或科学性的事项。
3. 部长级会议通常应向大会报告，但对计划或预算产生影响的任何相关事项应提交理事会。

(2009年11月22日通过)

¹ 根据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见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报告第 143 段，2009 年，罗马），上述决议纳入本编。

H

H. 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¹

I. 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

1. 粮农组织评价处成立于 1968 年，目的是确保对本组织的工作进行有效评价。评价工作是粮农组织监督体系中的一部分，这个监督体系包括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检查及调查。
2. 评价工作能够保证对成员国及对总干事负起责任。让成员国能够有一个更深入、更客观的基础，以便在领导机构内做出决策，并在粮农组织的计划中进行合作。评价工作还有利于共同学习，将获得的教训纳入一个健全的反馈体系。评价工作能够提供一个坚实的基础，有利于从与各国的相关度、目标的确定、设计和执行等各个方面改善粮农组织的各项计划。粮农组织还参与了联合国全系统的评价活动。因此评价工作对于联合国系统开发活动的有效性评估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3. 利用正常预算（强制性分摊会费）资助的和自愿性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所有粮农组织工作都是评价的对象。评价政策由成员国在领导机构中制定。
4. 评价工作还是注重结果的管理体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保证了结果的实现，特别是粮农组织工作的成果及影响。它让大家了解计划的形成、优先领域的确定以及机构有效性最大化的具体安排。

II. 评价工作目的及原则

A. 评价工作定义

5. 评价工作是“对某一活动、项目、计划、战略、政策、话题、主题、部门、业务领域、机构绩效等的评估。它主要关注预期成果及实际成果，审查结果链、过程、前因后果关系及根源，以便更好地了解所取得的成果或为何没有取得成果。其目标是确定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所采取的干预行动的相关性、影响、效果、效率及可持续性。评价工作应该提供可信、可靠、有用的基础信息，使评价结果、建议和教训能够及时反馈给该组织的决策过程及其成员国²”。

¹ 根据理事会第一三九届会议决定（见理事会第一三九届会议报告第 24 段）纳入本编。

² 摘自联合国评价小组 2005 年的“联合国系统评价准则”，已经过调整，以适用于粮农组织。

B. 评价工作原则

6. 粮农组织在评价工作中努力遵循最高的国际标准。它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³制定的规范与标准。这些规范与标准为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与各署提供了衡量自身业绩表现的基准，使整个联合国系统内的评价工作得以加强、专业化和改善质量。

7. 粮农组织评价工作遵循的主要原则为：独立、公正、可信、透明和实用。所有各项都相互关联。

8. **独立：**整个评价过程应该保证能够独立进行，包括政策、机构框架、评价部门的管理、评价行为及后续行动。评价部门必须设在粮农组织内部，但与被评价的各主要部门分离，并直接向领导机构和总干事报告。这样可以将其和那些负责政策、活动的设计和执行的被评价对象分开。必须通过专门划拨给评价工作的独立资金和人力资源运作，以避免受到来自管理层不应有的干预，对评价部门职员的业绩评估也要独立进行。评价部门必须有充分的自由根据专业质量标准去设计和执行评价工作。

9. **公正：**评价工作必须做到不偏不倚。就是说，评价人员必须表现出职业道德和诚实的人品，避免利益冲突。要做到公正还必须有独立和优质的评价设计方案。评价工作必须在理解的基础上对主要利益相关方的表现进行评价，而同时又要保持严格的态度。由于任何人都无法做到完全公正，评价团组必须对各种观点和背景进行平衡。

10. **可信：**评价工作必须具备高度的可信度，既要让领导机构觉得可信，也要让负责做出决策和执行决策的管理层觉得可信。除公正和独立以外，要想实现评价的可信度，评价人员还必须具备相关领域的技术能力，并在评价过程中表现出这种能力。将评价报告交给同行进行独立评议也可以提高可信度。

11. **透明：**评价报告和管理层的回应意见都应该公开。评价工作要沿循磋商程序，其间评价人员和评价负责人应尽可能和主要利益相关方保持对话。

12. **实用：**实用性永远是选择评价重点时应该考虑的首要因素。只有把重点放在领导机构和/或粮农组织管理层最关注的领域，评价工作才能最有用，特别是出现问题的时候，优先重点出现变化的时候或出现新机遇的时候。评价的时间应该合理安排到管理层的决策过程中去。

³ 联合国评价小组（UNEG）<http://www.uneval.org> 是一个专业化网络，将联合国系统（包括专门机构、基金、署以及附属机构）中所有负责评价工作的部门组织到一起，现有 43 名成员。联合国评价小组致力于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评价职能的客观性、有效性和影响力，并宣传评价工作在学习、决策和问责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该小组为各成员提供了一个论坛，以交流经验和信息，讨论最新的评价事务，并促进报告程序的简化和统一。

III. 粮农组织评价工作的类型

13. 粮农组织政策规定，粮农组织的所有工作，无论资金来源于何处，都是评价的对象，评价分三个类型。

14. **对领导机构的评价**由理事会根据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决定。此类评价注重以结果为主的分级系统中的关键环节，包括战略和职能目标、影响重点领域、组织结果和核心职能¹，还包括主题研究和计划研究活动以及战略性伙伴关系协议。主要评价活动涵盖所涉领域的所有工作，无论资金来源于何处，并对总部、区域和国家层面的工作进行评价。一项四年滚动计划对评价计划做出具体说明。选择评价计划的标准包括：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具体要求、总干事提出对评价的要求和平衡覆盖本组织中期战略和优先重点范围的必要性。

15. 国别评价全面检查粮农组织在国家层面所有工作的结果，包括技术合作、规范性工作的使用情况和驻国家办事处的运行情况。各国国别评价结果的汇总报告将提交给领导机构审议。

16. 对单个计划和项目进行的评价，通常由预算外资金提供支持。此类评价的结果往往可以直接被国家层面的利益相关方利用，包括项目经理、供资方和其他直接相关方。

IV. 评价范围和方法

17. 粮农组织评价工作遵循一定的方针，旨在保证评价过程和方法的前后一致性。关键内容包括：

18. **确定评价范围与职责范围**：每次主要评价活动都要由评价办公室和最直接参与战略或计划执行工作的单位和其他相关方磋商后制定出一份指导文件，必要时还要和政府代表和捐赠方代表磋商。

19. **评价范围**：所有的评价工作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标准，对相关性、有效性、效率、可持续性和影响进行评估。

20. 评价工作要审查以下内容：

- 和成员国及国际社会需求和优先重点的相关性；
- 为满足那些需求和优先重点而制定的目标、战略、设计及执行计划的功能性及清晰度；

¹ 该宪章在未来可能需要修订，因为要吸取注重结果的管理方法的经验，并考虑这些经验对粮农组织评价计划的影响。

- 机构性优缺点；
- 粮农组织外部环境发生的变化；
- 产出的质量及数量，要与所配置的资源相比较（效率）；
- 活动和产出所带来的成果，也要与所配置的资源进行比较（有效性）；
- 影响及影响的可持续性，要从粮食安全、营养、社会经济利益、性别平等、环境等各方面考虑为当代人和子孙后代带来的好处；
- 粮农组织在解决优先需求方面的比较优势。

21. 评价方法: 方法和工具要根据各项评价工作的要求量身定做，并回答评价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从各利益相关方那里交叉收集信息是一个关键的工具，有利于收集和验证证据。评价工作采用一种参与式方法，在各个不同时间点从利益相关方那里收集信息并和他们交流信息，因为这是重要的学习途径，能让评价结果被人们接受。最常用的工具有半结构式访谈、焦点小组、核对清单、桌面研究、通过实地考察和调查进行直接观察等。

22. 评价工作试图要找出和衡量干预手段带来的长期变化。在国别评价和其他主要评价活动中，要针对粮农组织工作比较集中的领域进行单独的影响评估。如果在有些情况下无法进行影响评估，或者影响评估的成本过高，可以采用受益人评估或其他实地征求意见的形式从目标人群中收集关键信息。这样做的目的是确定粮农组织是否真正带来了变化和影响。

23. 评价团队: 评价工作由评价办公室负责管理。评价团队的负责人和成员主要是独立的外部顾问²。如有可能，剩余成员的人选要征求评价团队负责人的意见。团队的大小视评价活动的规模和复杂性而定，通常由3—4名主要顾问组成。

24. 评价报告: 评价团队只负责提出评价结果和建议，由评价办公室负责质量监控。评价办公室要保证评价工作符合职责范围和公认的质量标准并及时完成，同时为评价工作提供信息和方法上的支持。

V. 评价后续行动机制

25. 为了建立有效的评价体系，必须有一些机制来保证评价报告能够得到充分的利用，提出的建议能够得到执行。在粮农组织，这项工作是通过管理层对每次评价的回应以及就管理层回应的执行情况编写后续报告来实现的。

² 评价办公室的职员也可以成为评价团队的成员，但粮农组织其他职员则不能。

26. 管理层回应: 每次评价活动都要有管理层的回应意见，包括管理层对评价的总体看法和每条建议的意见和建议被接受后的执行计划。评价办公室要检查回应意见是否符合全面和清晰的标准要求，但回应的具体内容则由相关管理负责人负责。

27. 后续报告: 后续报告目的是确保已被接受的建议能够得到执行，必要时要就管理层回应中确定的行动和实际行动之间的偏差做出解释。后续报告由负责管理层回应的单位编写，评价办公室要确保报告符合标准要求。

28. 作为向领导机构递交的报告，管理层回应和后续报告也都要经过计划委员会的审议。

29. 所有评价报告、管理层回应和后续报告都向成员国提供，并公布在粮农组织评价网站上。将采取磋商小组和研讨会的方式提醒成员国关注某些关键的评价报告。

VI. 质量保证

30. 已建立了一些机制来确保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能够顺应成员国的要求，并遵循联合国评价小组的规范和标准。这些措施包括：a) 对主要评价活动的报告进行同行评议；b) 每两年组织一个独立同行评议小组进行评议，确保评价工作能够达到最高标准；c) 每六年对评价工作进行一次独立评价。

31. 对评价部门进行的两年一次的评议和独立评价都将形成一份报告，并附有计划委员会的建议，一并提交总干事及理事会。

VII. 机构性安排

32. 评价工作的机构性安排要确保评价工作能够有独立性，以便能够充分负起责任，同时确保评价结果能够为领导机构和管理层所用。

A. 评价办公室

33. 评价办公室负责保证粮农组织的评价工作能够具备相关性、有效性、高质量和独立性。该办公室将设在粮农组织秘书处内，向总干事报告，并通过计划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

34. 评价办公室接受理事会和计划委员会的指导，并和评价委员会（内部）保持磋商。它全权负责所有评价工作（不包括自我评价），包括评价工作人员的选定和职责范围的确定。它在粮农组织内保持业务的独立性。除负责评价工作外，评价办公室还要：

(a) 通过每次评价活动的后续行动，促进对评价的反馈，并将经验教训加以推广应用；

- (b) 在领导机构、管理层和其他相关方接受评价建议后，确保及时就建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报告；
- (c) 在注重结果的管理、计划制定和预算编制方面提供制度化的咨询服务；
- (d) 通过积极参与联合国评价小组的活动，为在联合国系统内加强评价工作做出贡献；
- (e) 通过联合评价活动，为评价联合国系统和其他伙伴在与粮农组织相关领域的 工作是否有效做出贡献；
- (f) 在充分考虑联合检查组（简称联检组）工作的基础上，使自己的工作计划 和联合国系统中其他部门保持协调；
- (g) 在职员培训方面，向人力资源管理司就培训要求提出意见。

B. 领导机构在评价工作中的作用

35. 理事会是评价政策和工作计划的决策部门，负责评价工作的总体监管，并确保对粮农组织的业绩进行透明、专业和独立的评价，看它是否取得了计划中的成果 和影响，包括是否将评价结果纳入规划和计划。

36. 计划委员会代表领导机构直接接受评价报告。涉及财务或行政事务的报告 可以转交给财政委员会。计划委员会与评价相关的职责就是向理事会提供有关 评价工作的总体政策和程序的建议，以及：

- (a) 审批主要评价活动的滚动计划；
- (b) 审议主要评价活动的报告和管理层回应以及评价结果和建议；计划委员会 将把对评价报告和管理层回应的结论意见汇总在报告中提交给理事会，同时 附带委员会对后续行动的建议；
- (c) 接受评价结果和建议的执行进展报告，并向理事会提出建议。

C. 总干事的作用

37. 总干事在评价方面的作用是：

- (a) 就评价办公室的工作计划提出建议，要求对粮农组织的具体计划和活动进行 独立评价；
- (b) 对于针对领导机构的评价活动，通过计划委员会提出“管理层回应”，包括 说明是否接受、部分接受或拒绝各项建议，并提出一份后续行动计划；

- (c) 就已经接受的建议编写后续行动报告，并通过计划委员会向领导机构提交；
- (d) 促进评价的反馈工作，以便更好地从战略规划和注重结果的管理中不断学习；
- (e) 保证评价办公室能够在批准的预算和工作计划范围内按照已定规则和程序正常运作。

D. 评价委员会（内部）

38. 该委员会就粮农组织整体评价工作相关事务向总干事和评价办公室提出指导意见。其目标是帮助粮农组织执行一个能高效应对成员国和秘书处需求的评价体系。它还负责管理层回应意见和后续报告的质量检验。根据理事会的决定，该委员会还要支持评价办公室在粮农组织内所起的独立作用，并审议评价工作相关的政策事务，就此向总干事提出建议。该委员会在必要时和计划委员会联动。

39. 虽然《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的执行可能会带来一些机构调整，但评价委员会通常由五名常任成员组成（总干事任命其中一名成员为主席）：包括负责知识的副总干事、负责运营的副总干事、技术合作部助理总干事、法律顾问以及战略、规划和资源管理办公室主任；此外还包括两个技术部门的助理总干事和一名助理总干事/区域代表轮换担任成员，任期两年。可应主席要求增补其他成员。评价办公室主任担任委员会秘书。

40. 评价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为：

- (a) 就领导机构关于评价工作所做决定提出执行建议；
- (b) 在规划、计划制订和管理层决策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利用评价的结果；
- (c) 审议评价活动的覆盖面、评价工作计划建议以及主要评价活动的职责范围；
- (d) 审议管理层对主要评价活动做出的回应，并提交领导机构讨论；
- (e) 对管理层评价后续行动的执行进展进行评估和监测；
- (f) 提出措施建议，以确保评价办公室在工作中遵循国际质量标准；
- (g) 根据粮农组织的需求对用于评价工作的可用资源进行核查。

VIII. 评价办公室的人员配备

41. 对所有评价人员的任命，包括对评价办公室主任、职员和顾问的任命，都必须遵循透明、专业的程序，首要任命标准是具备技术能力和独立工作能力，但也要考虑到区域和性别平衡问题。评价办公室主任将负责根据粮农组织的程序任命评价办公室职员及顾问。

42. 评价办公室主任的任命要遵循竞争程序。要由总干事和计划委员会的代表们以及其他联合国机构的评价专家们组成一个专家小组来审议该职位的职责范围及人选素质要求。将根据审议准备一份招聘公告并广为发布，并列出合格的候选人名单准备面试。接着，专家小组将对这些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最终提出合适的人选，由总干事任命。

43. 评价办公室主任任期四年，只可连任一期（四年）。尽管《职工条例》第 301.9.5 条已有规定，但如果评价主任在四年的固定任期内满 62 岁，他/她将继续任职到任期结束。在此情况下，四年的固定任期结束后，评价主任将不得连任。评价办公室主任的连任事宜需要与计划委员会磋商。同样，总干事应在评价办公室主任任期结束之前与计划委员会进行磋商。评价办公室主任在任期届满或终止后一年之内不得再在粮农组织内部任职或担任顾问。

IX. 粮农组织评价工作的预算

44. 用于评价工作的正常计划预算将至少占正常计划预算总额的 0.8%。考虑到评价办公室还要向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报告，其预算一旦作为《工作计划和预算》的一部分获得理事会和大会的批准，将全额划拨给评价办公室。

45. 提供给领导机构的评价文件的翻译和复制工作以及评价的一些间接费用，如办公室租金等，都由评价工作预算以外的资金支付。

46. 所有预算外资金资助的活动中都包括用于评价的款项。已经设立了两个信托基金共用账户来存放评价资金：一个用于紧急和恢复项目，另一个用于促进发展技术合作项目，包括为正常工作提供的计划支持。信托基金将用于主题评价、计划评价和国别评价。

47. 促进发展技术合作大型项目（包括那些由单边信托基金资助的项目）在项目周期内将至少单独进行一次独立评价。单独评价的标准和评价的预算水平将根据领导机构定期审查的公开准则予以确定。

I. 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

给予观察员地位¹

1. 第八届大会曾要求理事会考虑修改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并提出建议，以便消除关于观察员地位可能产生的任何含糊不清之处，特别是给这种地位下定义、确定给予这种地位的标准以及审议这个问题的所有法律和实际方面。

关于国家的观察员地位

2. 第九届大会接受了理事会的意见，即：达到上述目的需明确以下几点：(a) 什么类型的国家可以应邀派观察员参加本组织的会议；(b) 什么机构有权给予这些国家以观察员地位；(c) 观察员享有什么地位；此外，由于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中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规定很少，最好制订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原则声明²。

3. 因此，大会对理事会建议的文本作了若干修正之后（见第二十六届理事会报告），通过了以下决议：

第 43/57 号决议 关于国家的观察员地位

大 会

考虑到关于观察员地位的章程第 III 条和本组织总规则的有关条款不够明确；
通过了本报告附录 C 所列的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³；
要求所有按照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的规定由本组织赞助设立的机构，尽早使其规章和议事规则与上述原则相一致。

4. 大会认为，以上提到的原则声明第 A 部分第 2 段所陈述的原则应纳入本组织的总规则中，因此要求理事会向下届大会提出对第 XXVI 条第 9 款的修正草案⁴。

¹ 参见第九届大会报告第 497-499 段。至于给予政府性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地位的问题，见本编第 161 页。

² 第二十六届理事会报告充分阐述了采纳决议所列举的各项原则的理由。

³ 第九届大会报告附录 C，见本编第 144-146 页。

⁴ 现为第 XXV 条第 8 款(c)项。

附录¹

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

A. 成员国和准成员

1. 大会、理事会和各种委员会的会议

本组织的成员国和准成员不得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的任何一届会议。这一原则在出席会议的问题上，同样适用于理事会成员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而设立的各种委员会的成员。

2. 理事会的执行会议和秘密会议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I 条第 9 款²规定：任何不是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和任何准成员均可提出备忘录并参加理事会的任何讨论，但无权投票。此规则应解释为：除非理事会于必要时另有决定外，作为一种通常的作法，不是理事会成员的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应准予参加秘密会议。

3. 区域性会议或技术性会议（包括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区域性委员会的会议）

任何成员国或准成员经提出请求，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粮农组织领导机构或附属机构的任何区域性或技术性会议，以及总干事经理事会授权发起或承担主要组织责任的任何区域性或技术性会议，即使该成员国或准成员在地理上不属于该特定区域，其前提是：该成员国或准成员与讨论的题目具有确定的关系。参加任何这些会议的意图，至少应于会议前十五天通知总干事，但会议可以决定无须事前通知³。

4. 由名额有限的成员国或准成员组成的委员会

大会或其委员会或理事会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VI 条或总规则第 XIV、XV 条或第 XXVI 条第 10 款⁴设立的名额有限的成员国或准成员组成的委员会，不得由不是这些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或准成员派观察员参加其会议，除非大会、该委员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

¹ 即第九届大会报告附录 C。

² 现为第 XXV 条第 8 款(c)项。

³ 至于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设立的机构，这方面的规定详见第九届大会报告附件 D（即《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载于本编第 167-174 页。

⁴ 现为第 XXV 条第 9 款。

5. 成员国管辖的属地和托管地

总干事可以提请宗主国或管辖当局注意是否希望参加与其属地或托管地有关的区域性或技术性会议。

B. 非成员国

1. 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而是联合国、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经提出请求并在遵从下述第 4 段的情况下，可以应大会或理事会邀请，派观察员参加大会或理事会的会议。

2. 这类非成员国经提出请求并经理事会批准，可以参加本组织的区域性或技术性会议。然而，在没有足够的时间同理事会磋商的紧急情况下，总干事可以应这类国家的请求邀其派观察员参加此种会议。I

3. 既不是本组织成员国或准成员，也不是联合国成员、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的国家，不得派观察员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

4. 已退出本组织但欠有会费的前成员国，在付清全部拖欠会费以前，或经大会批准有关的清偿安排以前，不得派观察员参加本组织的任何会议，除非理事会在特殊情况下作出了有关其参加会议的其他决定。

5. 如本组织已接到一项参加本组织的申请，除上述第 4 款规定的情况外，理事会可以在大会就该项申请作出决定以前，邀请提出请求的当局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当局在技术上会感兴趣的技术会议。

6.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V 条第 1 款(e)(v)项¹和第 XXXII 条第 2 款¹应根据上述第 3、4 款规定的原则予以解释。

7. 如因紧急情况而需就某一技术性行动与不是本组织成员而是联合国成员、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的成员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进行磋商，则上述第 4、5 款的限制性规定不应妨碍总干事邀请这类非成员国派遣观察员参加技术性会议讨论某些特定问题，只要他认为这项邀请有益于本组织及其工作；但总干事应就此与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必要时利用通信的方式）。

C. 观察员的地位

1. 获准参加本组织会议的国家的观察员可以：

(a) 经大会总务委员会或理事会批准，在大会和理事会的全会上以及全体委员会上只限于发表正式声明；

¹ 此款已删除。

- (b) 经该会议的主席批准，参加大会和理事会所设各委员会的讨论和技术会议的讨论，但无权投票；
- (c) 得到该会议的文件和报告，但分发范围有限者除外；
- (d) 就议程上特定事项提出书面声明；
- (e) 按照下述规则，参加理事会的秘密会议或大会或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的秘密会议：

当理事会或大会或理事会设立的委员会决定举行秘密会议时，在符合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的规定及本决议确定的原则的情况下，应同时确定：就该项决定而言，未参加委员会的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观察员以及应邀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非成员国的观察员，应包括多大范围。

J. 与政府性国际组织的合作

应用的方法

1. 第九届大会¹从理事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C 57/37号）中注意到：在发展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合作时所使用的方法，应由各有关组织的领导人协商处理，并随情况的需要和时机的不同予以适当修改。
2. 当粮农组织与另一国际组织之间订有协定或互有换文时，双方之间的此种明确关系往往会随时根据情况的变化加以调整。商品问题委员会经常了解许多专业性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商品领域的工作情况。因此，发展与这些组织之间的合作的方法，自然经常得到注意。
3. 总的来说，大会议同意理事会的意见：就政府间组织而言，通常应把重点放在以下几个方面：实际交换知识与想法，交换经过选择的有关文件和出版物，以及进行各组织具备必要条件的联合行动项目（在这类项目中通过适当分工采取联合行动能为某一特定问题提供最好的解决办法）。至于参加会议的问题，应趋于日益限于技术性的会议，或至多是制定技术政策的会议和讨论关系问题的会议。

¹ 见第九届大会报告第488-490段。

K. 关于粮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签订关系协定的指导方针

引言

1. 第二十九届理事会曾要求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审查理事会所收到的一份粮农组织与一政府间组织之间的协定草案。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在向第三十一届理事会作报告时，促请注意如下事实：过去若干年以来，大会制定并批准了一整套原则，用以指导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关系，但迄至当时为止，尚未就政府间组织制订出指导原则。因此在无原则可循的情况下，该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遇到了困难。
2. 理事会同意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应该制订一套标准作为指导方针，并据此来审议关于与政府间组织缔结关系协定的建议。
3. 第十届大会¹收到了由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草拟的一套指导方针，它是应理事会要求拟就并作为 C 59/32 号文件提交大会的。
4. 有两个成员国表示了如下意见：对于粮食和农业领域内任何政府间组织的宗旨和活动，应采用更有限制性的标准。但多数意见认为，对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草拟的标准不应作出任何改动。

K

第 69/59 号决议

关于粮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的指导方针

大 会

注意到没有一套关于处理粮农组织与各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的既定标准；
考虑到应采用一套在审议与政府间组织之间缔结正式关系协定的建议时可作依据的指导方针；
审查了经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拟订并经理事会作为 C 59/32 号文件提交大会的指导方针；
批准这些指导方针。此后在审议粮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的正式关系协定时，应以此作为考虑问题的要旨。现将该指导方针文本作为附录 G 附后²。

¹ 见第十届大会报告第 599-602 段。

² 第十届大会报告附录 G，见本编第 150-151 页。

附录¹

关于粮农组织与政府间组织签订正式关系协定的指导方针

前言

在审议与联合国系统外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关系协定时，应考虑下列方面：

- A. 对方组织的政府间性质。
- B. 签订正式协定是否可取。
- C. 协定的内容—合作的范围和方法。

A. 对方组织的政府间性质

应维持粮农组织据以承认一个组织的政府间性质的现行标准，即：

- (a) 该组织应根据一政府间公约而设立（即由国家参加的公约）。
- (b) 该组织的领导机构应由各国政府任命的成员组成。
- (c) 该组织的收入，如果不是全部，亦应大部来自各国政府缴纳的会费。

B. 签订正式协定是否可取

在是否应与一政府间组织签订正式协定的问题上作出政策性决定时，应考虑以下方面：

- 1. 对方组织的内在因素
 - (a) 该组织的宗旨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和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原则。
 - (b) 该组织的宗旨与活动至少应部分地与粮食及农业有关并/或着眼于促进该组织的成员在有关领域内的合作。
 - (c) 该组织的结构和活动方法应能保证同粮农组织进行有效的合作并促进粮农组织的宗旨。
 - (d) 该组织应具有同其他国际组织签定协定的法律权限；并应事先取得证明：协定的签订已获有效当局正式授权。
 - (e) 应考虑该组织已与其他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的）建立的联系的性质。
 - (f) 一个组织只有其成员至少是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一的成员时，才得与本组织签订协定，除非特殊情况要求作出相反的决定。

¹ 即第十届大会报告附录 G。

2. 有关与粮农组织进行合作的因素：
- (a) 合作的目的应为进行磋商，协调努力，互相帮助，也可在共同感兴趣的领域采取联合行动，但这种合作应着眼于促进粮农组织的宗旨。
- (b) 同粮农组织现在、过去和未来的合作，其规模和程度应足以说明需要签订正式协定。
- (c) 应考虑到以下几点：
- i. 是否需要为奠定合作的基础并避免重叠，或其他理由而作出明确的永久性安排；
 - ii. 作出区域性的特别安排而不签订正式协定是否同样能达到需要的目的；
 - iii. 在进行非正式合作的过程中是否已出现如不签订正式协定就难以消除的困难。
- (d) 该协定对粮农组织在行政与财政上的含义，应与计划及财政两委员会磋商研究。

C. 协定的内容—合作的范围和方法

K

协定的条款应与本组织的章程和规则一致，关于合作方式的规定应尽可能具体，并应不致造成在执行上或程序上的过多困难，以致超过该协定对本组织的价值。

应予考虑的联系方法如下：

- (a) 就已进行的活动提出报告；
- (b) 对领导机构的议程提议增加特定事项的权利；
- (c) 相互出席对方的会议的范围和安排；
- (d) 交换出版物和其他适当形式的文件。

进行密切合作并避免重叠的方法应包括：

- (a) 分工负责；
- (b) 指明需要进行合作的特定领域；
- (c) 就任何一方感兴趣的计划，在其规划及执行的所有阶段进行磋商；
- (d) 联合行动的性质和方法；
- (e) 为传播信息进行合作，包括为此提供经费的方法；
- (f) 就区域性的组织而言，通过粮农组织相应的区域办事处进行合作的安排，应订入协定之中，但应同对方组织所属区域内粮农组织成员国事先进行磋商并征得其同意。

L. 与国际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前言

1. 第九届大会¹注意到，经验表明：由于与粮农组织建立关系的组织数目迅速增加，有必要严格应用粮农组织关于同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中所规定的、给予咨询地位和专门咨询地位的准则（大会第 37/53 号决议）。
2. 但大会认识到，粮农组织和相当数量的、不必具有咨询地位或专门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之间的非常富有成果的合作，特别在技术层面，已经得到发展并将继续发展；同时也认识到，应该按照这些组织与粮农组织及其工作的联系如何，给予它们某些正式地位，以资承认它们所给予的支持与合作。联系安排这种方式，就那些主要进行实际技术合作的许多组织而言，既很不够，也不恰当。
3. 因此，大会批准理事会的建议，即联系安排应代之以称为“联系地位”的新的地位，而其更为灵活的准则与范围将有助于对与粮农组织建有关系的各组织进行适当分类。

L

第 39/57 号决议

确定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地位

大会

认为联系安排这种方式，就那些主要进行实际技术合作的许多组织而言，既很不够，也不恰当；

决定联系安排应由称作“联系地位”的新的地位所代替，一如本报告附录 B²所述。

¹ 见第九届大会报告第 491 段及其后诸段。

² 该附录的实质内容已纳入本编第 155-159 页的政策声明中。

M. 关于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

前言

1. 当执行第五届大会关于同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决议条款时（经第六届大会第 74/51 号决议，第七届大会第 37/53 号决议和第九届大会第 39/57 号决议修正），关于同国际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合作与联系的安排，应按下列原则建立和进行。

宗旨

2. 此类关于磋商、合作与联系的安排，旨在使粮农组织能够从国际非政府组织获得专门知识与意见以及技术合作与协助，并使代表公共舆论重要方面的组织和在各自的专业及技术领域中享有权威的组织能够表达其成员的见解。

3. 同这些组织作出的安排，旨在从国际非政府组织执行其计划的过程中取得最大程度的合作，以促进粮农组织的宗旨。

不同形式的关系

4. 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正式关系，不论在共同的活动领域中预计进行合作的程度如何，可根据其活动领域对粮农组织活动的重要性而采取三种形式中的一种。这三种形式是：咨询地位，专门咨询地位和联系地位。M

一般安排

5. 本组织同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是为了取得它们的意见，使它们与本组织的工作有效地联系起来。

有资格取得咨询地位的组织

6.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始可取得咨询地位：

- (a) 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是国际性的，在其活动领域中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具有公认的地位，因而其政策见解对各国政府和粮农组织而言都有很大兴趣；
- (b) 同粮农组织活动领域的很大一部分有关；
- (c) 其宗旨符合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原则；
-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的程序和机构。

有资格取得专门咨询地位的组织

7.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始可取得专门咨询地位：
- (a) 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是国际性的，并在其专门的活动领域中具有代表性；
 - (b) 同粮农组织活动领域的很大一部分有关；
 - (c) 其宗旨符合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原则；
 -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的程序和机构。

有资格取得联系地位的组织

8.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具备下列条件，始可取得联系地位：
- (a) 其组织结构和活动范围是国际性的，并在其活动领域中具有足够的代表性；
 - (b) 同粮农组织一部分活动领域有关，并能在该领域中给予实际协助；
 - (c) 其宗旨符合粮农组织章程所体现的总原则；
 - (d) 设有一个常设性指导机构，具有得到授权的代表，以及同其在各国的成员进行联系的系统的程序和机构。

粮农组织选择与之建立正式关系的组织的程序

9. 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同粮农组织建立任何形式的正式关系以前，必须向粮农组织提供总干事所要求的资料。

咨询地位

10. 每届大会应审议理事会关于寻求咨询地位的组织所提出的建议并就此作出决定。咨询地位于大会批准并由该组织接受下述第 18、19、20 各段规定的条件时开始生效。在大会不举行会议的年份，理事会可以审议关于咨询地位的申请并作出决定，但应由大会于下届会议上予以审核。

11. 大会就国际非政府组织申请取得咨询地位问题作出决定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如某一组织的基本宗旨系与联合国另一专门机构有关，则只有在与该机构磋商后，才可给予该组织以咨询地位；
 - (b) 如某些组织系为另一较大组织的成员并由其受权代表它们，则一般不应给予此种组织以咨询地位；而在成立上述较大组织时，其成员组织即不再单独享有咨询地位。

专门咨询地位

12. 总干事在国际非政府组织接受下述第 21、22 段规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可以相机给予专门咨询地位。他应就此向理事会报告，并于他认为必要时同理事会进行磋商。

13. 总干事在给予专门咨询地位时，应视情况遵循上述第 11 段关于申请咨询地位的原则。

14. 如在粮农组织的任何活动领域有若干个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活动，原则上只应给予其中一个国际组织以专门咨询地位，并只有在有关部门确定了哪个组织最有助于促进粮农组织的宗旨以后才能采取行动。应该利用一切机会鼓励这类组织联合起来，成立协会或联合会。

联系地位

15. 总干事可根据上述第 8 段的规定，相机给予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系地位。他应就此向理事会报告，并于他认为必要时同理事会磋商。

16. 总干事在给予国际非政府组织联系地位时，应视情况遵循关于给予咨询地位的原则。

有关磋商、合作与联系的安排的范围

17. 邀请一个国际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粮农组织的一次会议，并不意味在该组织已经享有的地位以外又给予它任何其他地位。M

取得咨询地位的组织

18. 这类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本组织的大会、理事会及其他会议时应享受总规则第 XVII 条第 3 款规定的权利。

19. 享有咨询地位的组织：

- (a) 应有权派观察员（可由顾问陪同）列席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但无权投票）；有权在开会前从总干事得到有关政策或技术问题的所有文件；有权向大会散发陈述其观点的未经删节的书面材料；有权在大会各技术委员会上发言，但除非经主席提出要求，不得参加讨论；经向总干事提出要求并经大会总务委员会同意后有权在大会上发言；
- (b) 可以应总干事邀请，参加关于其业务范围内的问题的专家会议、技术会议或讨论会，而且可以在不与会时，向此类会议或技术会议书面陈述其观点；
- (c) 在那些已与秘书处商定的问题上计划召开会议时，将收到有关这些会议的非机密性文件和材料；

- (d) 经其领导机构授权，可以用粮农组织工作语言中的一种，就计划事宜向总干事提出不超过两千字的书面文件，总干事可以将其转交理事会。
20. 另一方面，享有咨询地位的组织应该：
- (a) 为促进粮农组织的宗旨，同本组织充分合作；
 - (b) 同粮农组织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在粮农组织工作领域内协调活动的途径和方法，以避免重叠；
 - (c) 为此邀请总干事的代表出席并参加其领导机构的会议、大会会议和有关的技术会议，并在秘书处一级安排协作；
 - (d) 经总干事提出要求，尽可能地通过适当的讨论或其他宣传方式促进对粮农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了解；
 - (e) 在相互交换的基础上，向粮农组织提交其报告和出版物；
 - (f) 将其机构和成员的变动及其秘书处的重大变动告知粮农组织。

取得专门咨询地位的组织

21. 享有专门咨询地位的组织：
- (a) 经总干事同意，有权向有关的技术会议派出观察员，得到有关的出版物，并就粮农组织计划中在专业上共同感兴趣的技术方面向本组织提出备忘录；作为临时安排应邀派出观察员列席大会会议并在一定情况下列席理事会会议（但须视情况经大会和理事会认可）；
 - (b) 可应总干事邀请，参加会议内容属于其业务范围之内的专家会议、技术会议或讨论会，而且可以在不与会时，向此类会议或技术会议书面陈述其观点；
 - (c) 接受有关这些会议的非机密性文件和资料；
 - (d) 经其领导机构授权，可以用粮农组织工作语言中的一种，就与其专业有关的计划事宜向总干事提交不超过二千字的书面文件，总干事可以将文件转交理事会。
22. 另一方面，享有专门咨询地位的组织应该：
- (a) 为促进粮农组织的宗旨，在其专门领域内同本组织充分合作；
 - (b) 同粮农组织主管部门共同确定在这些专门领域中协调活动的途径和方法，以避免重叠；
 - (c) 为此邀请总干事的代表出席并参加其领导机构的会议、大会会议和有关的技术会议，并在秘书处一级安排协作；

- (d) 经总干事提出要求，尽可能通过适当方式的宣传，促进对粮农组织的计划和活动的更好了解；
- (e) 在互相交换的基础上，向粮农组织提交其报告和出版物；
- (f) 使粮农组织了解其工作计划，打算举行的会议及其机构、成员和秘书处的任何变动。

具有联系地位的组织

23. 取得联系地位的组织同粮农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方法和规模，应由该组织与总干事通过交换信件予以确定并达成协议。

24. 如总干事确认，具有联系地位的组织参加在粮农组织赞助下召开的专业会议能对会议作出重大贡献，他可以邀请该组织派遣观察员列席该会议。任何这类观察员的权利应在上述交换信件中予以确定，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具有专门咨询地位的组织的观察员的权利。

25. 如总干事认为，确有有利于促进本组织技术工作的具体理由邀请具有联系地位的组织，则可邀请该组织派出观察员列席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

关系的回顾

26. 大会可以根据计划的改变或其他情况而结束被认为不再必要或不再适当的关于咨询地位的安排。在两届大会之间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下，理事会有权结束这类安排，但需经大会追认。M

27. 总干事可以根据计划的改变或其他情况而结束被认为不再必要或不再适当的关于专门咨询地位的安排，并就这类行动向理事会报告。

28. 享有咨询地位或专门咨询地位的组织，如连续两年没有表现出任何兴趣或没有参加任何会议，则可视为没有足够的兴趣来保持这类关系。

29. 总干事可以根据计划的改变或其他情况而结束被认为不再必要或不再适当的关于联系地位的安排，并就这类行动报告理事会。

30. 总干事应将粮农组织按照现行原则和程序同国际非政府组织建立关系的情况包括在他向大会提出的报告之中。

31. 大会每届会议应审议经批准取得咨询地位的组织的名单。

32. 大会应每两年审议现行原则和程序，并于必要时考虑进行任何可取的修改。

N. 给予（政府性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

给予观察员地位¹

1. 第八届大会要求理事会研究并提出如何对章程和总规则进行修正，以便消除有关观察员地位问题可能产生的含糊不清之处，特别是给这类地位下定义、确立给予观察员地位的标准以及审议该问题的所有法律和实际方面。

第 44/57 号决议

关于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决定：

- (a) 如总干事认为确有有利于促进本组织工作的具体理由邀请与粮农组织没有签订协定的政府间组织和与粮农组织具有联系地位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今后可邀请这些组织向大会和理事会的会议派出观察员；
- (b) 与粮农组织建立有关系的政府间组织所派至粮农组织会议的观察员，应享有不低于具有本组织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的地位；并且

注意到，按照上述解释，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中关于国际组织的条款以及第七届大会通过的、粮农组织关于同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声明²，均为给予国际组织观察员地位规定了恰当的标准并恰当地明确了其观察员的地位。

N

¹ 见第九届大会报告中第 44/57 号决议和第 497 段。又见本编第 143 页上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第 2 段。

² 已纳入本编《关于粮农组织与国际非政府组织关系的政策》中；见第 155-159 页。

O. 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前言

1. 第九届大会¹在审议理事会报告（C 57/38 号）后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确定一些原则，以便今后在应用章程第 VI 条、第 XIV 条和第 XV 条各项规定时有所遵循。其意图并不是规定一些僵硬死板的条条，因为各种公约和议事规则的文本显然需要根据预期的目标予以草拟。但大会希望确定一个范围，即定下法律和行政的标准，以指导今后草拟新文本、现有协定的修正案和各种委员会的章程。

基本的考虑

2. 根据章程第 VI 条规定，大会和理事会可以设立普遍性或区域性的委员会、其它委员会和工作组，也可以召集一般会议、技术会议、区域会议或其他会议。只需大会或理事会作出决定，必要的法律行动即告完成。

3. 章程第 XIV 条适用于在粮农组织赞助下缔结的公约和多边协定。这些都是国家之间缔结的协定；按照国际公法的原则，就这类协定而言，由主权实体所明确表示的同意即构成所需要的法律行动。

4. 然而，多边协定的程序也曾数次应用于建立某些其特定任务属于本组织总的职权范围之内的委员会。

5. 必须记住，多边协定的明确目的是使参加协定的缔约国承担合同性的义务。缔约国承诺做或不做某些事情，而其义务一般是在一定时期内有效的。随着这个原则直接而来的是，按照章程第 XIV 条在本组织成员国之间缔结的任何协定，应担负超出本组织章程中所承担的财政或其它义务。若非如此，即无理由缔结此种协定，至少不必引用章程第 XIV 条所规定的法律形式。

6. 因此，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多边协定，无疑可以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或一个执行机构，但此举本身不应是目的，因为根据第六条规定，大会和理事会有权由自己作出决定就可以设立这些机构。所以，只有当此类协定所规定承担的特定义务不仅限于参加其所建立起来的机构的工作时，通过多边协定设立一个委员会才是有道理的。

¹ 见第九届大会报告第 503-509 段。

7. 因而需要两套原则：一方面，属于章程第 XIV 条范围内的公约或协定在制订、缔结、生效和执行时所应遵循的原则，换言之，即条约的法律方面的某些问题；另一方面，则是根据公约或协定或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各种委员会或工作组和拟定其基本规则时所应遵循的原则（组成、职权范围、议事规则、报告程序等）。

第 46/57 号决议

公约和协定，各种委员会的基本规则

大会

1. 考虑到本组织章程第 XIV 条所规定的公约和协定的目的是使缔约的成员国承担新的合同义务；

宣布只有在这些公约和协定使各缔约国承担超出本组织章程所规定的义务时，才应予以缔结。

2. 进一步考虑到今后应该避免在根据本组织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的文本中出现前后矛盾和不当之处，并且应该在这些公约和协定的条款上、在拟订文本和提交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批准的程序上取得更大的一致性；

决定本报告附录 D²中所列的原则，今后应指导公约和协定的起草工作并由大会和理事会于批准这些公约和协定³时予以考虑。

3. 考虑到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基本规则应该做到相互一致；

注意到这些机构的活动必须符合本组织的方针；

决定本报告附录 D 中所列的原则应指导根据章程第 VI 条业已设立的和今后将要设立的各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的基本规则；这些原则也应指导今后根据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的基本规则的起草工作⁴。

4. 认识到有必要根据本决议修改本组织的章程和总规则；

通过本报告附录 I 中的修正案⁵；和

² 第九届大会报告附录 D，见本编第 167-174 页。

³ 荷兰代表保留其政府的立场不受本决议的约束。联合王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希望把他们的理解记录下来，即本决议应按照上述第 1 段所包括的说明予以解释。

⁴ 见上面脚注 3。

⁵ 附录 I 见第九届大会报告第 260-321 页。

敦促现有各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以及据此而设立的各机构的成员，应尽可能地应用现原则声明中所包含并反映在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修正案中（载于本报告附录 I）的规则；并且

请上述缔约国于可行时修改现有各公约和协定的文本，以使它们与上述原则和修正案一致。

半独立机构

8. 大会注意到，某些机构的规章条款在这些机构的法律地位上造成了混乱。这些机构究竟应视为与本组织仅有工作关系的完全独立的单位，抑应视为根据章程第 VI 条、第 XIV 条或第 XV 条而在本组织范围内设立的机构一关于这一点是有些疑惑不清的。这些单位与本组织的关系不够明确，从而本组织对这些机构所负责任的范围和性质也不够明确一大会对此表示关切。

第 47/57 号决议

半独立机构

大会

考虑到应该在本组织所推动建立的各机构的法律地位这一问题上避免任何含糊不清之处；

决定凡利用本组织秘书处的服务的各机构，今后应根据下述条款建立：

- a) 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以及本组织总规则的有关规定；或
- b) 章程第 XV 条，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机构与本组织的关系均应逐个予以明确规定；或
- c) 完全在本组织范围以外，因此是完全独立的，应由理事会和大会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4 款(c)项和章程第 XIII 条批准一项关系协定始能发展其与本组织的合作与协调，而这项关系协定应使本组织提供的服务取得以下条件：这些机构的计划、财务手续和业务活动应符合并促进本组织的宗旨。

附录¹

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所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A. 公约和协定应遵循的原则

用语

1. 根据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世界范围的条约，今后称为“公约”，其它条约则应称为“协定”。
2. “章程”一词今后专指本组织的章程；“规章”一词仅指根据章程第 VI 条规定设立的那些机构的基本原则，包括职权范围、报告程序、议事规则等。
3. 今后，“理事会”一词仅指本组织的理事会。根据章程第 XIV 条所述的公约或协定而设立的机构，应称为“委员会”，其附属机构应称为“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公约和协定的参加

4. 参加的方法：本组织过去曾采用并将继续采用传统做法（签字、需经事后批准的签署和正式加入）以及交存接受文件的较新简便做法。在这两种做法下，国家参加公约或协定的期限，如情况证明有此必要，均可由基本文件中某一条款予以规定。

O

前言

5. 前言应无例外地载明，公约或协定是在本组织的范围之内制订的。此外，前言应明确说明公约或协定的宗旨，而这些必须与本组织的宗旨一致。
6. 前言不应包括起草各方的情况和起草会议或理事会或大会批准文件的日期。本组织主管部门批准文件的日期应载于文件正文或文件的末款。

准成员的参加

7. 如有必要，应请那些根据公约和协定设立的现有机构于需要时修改它们的基本文件，以使准成员有可能参加。

¹ 即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附录 D，该附录已根据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第 8/91 号决议进行了修改。

修正案

8. 公约和协定应酌情包括反映下列原则的条款：
- (a) 凡对根据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任何公约和协定进行修改，均应向理事会报告。如果理事会认为这些修正案不符合本组织的宗旨和目标或章程的规定，它应有权否决它们。如果理事会认为可取，它可以把这些修正案提交拥有相同权力的大会。此外，这类修正案事先需经公约或协定所有参加国的至少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对没有规定建立机构的公约和协定的修正案，应在理事会审议之前先提交一咨询委员会。
 - (b) 修正案在理事会或大会否决前均有效力。
 - (c) 涉及缔约国增加新义务的修正案，只有在每一缔约国接受后才能对它生效。对涉及增加新义务的修正案表示接受的文件，应交本组织总干事保存，他应将接受修正案的情况及修正案的生效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
 - (d) 公约和协定应包括一项有关不接受修正案的缔约国地位的条款。

公约和协定的生效

9. 使各公约或协定生效所需的参加国数目不必一致。所有文本皆应表明用何方法确定对参加国生效的日期。参加通知书应由总干事发给所有签署、加入和接受的国家，并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 条第 3 款规定发给本组织所有成员国，以及按实施联合国宪章第 102 条的条例规定，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保留

10. 一项准许保留的条款应载入所有公约和协定。任何这样的条款应与国际公法相一致，尤其是与 1969 年有关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 2 节第 II 部分的条款所反映的国际公法相一致。如无此类条款，准许保留条款应受《维也纳公约》上述条款中所反映的国际公法指导。本组织总干事应将一切保留情况通知所有签署、加入和接受公约或协定的政府。

适用的领土

11. 每个公约和协定应包括一项有关其适用领土的条款，以避免在这方面产生任何含糊不清。缔约各国在签字、批准、加入或接受时，应明确宣布公约和协定将涉及的领土，特别是一个政府负责一块以上领土的国际关系时更应如此。在没有这类声明的情况下，应认为该公约或协定适用于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在不违反第 XIV 段规定的原则和公约或协定中关于退出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适用的领土范围可由以后的声明予以修改。

补充协定

12. 没有参加基本公约或协定的国家可以参加补充协定。但是，如果基本公约或协定仅限于本组织的成员国参加，则那些并非本组织成员，但是联合国成员、或联合国任何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的国家，只有当该公约或协定的基本文件提供了这样一种可能性时，才可以参加其补充协定。

解释和纠纷的解决

13. 每项公约和协定应包括关于解释条文、解决纠纷的适当条款。可供选择的解决纠纷的程序包括调解、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解决纠纷的条款的性质应在各公约或协定中由所涉及的某个文件的性质和宗旨来决定。

退出和废止

14.

(a) 今后起草的所有公约和协定，均应包括一项条款以根据下列原则退出或废止之：

- i. 一个缔约国只有在参加某公约或协定一定时期以后才可以退出。这个时期的期限或事先通知所需的期限不必一致¹。
- ii. 负责一块以上领土的国际关系的国家在其发出退出某公约或协定的通知时，应说明它的退出适用于哪些领土。如无这项声明，其退出应视为适用于该国负责其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但准成员除外。
- iii. 一个国家可以提出它负责其国际关系的一块领土或更多的领土退出某公约或协定。

(b) 某些现有的公约和协定规定：

- i. 仅成员国可参加，或
- ii. 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均可参加，非成员国参加需经根据公约或协定成立的机构批准和本组织大会和理事会批准。

发出退出本组织的通知的任何成员国应视为同时发出退出这些公约或协定的通知，此外，其退出应视为适用于它负责其国际关系的所有领土。今后起草所有这类公约和协定时，应写入有关参加公约或协定的这一方面的一项条款，并考虑到章程第 XIV 条第 3 款(b)项中所包括的原则。

¹ 日本代表对此规定持保留立场。

终止

15. 所有公约和协定应包括一项关于终止的条款。该项条款还应规定，如参加国数目减至低于使其生效所必需的数目，此时，该公约或协定即应自动终止，除非剩下的缔约国一致另作决定。由参加国的一定多数做出决定才能终止的做法，不应继续，而应有如下理解：某一公约或协定在其生效一定期限以后，其缔约国应视情况根据本组织大会或理事会提出的建议，研究究竟应该保留该公约或协定，还是通过退出使其终止。

有效语文

16. 除非大会或理事会另有决定，所有公约和协定应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拟定，三种语文同样有效。

保管人的职责

17. 关于要求总干事作为公约和协定的保管人发出的各种通知，应在文本中更加统一。这些通知应发至所有签署、参加或接受该公约或协定的政府。此外，应根据章程第 XIV 条第 7 款，将每个公约或协定的一份认证文本，送交本组织每个成员国和那些可以成为该公约或协定缔约国的非本组织成员国，并应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 条第 3 款规定，将每一国的参加都通知本组织的所有成员国。

B. 各委员会基本规则所应遵循的原则²

附属机构的设立

18.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I 条第 1 款³规定，根据章程第六条设立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可以设立小组委员会和附属工作组。

19. 凡根据章程第 XIV 条规定设立委员会的公约或协定，均应于其文本中明确规定这些委员会是否可以设立附属机构。

20. 凡根据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其公约、协定或规章应规定：需视业已批准的有关预算中是否具有必要的经费来决定是否设立附属机构。当有关费用系由本组织负担时，则由总干事确定具有此笔经费。在就设立附属机构问题采取任何涉及开支的决定之前，有关机构必须先从总干事处得到一份关于这一决定在行政和财政方面含义的报告。

宗旨和职能

21. 一九五五年修正的章程第 VI 条第 3 款说明，大会或理事会在设立委员会和工作组时，必须确定它们的“职权范围”。

² 见本附录增编 I，第 175 页。

³ 现为总规则第 XXXVI 条第 1 款。

22. 关于一九五五年以前设立的机构，大会注意到：这些机构宗旨及其职能或职权范围在某些情况下未写入有关决议中或不明确。因此，这些决议应由大会或理事会予以复议。

取得成员和观察员地位的资格

23. 非本组织成员国不得成为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的成员。

24. 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区域委员会均可由那些全部或部分领土位于该区域内的成员国和准成员参加。而有资格加入的成员国或准成员如要成为该委员会的成员，应将其愿望正式具文通知总干事。

25. 关于那些其本部领土不位于某一特定区域内的成员国和准成员，第 VI 条的规定应广泛解释为：任何成员国如负责位于该区域内任何非自治领土的国际关系，均有资格成为该区域委员会成员，而对该区域委员会的工作有着特殊利益的任何成员或准成员，经其提出请求，亦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

26. 按照章程第 VI 条规定设立的各种委员会的规章及按照章程第 XIV 条设立各种委员会的公约和协定，其中应依照关于给予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见本报告附录 C⁴），规定非本组织成员国的观察员地位的条款。

27. 按照章程第 XIV 条设立各种委员会的公约和协定应规定，本组织成员国和准成员，凡不是这些委员会的成员者，经其提出请求，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这些委员会的会议。

与国际组织的关系

O

28. 按照第 VI 条规定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和其它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应遵循本组织章程第 XIII 条和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4 款(c)项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与国际组织关系问题的规则。这些条款也应指导根据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公约和协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与各政府的关系

29. 按照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原则上无权与不是委员会成员的政府作出安排。但是，如有必要作出这种安排，应在规章、公约或协定中写入一项具体条款，表明这项授权的范围并规定所有这类安排都应由本组织总干事作出。

⁴ 第九届大会报告附录 C，见本编第 144-146 页。

报告和建议

30. 各有关文本中应规定，按照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以及它们的附属机构，应将它们的报告和建议送交总干事，而附属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应通过其上级机构送交总干事。关于第 33 款(c)项提到的机构，也可以在有关文本中规定，对本组织财政、政策或计划没有影响的建议或决定可以直接转交有关机构的成员以便进行审议和采取行动。

总干事应该：

- (a) 在编制本组织工作计划和预算时，考虑这些报告；
- (b) 经由理事会把这些机构通过的任何具有政策含义或影响本组织的计划或财政的建议，提请大会注意；
- (c) 在其向大会所做的年度报告中，对这些机构所做的工作进行分析。

31. 总干事在采取这些正式行动以前，将把这些报告分发给有关机构的所有成员和本组织所有成员国和准成员，供它们参考。这些报告对本组织的政策、计划和财政方面的含义应交由本组织的有关主管机构采取行动。

行政和财务事项

32. 按照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的规章和按照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的基本文件应订明：

- i. 这些机构的财务活动应在符合下面第 33 款第(iii)项的条件下遵循本组织财务条例的有关规定；
- ii. 这些机构的成员以及作为政府代表出席这些机构会议的专家的费用，由各自政府负担；以个人身份出席会议的专家的费用，由有关机构的预算中开支（如有这笔预算的话），或由本组织负担；
- iii. 每个机构的秘书应由总干事指派并在行政上对总干事负责。关于第 33 款(c)项提到的机构，基本文件可以规定秘书应由总干事与有关机构的成员磋商或经其批准或认可后指派；
- iv. 凡不是本组织成员国但已加入那些按照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公约或协定所成立的机构者，应对本组织为这些机构的活动而支出的费用缴纳经费。

33. 按照章程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有以下三类：

- (a) 全部由本组织资助的机构；
- (b) 除由本组织资助外，可承办一些由其成员资助的合作计划的机构；
- (c) 除由本组织资助外，建有独立预算的机构。

在考虑到本组织的义务的同时，应遵守下列原则并将适当条款写入公约和协议的文本内：

- i. 对合作计划和独立预算提供的捐款应汇给本组织。本组织应分别为其设立一项信托基金或特别基金，把这些捐款存入基金中。这些基金由本组织根据财务条例和规则加以管理；
- ii. 这些机构通过的任何财务条例应与本组织财务条例中体现的原则一致，并向财政委员会报告。如果财政委员会认为这些财务条例与本组织财务条例中体现的原则不一致，它应有权否决它们或加以修正；
- iii. 本组织负担的经费应在经大会通过的本组织预算的有关项目范围内加以确定和支付。

对基本决议的修改

34. 按照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机构，可对这些机构据以建立并确定其职权范围的基本决议提出修正。任何这类修正案必须及时送交总干事，以便酌情把它们列入理事会或大会的议程。

议事规则

O

35. 按照章程第 XIV 条设立各种委员会的公约和协定应规定，这些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不应与建立该机构的公约或协定或章程不一致。通过议事规则及其修正案所需的这些委员会内的多数，应一律定为该机构成员的三分之二。

36. 按照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设立的各机构所属的小组委员会或附属工作组的议事规则，应由这些机构批准并应与这些机构的议事规则和本组织的总规则一致。

会议

37. 按照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设立的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应与总干事磋商确定；有关文本应包括关于这项要求的条款¹。

¹ 见本附录的增编 II，第 177 页。

法定人数、多数和投票安排

38. 作出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和多数，应在按照章程第 XIV 条缔结的基本文件中和按照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机构的规章中，予以规定。法定人数、投票安排以及会议进程均应遵循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

执行委员会

39. 当规定设立执行委员会时，应在基本文件或有关机构的规章中说明。关于执行委员会的组成，大会注意到：就第 XIV 条成立的机构而言，这种委员会有时包括三名副主席之多，并有一例还包括一名离任的主席。如这些官员执行有关该机构的工作任务的费用系由本组织负担，副主席的数目则应予以限制。

议 程

40. 按照第 VI 条设立的所有机构的议事规则应订明，它们的会议议程应由总干事与其主席磋商拟订。

半独立机构

41. 大会注意到国际杨树委员会和国际栗木委员会的规章关于其法定地位的措辞含糊不清，建议总干事与这些委员会联系以便澄清情况。总干事应把磋商的结果向理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这些机构应列为按照本组织章程第 VI 条、第 XIV 条或第 XV 条设立的机构，还是应按照第 47/57 号决议，视之为完全独立的实体。在后一种情况下，本组织和这些委员会之间就它们与本组织的关系和本组织对它们提供服务所拟的协定草案应提交理事会；这些协定应符合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的条款（其解释应依本文件为准），并应明确列出总干事的责任，以便理事会在审议这些协定时，充分了解它们的含义。

本组织和成员国政府之间的协定

42. 大会考虑了根据本组织和某一政府之间的协定已经建立或正在建立的独立机构情况，如近东的区域林业学校和区域林业研究中心等，并决定本组织任何一个附属机构不得以董事会的资格参加不完全受大会控制的机构的行政管理工作。但在某些情况下，总干事担任这类机构的董事会董事可能是可取的。

43. 成立独立机构的特定协议草案，在提交本组织理事会和大会前，应先提交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审议。

增编 I

粮农组织第十三届大会（1965）报告摘录：关于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的 第 418-429 段

418. 一九六一年大会要求理事会将对粮农组织的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小组进行研究，指出“虽然这是一项有益的工作方法，但应注意做到使这类小组只是为特定的目的而设立并只能持续到完成它们的主要目的时为止，以免它们变成永久性机构”。

419. 根据代表理事会研究这个问题的计划委员会的建议，理事会已将其建议提交给大会（见 C 65/32 号文件）。

420. 大会欢迎理事会的报告，认为该报告将会十分有助于取得更大的协调，并确认了这些建议，即：

- (a) 遵守章程第 VI 条中使用的术语；
- (b) 修改总规则第 XXXI 条，一如下述¹；
- (c) 有效并经济地实施专家小组和专家委员会的制度；
- (d) 实行总干事提议的内部制度。

421. 关于所使用的术语问题，大会重申其早先的要求，即只有章程第 VI 条中所用的术语才可使用于粮农组织设立的机构。大会同意，尤其是下列各点应该用于按照章程第 VI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成立的各机构：

- (a) “委员会”（Committee）适用于由挑选的成员国或准成员组成的、为研究与本组织宗旨有关的事项并提出报告而成立的委员会；
- (b) “工作组”适用于由挑选的成员国或准成员组成的、为研究与本组织宗旨有关的事项并提出报告而成立的工作组；
- (c) “专家小组”是根据其专门知识以个人资格挑选出的一些专家，以通信方式和/或参加由某些或全部专家出席的会议的方式，就特定的题目提供咨询意见；
- (d) “专家委员会”和
- (e) “专家工作组”：这两个名词适用于以个人资格挑选出的专家的组合。不论其成员是否来自专家小组，“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只能根据大会或理事会的授权而成立。它们应遵循限制其成员任期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 条第 3 款²。

¹ 现为总规则第 XXXVI 条。修正文本已编入本组织《基本文件》中。

² 现为总规则第 XXXVI 条第 3 款。

422. 鉴于与联合国其他机构或政府间组织联合成立一些机构或召开会议时会出现特殊问题，大会敦促应尽力避免混乱，并且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也应尽可能沿用粮农组织确定的术语。

423. 提请注意：在根据某些计划（如食品法典）设立机构时发生了背离已确定的术语的情况；并要求总干事设法促使那些按照这些计划设立的机构也遵守粮农组织的惯例。

424. 关于专家小组或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的设立，应注意章程第 VI 条第 4 款的规定；总干事据此规定，与成员国、准成员和各国粮农组织委员会就有关建立专家小组问题进行磋商。同样也要注意章程第 XIII 条第 4 款和总规则第 XXXIV 条³；这些条款规定了就本组织与国家机构或个人之间的关系与各政府进行适当磋商所应遵循的程序。

425. 关于政府和个人或国家机构应邀出席大会或会议事宜，大会要求总干事确保上述规定的要求得到贯彻。

426. 大会注意到，理事会强调一方面需要继续认真审查以个人资格被指派的专家所组成的众多机构和小组，另一方面也要继续认真审查由政府代表组成的特设委员会和工作组，以确保最好地使用本组织的资金。大会要求理事会以四年为一周期，审查所有这类机构和专家小组，以确保这些机构只能保留到完成它们的主要目的时为止，而不致变成永久性机构。

427. 大会还要求总干事避免这类委员会、工作组或专家小组的不断增生，并避免与本组织内的或其他机构设立的现有机构的职能相互重复。

428. 大会欢迎总干事主动设立的一个内部监督机构，以保证执行 C 65/32 号文件第 17 段(a)、(b)、(c)、(d)项中所列的上述建议。

429. 大会同意，为参阅方便起见，以上关于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小组的段落应编入下一版《基本文件》第二编。

³ 现为总规则第 XXXIX 条。

增编 II

第十四届大会第 21/67 号决议

粮农组织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检查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财务特设委员会的建议，即任何附属机构在获得建立它的机关的特别批准以前，不得增加已经核准的会议次数和期限；

考虑到该建议在粮农组织贯彻执行时，应解释为适用于按照粮农组织章程第 VI 条和第 XIV 条设立的、由成员国和专家组成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及其附属机构，以及根据第 V 条设立的理事会各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认识到对特设委员会的上述建议原封不动地执行将会产生严重的实际困难；

但体会到这个建议的目的可通过大会和理事会进行适当的控制而达到；

意识到粮农组织的工作程序要求大会预先批准其后两年度的工作计划和预算，而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的计划和预算包括一份由总干事提出的下两年度各法定机构和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其他会议和磋商的全部清单

（见 C 67/3-Sup 1-Rev.1 号文件）¹；

决定：除有关的两年度工作计划中所列的会议外，粮农组织各机构只有在特殊例外的情况下才能召开其它会议；

授权总干事在他认为为了完成大会批准的工作计划有必要采取这样的行动时，可以做出这样的例外，但需在采取这类行动后立即向下届理事会报告；

吁请各成员国政府提请它们的代表在出席由成员国组成的机构的会议时需要遵守已批准的工作计划所规定的会议时间表；

决定：本决议的规定应同样适用于按照章程第 VI 条第 4 款设立的专家小组召开的未列入计划的会议；

决定：至于今后按照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设立的新机构，或由这些新机构设立的附属机构，应在有关的公约、协定、规章或议事规则中包括一项条款，限制机构的会议次数和期限；而现有机构的规章在有机会时应作出相应的修改；

¹ 大会注意到某些小的修改在辩论中得到赞同，因此要求把这些已经批准的变动包括到本文件中。这个文件应于大会通过其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后尽快予以修改并分发给各国政府。

进一步决定：商品问题委员会和渔业委员会在它们可能设立的新的附属机构的规章中也应包括类似的限制，同时其现有附属机构的规章也应于有机会时作相应的修改；

要求总干事提请由专家组成的各机构的主席和成员注意本决议，必要时也应提请政府间机构的主席和成员注意本决议，假如他们提出召开任何未列入计划的会议的话。

(一九六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通过)

增编 III

第二十届大会第 12/79 号决议

设立和撤消法定机构的程序

大 会

注意到理事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凡根据章程第 VI、XIV 或 XV 条建立新的机构的建议，均应附上一份总干事提出的文件，阐明详细情况供大会或（必要时）理事会在授权根据这些条款建立新机构之前进行审议；

进一步注意到理事会要求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审查该决议中拟议的执行段落的措辞，并考虑是否可在粮农组织《基本文件》中规定一些条款，以便撤消根据第 VI、XIV 或 XV 条所建立的那些效率差或不再起作用的机构；

考虑到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根据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报告已对这些事项进行了审查；

同意理事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建议；

1. 决定根据第 VI、XIV 或 XV 条建立新机构时应按以下程序办理：

(i) 凡要求根据章程第 VI、XIV 或 XV 条建立新机构的建议，均应附上一份总干事提出的文件，详细阐明：

- a. 建立该机构所要达到的目的，
- b. 该机构履行其职能的方式以及建立这一机构可能对目前或将来的计划产生的影响，
- c. 建立该机构，对本两年度的财政有什么影响，以及对将来各两年度的财政预计会有什么影响；

(ii)

- a. 根据章程第 VI 条批准或授权建立新机构前，大会或（必要时）理事会应审议上述第(i)段中的文件；
- b. 每当总干事根据章程第 VI 条第 6 款规定的权力建立新机构时，他应向理事会提交上述第(i)段中的文件，以及他根据第 VI 条第 6 款采取行动的报告；

(iii)

- a. 正如章程第 XIV 条第 3 款(a)项中所预见的那样，在由成员国组成的技术会议或技术大会制订提交给理事会或大会的公约或协定之前，该技术会议或大会应审议上述第(i)段中提到的文件，
- b. 在技术会议或技术大会对该文件进行审议之后，建议大会或理事会通过公约或协定并提交有关成员国接受时，大会或理事会应在批准公约或协定前审议上述第(i)段中提到的并作了必要修改的文件；

(iv)

- a. 在大会就是否应授权总干事对一项协定进行谈判做出任何政策性决定之前，如第 XV 条第 2 款所预见的那样，大会应审议上述第(i)段中提到的文件，
- b. 对该文件进行审议之后，在大会授权总干事对协定进行谈判的情况下，大会或理事会在根据第 XV 条第 3 款批准此协定前，应审议上述第(i)段中提到的并做了必要修改的文件。

2. **要求**区域会议仔细审议区域机构的作用，以确定这些机构为成员国服务是否得力，并要求区域会议在这方面提出必要的措施。

3. **要求**总干事根据按照第 VI、XIV 或 XV 条所建立的机构的报告对其工作经常进行检查，并且，如果总干事认为该机构效率差或不再起作用时，要求他向理事会或大会建议：

- (i) 行使其权力撤消根据第 VI 条建立的机构或附属机构，
- (ii) 请根据第 XIV 或 XV 条缔结的公约或协定的有关国家和各方考虑，以决定是否根据有关条款退出此公约或协定，使其终止，
- (iii) 行使其权力使粮农组织退出根据第 XV 条建立的机构。

4. **要求**总干事把本决议列入粮农组织《基本文件》第二编 R 部分¹。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通过)

¹ 现为《基本文件》O 部分。

增编 IV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第13/97号决议¹

审查粮农组织的法定机构

大会，

意识到在财政困难的时候继续需要提高本组织的效率和改进其管理，撤消过时的法定机构，确保那些保留的机构的工作安排更加灵活、面向具体任务和有时间期限，仅设立极为必要的新机构；

认识到逐步提高以区域为重点的法定机构的经费自给程度以及提高这些机构响应其成员需要的能力的重要性；

1. 决定撤消本决议附件A²中所列的机构；
2. 建议有关上级机构撤消附件B中所列的其下属机构，呼吁这些上级机构采取必要的行动，除非它们考虑到财政和计划含义，认为有充分理由保留任何这些机构，通过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向理事会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并酌情报告保留建议撤消的任何下属机构的原因；
3. 要求总干事与附件C所列组织磋商，以期就该附件中所列的联合机构作出适宜的替代安排或撤消，并酌情批准撤消这些机构；
4. 建议食品法典委员会继续审查附件D中所列其下属机构的作用；
5. 鼓励按照《章程》第六条设立的各区域委员会考虑本区域及其成员的经济能力，争取更多的预算外资金来补充粮农组织正常计划预算向其提供的经费；
6. 呼吁按照《章程》第十四条建立区域机构的公约和协定的缔约方酌情争取通过合作计划或其它自愿捐献或通过建立经费来自义务捐款的独立预算向这些机构提供更多的资金；
7. 决定今后仅在极为必要、需进行的工作无法由特别小组开展时才设立法定机构，所有新设机构的职权范围应当规定对其作用进行定期审查；
8. 还决定，为此目的，在设立新的技术机构和新的附属机构时应当考虑到以下因素：

¹ 依照理事会第一五〇届会议决定（见理事会第一五〇届会议报告第21(e)段）纳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² 第13/97号决议附件可见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报告。

- a) 紧密围绕粮农组织职责的中心以及粮农组织成员提出和规划文件中反映的本组织当前的重点；
- b) 任务明确，通常应有一定的期限；
- c) 机构的工作对粮农组织成员产生积极影响；
- d) 粮农组织的相对优势，从而避免工作重复并与其它机构的工作协调一致；
- e) 拟议机构的工作对粮农组织多少成员具有重要性，适当注意条件不利成员的经济能力，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小岛国；
- f) 其成员在财政方面和通过非货币投入协助机构工作的意愿，尤其是在机构为数目较少的国家服务的情况下，同时适当注意条件处境不利成员的经济能力和其它财政资助情况。

9. **要求**所有法定机构研究如何精减其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从而便于会议参与者进行积极的相互交流，促进面向任务和加强民间合作伙伴的参与；

10. **还要求**秘书处在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讨论之后，准备以下情况说明以便于理事会审查：(a) 充分考虑其它国际组织的经验，精减程序和避免各级机构重复讨论的可能性；(b) 增加民间参与的方式；

11. **决定**除了食品法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以外，在一般情况下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目录不应再把各执行委员会列为正式的法定机构。

(1997年11月18日通过)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第 11/2015 号决议¹

审查粮农组织的法定机构

大会，

忆及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题为“审查粮农组织法定机构”的第 13/97 号决议，并承认：“在财务困难时期不断需要提高本组织及其治理的效率，撤销过时的法定机构，确保对予以保留的法定机构采用更为灵活、以任务为导向且规定期限的工作安排，并只在完全必须时设立新的机构”，

还忆及大会与理事会此前对撤销和设立法定机构事项的审议内容，尤其是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的第 12/79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本组织《基本文件》所列“根据《章程》第 XIV 条和第 XV 条缔结的公约及协定和根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各种委员会应遵循的原则和程序”，

认识到第 13/97 号决议的实施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但是仍需进一步努力以实现其目标，

1. 重申第 13/97 号决议的有效性与相关性，尤其是对设立和撤销法定机构所规定的程序；

2. 要求秘书处发挥积极作用，依据第 13/97 号决议，确认因不再活跃或其职责履行能通过更为灵活、以任务为导向且规定期限的工作安排进行，而可由大会或理事会撤销的法定机构；

3. 要求总干事继续探索提高法定机构成本效益的方法，尤其是与此类机构会议相关的方法；

4. 授权总干事在可能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议事规则》所要求进行的磋商结果以及相关决定内容：

a) 向依据《章程》第 VI 条设立的法定机构成员建议不召开会议，因为经考虑后判断，由于不能达到法定人数，无法进行有效决策，若构成最低法定人数的成员未发表反对意见，则决定不召开会议；

b) 应要求考虑举办特设技术磋商，作为对会议的替代形式，解决属于此类机构职责范畴的事项；

¹ 依照理事会第一五〇届会议决定（见理事会第一五〇届会议报告第 21(e)段）纳入《基本文件》第二编。

5. **决定** 凡要求根据《章程》第 VI 或 XIV 条建立新机构的提议，均应附上一份文件，详细阐明：

- a) 建立该机构所要达到的目的；
- b) 该机构履行职能的方式，以及可能对本组织现行或今后计划可能造成的影响；
- c) 建立该机构对当前两年度的财政影响，以及对今后各两年度的财政预计有何影响；
- d) 具体评估能否通过不同类型的工作安排实现拟设法定机构的目标，如组织特设技术磋商或其他以任务为导向且规定期限的安排；
- e) 是否有现有法定机构负责与拟设法定机构同样、类似或相关的领域。

(2015年6月13日通过)

P. 粮农组织关于援建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的政策

前言

1. 第九届大会¹收到了总干事提交的一份备忘录，请求就粮农组织援助建立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一事，给予政策指导，并附有一份拟议的做法。大会注意到，粮农组织已有若干区域机构提议建立这样的机构，以便满足一个区域内若干国家在特定领域内对研究和培训的共同需要。大会还注意到，最近已有几个国家提供地点和各种设施，并要求本组织帮助在区域范围内建立和管理研究和培训机构。

2. 鉴于总干事的建议尚有若干方面需要澄清和进一步审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

第 48/57 号决议 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

大会

注意到主张粮农组织援助建立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的建议为数可观；
认识到应当在处理这一问题上给总干事提供比章程中的规定更为具体的政策指导；

希望澄清此问题的某些方面并有机会进一步研究总干事的建议；
要求理事会在紧接第九届大会后召开的理事会会议上审议此项建议，并就一项适宜的做法向总干事提供指导。

理事会的行动²

3. 在第九届大会上，总干事请求就粮农组织援助建立研究和培训机构一事，给予政策指导。大会注意到，已有若干粮农组织区域机构提议建立上述机构，同时还有几个成员国提供了地点和设施，并要求本组织帮助建立和管理以区域为基础的研究和培训机构。大会要求理事会考虑此事，并就应采取何种方法为宜，向总干事提供指导（见第 48/57 号决议）。第二十八届理事会因而要求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审查此事在章程和法律方面的问题，并要求计划委员会审查政策方面的问题，以便第二十九届理事会审议技术方面的问题（第 1/28 号决议）。

P

¹ 见第九届大会报告第 511 和 512 段。

² 请参阅第二十九届理事会报告第 71-78 段。

4. 第二十九届理事会收到了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和计划委员会第一、二届会议的报告。两委员会都认为，现有的研究和培训机构，一般可分三类，即：

- (a) 完全由成员国政府管理和出资并主要为其本国国民服务的研究和培训机构；
- (b) 完全由成员国政府管理和出资，但欢迎外部资助，以求作为培训本区域各国人员的区域性机构而获得承认；
- (c) 作为区域性机构而专门建立的新机构。

理事会认为，第一类机构不在大会要求研究的范围之内，虽然它们之中许多机构在粮农组织主办的进修计划之下承担培训进修生的任务。关于第二类和第三类机构，理事会认为，在遵守下面第 6 段至第 10 段的前提下，粮农组织可按下列条件支持和参加此种区域性研究和培训机构：

- i. 总干事必须确信：拟议支持或参加的机构的宗旨与本组织的宗旨一致，准备进行的研究的技术水平将会对该机构所在领域内技术知识的发展不断作出贡献。对于各培训机构，总干事应确信各参加国对拟进行的培训普遍感到确有必要，而且讲授的水平确能保证对提供训练有素的人材作出真正的贡献。强调的重点应为应用研究，以便为相当多国家所面临实际问题找到解决办法。培训工作应符合当前及未来对训练人材的需要。
- ii. 机构所在国政府必须保证提供土地、房屋和当地可供应的设备，但它可以与其它有关国家作出特殊安排，为上述需要筹集资金。东道国还应分担支付人员、维修和管理的费用。此外，东道国政府还必须在其技术援助的国别指标之内要求在若干年内得到下面第 5 段中粮农组织同意提供的物资和服务。
- iii. 东道国政府必须同意把该机构的业务置于一个管理机构之下，该管理机构由所有捐助国的代表组成，粮农组织则以咨询资格参加。
- iv. 有关国家（包括东道国政府）应认捐一笔数目充足的资金，分为若干年逐年支付，以保证该机构在健全的财政基础上持续运行。

5. 理事会还认为，在满足上述要求的条件下，粮农组织的参加可以包括：

- (a) 就机构的组织和工作计划提供咨询，这不仅限于创建阶段，而且可视需要，长期提供。

(b) 同意捐助一定数量的物资和服务，以补助该机构当年的活动开支，其数量由东道国政府与粮农组织在每年谈判技术援助扩大方案（ETAP）¹的国别计划时协商决定，并列入粮农组织的技术援助计划或设法从特别项目基金中拨出；然而，如果能够用于区域项目的技术援助基金增加到一定水平，足以把供给一个或几个区域机构的物资和服务的费用包括在粮农组织区域项目的总额之中，在此种情况下，就没有必要把这笔费用包括在任何特定国家的指标之内。

6. 理事会审议了援助条件应取决的原则，以及必要时，适用于本组织与下述两类对象之间缔结协定的形式：(a) 参加建立和/或维持这些区域机构的成员国政府；(b) 这些区域机构的管理当局。

7. 理事会注意到，凡涉及本组织正常预算经费的地方，可以由总干事安排短期援助，但须经大会批准其预算，然而，有一种意见认为，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应从正常预算中作任何这类拨款。

8. 理事会认识到，根据各政府间技术援助机构所确定的条件，例如按技术援助扩大方案和联合国经济发展特别基金¹所确定的条件，已规定了某些援助的方式。理事会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由总干事与有关的政府作出必要的安排是适当的。这类安排是符合粮农组织章程第 I 条第 3 款(a)项的规定的。就技术援助扩大方案而言，这类安排符合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就联合国经济发展特别基金而言，则符合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第 1240 号[XIII]决议，第 39-44 段）所阐明的该基金的宗旨。

9. 关于由各私人基金或任何其它自愿通过粮农组织向各区域研究和培训机构提供的援助问题，理事会注意到，这些情况属于财务条例第 6.7 条的规定范围之内。P

10. 除上述第 6 段和第 7 段的情况外，理事会认为，每当涉及本组织本身的，或各成员国通过本组织所承担的长期财政义务时，关于援助的安排，均应分别按照章程第 XV 条或第 XIV 条的规定，由大会和理事会加以控制。在这种情况下，理事会建议，总干事在草拟需经提交大会的必要协定时，应采用章程和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附录 III 所载列的原则作为指导方针，这些原则现附于本报告附录 B 中²。

¹ 即现在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² 第二十九届理事会会议报告附录 B，见本编第 188-192 页。

附录¹

根据章程第 XV 条建立有关粮食及农业问题的国际机构的协定所应遵循的原则

前言

建立区域机构的协定应包括下列要求；当然，为了适应具体情况须对下述格式进行修改、调整或完善。

基本考虑

1. 宗旨

各机构的规章应写明该机构的宗旨，并应与本组织的宗旨相一致。它们与粮农组织的关系也应明确规定。

2. 组织机构

这些机构的组织机构应设一领导机构和一名执行官员。签署基本文件的所有国家都应是领导机构的成员。领导机构的职能不得委托给粮农组织的任何一个机构。粮农组织总干事应以纯属咨询的资格参加该领导机构。领导机构的职能应包括批准该机构的执行官员所提出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3. 行政管理

每个机构的行政管理应置于领导机构与粮农组织磋商后任命的执行官员的领导下。执行官员应有全权管理该机构的活动，并为处理该机构一切事务的合法代表。任命执行官员的条件应由领导机构决定。

4. 工作人员

机构的工作人员由执行官员招聘并应对其负责。工作人员的职责应是国际性质的。

5. 缔结协定各方的责任

- (a) 东道国：提供土地、建筑、房屋、维修、保护、公共事业等。
- (b) 包括东道国在内的协定参加国：按照谈判协定时所作的安排提供资金²。

¹ 即第二十九届理事会报告附录 B。

² 如果是粮农组织和东道国之间的双边协定，这项规定必须作相应的变更或删除。

- (c) 粮农组织：提供技术人员或咨询人员、物资、进修金和其它可能的服务；也可提供赠款。

协定应具体规定粮农组织在多少年内陆续提供援助。

6. 粮农组织的监督

粮农组织可以下列一种或几种方法实行监督：

- (a) 总干事以咨询资格参加这些机构的领导机构。
- (b) 这些机构有义务就其工作，定期向本组织提交技术、行政和财务报告。
- (c) 将这些机构的工作计划和预算提交本组织审议或批准。
- (d) 由粮农组织管理这些机构的经费和/或监督其所有财务往来。
- (e) 由粮农组织批准其各种条例（如财务条例、议事规则和职工条例）。
- (f) 这类机构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应遵循粮农组织章程和总规则以及大会就与各国际组织的关系问题通过的规则，所有上述关系均由总干事处理。
- (g) 这类机构原则上无权与非粮农组织成员国政府达成安排。如果这种作法是可取的，则应在协定中写入具体条款，指明这项授权的范围以及这项安排是否应由粮农组织总干事作出。
- (h) 非粮农组织成员国政府的观察员地位问题应遵循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关于给予国家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

关于这种监督的性质和范围，须根据具体情况一一作出政策决定。

7. 费用

这类机构各成员的费用以及作为政府代表出席该机构会议的专家的费用均应由各国政府负担，以个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专家的费用则由相关机构预算负担。

8. 法律地位

有关协定应列入一项条款，即该机构应被承认为一个国际基金组织，应以法人资格实施合乎其宗旨的任何法律行为，但不得超出协定授予它的权力范围。协定还应列入一项条款，规定粮农组织不承担协定规定以外的任何民事的、财政的或其它责任。协定还应包括一项关于相关机构、其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享有什么种权利和豁免的条款。

9. 加入协定的方法

加入协定可以通过传统的方式来实现，即签字、需经事后批准的签署、加入，也可以通过新近的简便方式，即通过交存接受文件，加入协定。无论按照哪种方式，当情况需要时，均可限定各国加入协定的期限。

10. 协定的修改

- (a) 修正案需经理事会批准，除非理事会认为应当提交大会批准。此外，此类修正案需经至少三分之二的多数协定参加国批准。
- (b) 修正案未经理事会或大会批准不得生效。修正案的实际生效日期应在文本中作出明确规定。
- (c) 凡涉及参加国承担新义务的修正案，只有当一个国家接受该修正案时才对其生效。接受涉及新义务的修正案的文件，应交本组织总干事保存，总干事应将收到接受修正案的文件及该修正案的生效情况通知所有参加国。
- (d) 协定应包括一项关于那些不接受修正案的参加国的地位的规定。

11. 协定的生效

协定中应表明其生效所需要的参加国数目以及以何种方法确定加入的生效日期。加入协定的通知应由总干事分送所有签署、加入和接受协定的国家，以及所有粮农组织成员国。

12. 保留¹

协定中应列入一项保留条款，该条款应指明，只有在协定参加国一致接受的情况下，保留才能生效。如无上述一致接受，提出保留的国家则不得成为协定的参加国。在协定生效之前所提出的保留，必须得到协定生效时该协定全体参加国的一致接受，才能有效。当计算使协定生效所需要的接受国数目时，不得将提出保留的国家计算在内。在协定生效之后提出的保留，必须为所有参加国接受才能有效。本组织总干事应将一切保留通知所有签署、加入和接受协定的国家。自通知之日起三个月之内未答复的国家，应被认为已默认该保留，上述通知应提请有关国家注意此项规定。

¹ 若为粮农组织与东道国缔结的双边协定，这项规定必须作相应的修改或删除。

13. 适用的领土范围

协定应包括一项关于其适用领土范围的条款。各参加国在签署、批准、加入或接受协定时，应明确宣布该协定适用的领土范围，尤其是当某一政府负责一块以上领土的国际关系时，更应如此。协定对领土的适用范围可以通过以后的声明加以更动，但需受第 15 段以及协定中关于退出协定的任何有关规定的限制。

14. 解释和争议的解决

每项协定应就协定的解释和争议的解决作出适当规定。

15. 退出和废除

协定应根据下列原则包括一项关于退出和废除的条款：

- (a) 参加国加入协定未满一定期限不得提前退出协定。
- (b) 如一个国家负责一块以上领土的国际关系，在它通知退出协定时，应指明其退出适用于哪一块或几块领土。
- (c) 参加国可以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一块或多块领土，通知退出协定。每项协定应列入一项处理成员国退出本组织后它们在该协定中的地位问题的条款。

16. 终止²

每项协定均应明确规定它的有效期限。协定应列入一项终止条款，该条款应规定，如参加国减少至使之生效所必需的国家数目以下，协定便应自行终止，除非其余的参加国一致所作出另外的决定。

17. 有效语文

P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协定应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拟定，三种语文具有同等效力。

18. 筹备工作和大会批准协定所应遵循的程序

除本组织章程第 XV 条和总规则第 XXXI 条第 3 款(c)项³的规定外，本组织章程第 XIV 条和总规则第 XXI 条的下述规定，经适当变通后，应适用于根据章程第 XV 条缔结的协定：

² 若为粮农组织与东道国缔结的双边协定，这项规定必须作相应的修改或删除。

³ 现为第 XXXIV 条第 7 款(c)项。

章程第 XIV 条⁴

第 3 款(b)项： 在协定中应规定成员国和哪些非成员国可以成为协定的参加者；

第 3 款(c)项： 在未参加协定的成员国的财政义务问题上的防范性规定；

第 4 款： 协定的生效；

第 5 款： 准成员的参加；

第 7 款： 认证文本和在联合国登记。

本组织总规则第 XXI 条⁴

第 1 款(a)项： 总干事将拟议的协定通知各成员国，同时附上关于对技术、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并征求意见；

第 1 款(b)项： 视情况与联合国、其它专门机构以及有关领域的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磋商；

第 1 款(c)项： 协定应规定与粮农组织的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规定有关机构的工作报告应送交本组织总干事供大会参考；

第 3 款： 批准后的文本应送交各国政府，以便它们接受；

第 4 款： 授予政府代表以签署协定的全权；

第 5 款： 总干事就协定生效等事项报告粮农组织大会。

⁴ 下列各款是对原文的概述。

Q.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¹

I. 背景

1. 2007-2008年粮食价格上涨，随后2009年发生金融和经济危机，突显世界各地的结构性贫困和饥饿达到令人无法接受的程度。粮食和金融危机威胁着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影响到关于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的1996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目标和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据目前估计，逾10亿人即全世界六分之一的人口可能营养不足，其中主要是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和其它农村人口。

2. 面对不断加剧的饥饿问题和一个力量薄弱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粮安委），粮安委各成员国在2008年10月召开的粮安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上商定对粮安委实施改革，以使其能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充分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国际协调。改革目的是重新界定粮安委的远景和作用，以便将重点放在消除饥饿的关键挑战之上；扩大其参与范围，确保在关于粮食和农业政策的辩论中能够听到所有利益相关方的声音；修改其规则和程序，以成为处理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联合国核心政治平台；加强其与区域、国家和地方各级的联系；通过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支持粮安委利用结构性专业力量进行讨论，使粮安委可以根据确凿的证据和先进的知识作出决定和开展工作。粮农组织理事会认为“粮安委改革对世界粮食安全治理至关重要，其目的在于寻求与正在形成的农业、粮食安全及营养全球伙伴关系之间的协同作用”（CL 136/REP，第29段）。粮安委改革已成为一些论坛，包括8国集团、20国集团及联合国大会的讨论主题，并已列入2009年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议程。

粮食安全概念

粮食安全指所有人在任何时候都能从物质上、社会上和经济上获得充足、安全和富有营养的食物，满足其过上积极健康生活的膳食需要和饮食偏好。粮食安全的四大支柱是供给、获取、利用和稳定。营养是粮食安全理念和粮安委工作中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

改革进程

本文件中提出的改革建议，系粮安委主席团与一个开放性联络小组之间的审议结果，成立该联络小组目的是就粮安委各个方面的改革向主席团提供咨询。这是一个普遍参与的过程，由粮农组织全体成员、世界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生物多样性国际、联合国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组、食物权特别报告员以及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私营部门的代表参与。

¹ 根据大会第 14/2009 号决议，题为“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的 CFS 2009/2Rev.2 号文件已收入本编。

3.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和确保改进协调，粮安委各成员商定了三项关键的改革指导原则，即包容性、加强与实地的联系以确保根据实际情况推动改革进程以及灵活实施，从而使粮安委能够应对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满足全体成员的需要。各成员商定，将分阶段有效落实粮安委的新角色。从粮安委2009年10月中旬会议之后开始，其行动，特别是全球协调、政策整合及对国家和区域的支持和指导等行动将首先得到实施。在实施第一阶段工作的同时，粮安委将着手进一步细化其它活动的具体实施。在第二阶段，粮安委将逐步发挥更多作用，如国家和区域协调，促进各级的问责制度和交流最佳规范，并搭建一个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建议的实施计划见第V部分）。

II. 远景和作用

A. 远景

4. 粮安委现在是而且将仍然是粮农组织的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改革之后的粮安委作为正在发展的农业、粮食安全和营养全球伙伴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将成为最具包容性的国际及政府间平台，使广大致力于粮食安全的利益相关方能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由各国主导的、旨在消除饥饿、确保人人获得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进程。粮安委将积极致力于建设一个无饥饿的世界，推动各国实施《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B. 作用

5. 粮安委的作用将是：

- i) 促进全球一级的协调。以符合各国具体情况和需求的方式，为各国政府、各区域组织、各国际组织和机构、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粮食生产者组织、私营部门组织、慈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提供一个进行讨论和协调的平台以加强合作行动。
- ii) 促进政策趋同。在最佳方法、从本地经验中得到的教训、国家和区域两级得到的投入以及不同利益相关方提供的专家建议和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关于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各项国际战略和自愿准则，促进政策在更大程度上实现趋同和协调。
- iii) 向各国和区域提供支持和指导。应国家和/或区域要求，促进支持和/或指导制定、实施、监测以及评价其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以及实际应用《食物权自愿准则》的国家和区域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应建立在参与、透明和问责制原则的基础上。

6. 在第二阶段，粮安委将逐步发挥更多的作用，如：
- i) 促进国家和区域两级的协调。充当一个平台，促进该领域各项行动的进一步协调和配合，鼓励更有效的使用资源并确定资源缺口。在改革进程中，粮安委将酌情依靠联合国高级别工作组的协调工作。支撑发挥这项作用的指导原则将是依靠和加强现有结构以及与各级主要伙伴的联系。主要伙伴包括国家粮食安全和营养机制与网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协调机制，如战胜饥饿国际联盟及其国家联盟、粮食安全专题小组、区域政府间机构，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开展活动的大量民间社会网络和私营部门协会。在各种情况下，都必须确定这些伙伴可能作出的职能贡献，以及粮安委加强与此类伙伴的联系和增强协同作用的方式。
 - ii) 在各级促进问责制和共享最佳规范。粮安委的主要职能之一是“积极监督《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的实施”。虽然各国正在为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采取措施，但按照目前所提出的具体计划，未必有助于从数量角度报告实现该行动计划各项目标的进度。粮安委应当酌情帮助国家和区域解决目标是否正在实现，和如何才能更加迅速有效减少粮食不安全与营养不良的问题。为此，将有必要建立一种新颖机制，包括制定共同指标，以监测实现这些商定目标和行动的进度，考虑从以前的粮安委和其他监测活动中吸取的教训¹。粮安委所有利益相关方提出的意见需要得到考虑，新的机制将建立在现有结构之上。
 - iii) 建立一个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战略框架以改进协调和指导广大利益相关者采取同步行动。全球战略框架将具有灵活性，从而能够随着优先重点的变化而进行调整。它将依靠现有框架，如联合国综合行动框架、非洲农业发展综合计划和《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

III. 构成、参与方式和磋商/协调机制

A. 构成和参与方式

7. 粮安委现在是而且将仍然是一个政府间委员会，将由成员、参与方和观察员构成，寻求实现包容与成效之间的平衡。其构成将确保能够听到所有相关利益相关方，尤其是受粮食不安全影响最严重者的声音。其构成还应考虑以下实际情况，即粮安委的全面工作不仅包括一次年度全球会议，而且包括闭会期间各级的一系列活动。

¹ 见 CFS 2008/3 和 CL 135/10，第 12-13 段。

B. 成员

8. 委员会应向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或农发基金的所有成员开放，并向虽非粮农组织成员国但却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开放。

9. 鼓励成员国尽量按最高级别（最好是部长级或内阁级）组团参加委员会各届会议，尽可能代表各部之间共同的政府立场。如果成员国具有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有关且涉及多方利益相关方的部际国家机构或机制，则鼓励成员国在向委员会派遣的代表团里包括其代表。

10. 成员全面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并有权在全体会议上和分组讨论中发言，核准会议文件和议程，提交文件和正式提案，以及在闭会期间与主席团进行互动。表决和决策是各成员的专有特权，其中包括起草粮安委全体会议的最终报告。

C. 参与方

11. 下列各类组织和实体可以成为委员会的**参与方**：

- i) 在粮食安全和营养领域有明确任务的联合国机构，如粮农组织、农发基金、粮食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秘书长协调机制的）粮食安全危机高级别工作队的代表，以及总体工作与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权有关的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机构的代表，如：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卫组织、儿基会、开发署及营养问题常设委员会。
- ii) 与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具有很强相关性的民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其网络，特别是代表小农、手工渔民、牧民/畜牧者、无地农民、城市贫民、农业和粮食工作者、妇女、青年、消费者、土著人民等群体的组织，以及自身职能和活动集中于委员会关切领域的国际非政府组织。此类组织将致力于在其代表性方面实现性别和地理平衡。
- iii) 国际农业研究系统，如通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和其他机构的代表。
- iv) 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区域开发银行及世贸组织。
- v) 在委员会关切的领域中活跃的私营部门协会¹和私人慈善基金会的代表。

12. 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时，参与方有权在全体会议上和分组讨论中发言以便有助于编写会议文件和议程，并提交文件和正式提案。参与方将定期在各层面为委员会闭会期间活动提供意见，并通过主席团设立的咨询小组在闭会期间与主席团进行互动。

¹ 私营部门协会代表着属于某个特定活动领域或地理区域的企业机构和公司的立场与利益。

D. 观察员

13. 委员会或其主席团可邀请与其工作有关的其他相关组织作为观察员出席整届会议或有关某些议题的会议活动。这些组织或机构也可向委员会申请以**观察员**的身份经常、定期或偶尔参加特定议题的会议，但以委员会或其主席团的决定为准。这些组织可包括：

- i) 区域性国家联合会和区域性政府间发展机构；
 - ii) 除以参与方身份出席会议的组织外，在与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权有关领域中活跃的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与区域或全球网络相关联的组织；
 - iii) 其他网络或联合组织，包括地方当局、基金会和研究或技术机构。
14. 委员会会议观察员可根据主席邀请参加讨论。

15. 将探讨提高粮安委全体会议讨论效果的机制，如组织区域小组和参与方所代表的群体（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等）的筹备性磋商，以确定立场和提名发言人。委员会全体会议的组织方式应便于管理和取得具体成果。对成员的参与没有限制。主席团将与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协调机制磋商，确定参与方和观察员的席位分配。分配给民间社会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席位限额将确保其明显有效的参与和公平的地域代表性，并特别重视第11段第(ii)点中详细列明的各类组织。

E. 磋商/协调机制和活动

16. 将请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网络自行建立一个全球粮食安全和营养机制，由其发挥作用，推动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与粮安委之间的磋商及在粮安委工作中的参与。这种机制也可以服务于闭会期间的全球、区域和国家行动，受粮食不安全影响最大的人群的组织将在这些行动中获得优先代表权。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将向粮安委主席团提交一份提案，说明其希望以何种组织形式参与粮安委工作，以确保各区域和各类组织都能广泛且平衡地参与，同时谨记粮安委在2008年10月第三十四届会议上通过的原则（CFS:2008/5; CL 135/10: 第15段）。该机制开展的活动将包括：

- i) 定期广泛地交换信息、分析成果和经验；
- ii) 酌情确定共同立场；
- iii) 每一类民间社会组织通过开展内部自我选择过程指定代表，向粮安委通报情况，并酌情向粮安委主席团通报情况；

- iv) 如果该民间社会机制作出决定，在粮安委会议前举办一次民间社会论坛作为筹备活动。
17. 鼓励活跃于粮食安全、营养和食物权相关领域中的私营部门协会、私营慈善组织及其他粮安委利益相关方自行建立并维持一个常设协调机制，以便参与粮安委工作并根据参与情况在全球、区域、国家各级采取行动。将请他们向粮安委主席团提交一份相关提案。

IV. 机制和程序

A. 总体程序和结构

18. 认识到粮安委将包括全体会议以及各级闭会期间活动，确定供各成员采纳的战略和行动的过程应当透明，并应尽最大可能考虑所有参与方和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以便在实施这些战略和行动时弘扬主人翁精神和促进全面参与。

19. 粮安委将包括：

- i) 粮安委全体会议
- ii) 粮安委主席团及其咨询小组
- iii) 高级别专家小组—粮安委多学科科学咨询机构
- iv) 为粮安委全体会议、主席团及其咨询小组以及高级别专家小组服务的秘书处

B. 全体会议

20. 全体会议是所有利益相关方在全球一级就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相关问题以及《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性准则》的实施，进行决策、讨论、协调、总结经验教训和统一意见的中央机构。全体会议应着重关注与粮食安全和营养有关的具体问题，以便提供指导和可供采取行动的建议，支持所有利益相关方消除饥饿。

21. 全体会议例会应每年举行一次。特别会议可由其成员提出请求，经主席团与粮安委成员磋商批准后召开。粮安委全体会议的结果应向粮农组织大会报告，并通过经社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报告。粮安委主席应与经社理事会磋商，并采取所有必要行动确立并实施合理的报告方式。鼓励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等粮安委参与方在各自的领导机构审议与各自活动相关的粮安委会议结果。

22. 粮安委全体会议通过的关系到联合国相关实体的计划、财务和法律或章程事项的任何具体建议，应向这些实体的适当机构报告供审议。

C. 粮安委与区域和国家两级的联系

23. 粮安委的工作必须实事求是。粮安委应通过其主席团及咨询小组在区域、分区域和地方各级建立并维持与各个主体之间的联系，以确保闭会期间这些利益相关方之间持续开展双向信息交流。这将确保在每年的全体会议上提出最新的实地进展情况，而且全体会议的讨论结果能够在区域、分区域、国际及全球各级广泛传播。现有的联系也应当加强，可通过粮农组织区域会议及其他处理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问题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等实现。

24. 鼓励粮安委成员国自行建立或加强其多学科国家机制（如粮食安全网络、国家联盟、国家粮食安全委员会），将致力于在国家和地方两级推动粮食安全的所有主要利益相关方纳入其中。通过重新动员和协调各关键利益相关方，此类机制将能够更有效地确定和实施粮食安全和营养政策及计划。

25. 应利用现有的结构确保各项计划能够更好地相互整合，并且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优先重点。这项工作将利用参与粮安委的各个利益相关方的实地力量。主要合作伙伴将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高级别工作组、战胜饥饿国际联盟及其国家联盟、国家和区域粮食安全主题小组，以及在区域和国家两级运作的许多民间社会网络和私营部门协会。

26. 此类机制可推动详细制定国家反饥饿计划，并协助监测和评价为消除饥饿和粮食不安全而商定的行动和成果。还可能有助于向各区域机构和粮安委全体会议通报所取得的成功以及仍存在的挑战和需求，以期获得这方面的指导和援助。

27. 在能力较弱的国家或者那些缺少一个以多部门方式应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中央组织的国家，建立与国家一级之间的联系很可能更具挑战性。然而，正是在此类情况下，粮安委全体会议应确保与国家一级进行磋商，并从国家一级获得投入。需要找到能够建立此类联系的方式。

28. 鼓励粮农组织各区域会议、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及其他有关组织的区域会议，将其部分议程用于宣传粮安委的结论和建议，并向粮安委提供投入。此类区域机构应与粮安委主席团和咨询小组协调，允许粮安委参与方和观察员的区域代表参加，包括由相关区政府间和民间社会组织及网络积极参与，允许区域发展机构参与。还应始终保持粮安委通过其主席团与其他区域组织，如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非洲农业发展综合计划、南方共同市场、阿拉伯农业发展组织、独立国家联合体及其他组织，包括区域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建立和保持联络的可能性。Q

D. 主席团

29. 粮安委主席团在全体会议闭会期间代表粮安委更广泛的成员。它确保所有主体以及各级之间的协调工作，并推动粮安委全体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30. 主席团将执行全体会议交其处理的任务，包括编写文件和提出建议，如确定议程，向高级别专家小组提出请求并听取其意见。主席团将促进相关方之间以及各层面之间的协调，以便完成交给其在闭会期间执行的任务。主席团还应处理与实施本文件中提出的改革有关的事项。

31. 主席团应由主席和十二名成员组成，以下每个地理区域出两名成员：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近东；北美洲和西南太平洋各出一名成员¹。粮安委主席由各区域轮流担任，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应由粮安委全体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32. 主席团在选举产生之后将立即建立一个咨询小组，由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以及其他非成员的粮安委参与方（见第11段）的代表组成。该咨询小组的任期将与主席团相同。主席团将请粮安委参与方所代表的不同群体指定其参加该小组的代表，该小组的成员通常不超过粮安委主席团成员的数量。咨询小组的职能是就粮安委全体会议交给主席团处理的各项任务向主席团提出意见。决策权将由成员国掌握。预期咨询小组成员应能够为粮安委主席团作出实质性贡献，并为其提供咨询。

E. 粮安委秘书处

33. 粮安委应在粮农组织罗马总部设立一个小规模常设秘书处，其任务将是协助全体会议、主席团和咨询小组以及高级别专家小组开展工作。

34. 就2010-2011两年度而言，秘书处将由粮农组织的一名秘书领导，包括由设在罗马的其他机构（粮食计划署和农发基金）选派的工作人员。关于秘书（包括由设在罗马的三个机构轮流担任的问题）以及直接涉及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的联合国其他实体参加秘书处的进一步安排，应由2011年的粮安委全体会议决定。

35. 粮安委现有秘书处将继续履行其职能，直至第34段所述粮安委全体会议的最终决定得到通过和实施为止。

V. 专家对重振粮安委的投入

A.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高级别专家小组）

36. 根据重振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精神，各成员呼吁定期吸收有关粮食安全和营养的结构性专门知识，以便更好地为粮安委各届会议提供资料。这一努力应

¹ 《近期行动计划》中为粮农组织财政和计划委员会提出的将由即将召开的大会议审议的模式。粮安委主席和成员将以个人身份任命。

有助于在世界级学术/科学知识、实地经验、社会各方的知识和各种情况下的实际应用之间形成协同增效。鉴于粮食安全的多学科复杂性，这一努力的目的是改善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不同利益相关方之间的交流和信息分享，其产出将着眼于更好地理解当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并关注新出现的问题。专家的工作旨在通过全体会议和主席团支持粮安委成员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制定应对粮食不安全问题的战略和计划。专家工作的参与者将利用和综合可获得的研究/分析结果，使大量机构、组织和学术单位等业已开展的工作的价值得到提升。

B.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主要职能

37. 根据粮安委全体会议和主席团的指示，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小组将：

- i) 评估和分析当前的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及其根本原因。
- ii) 利用现有的高质量研究结果、数据和技术研究报告，针对与政策相关的问题，提供科学的和基于知识的分析及建议。
- iii) 确定新出现的问题，帮助成员确定今后对关键重点领域采取行动和予以重视的优先次序。

C.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结构和工作方式

38. 高级别专家小组包括两个主要组成部分：

- i) **指导委员会**，由粮食安全和营养方面的多个领域中至少十名但不超过十五名国际著名专家组成。
- ii) **特设项目小组**，这些小组构成一个较大的粮食安全和营养专家附属网络，专家由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挑选和管理，针对具体项目采取行动，分析/报告各种具体问题。

39. 在从指导委员会成员中选举产生的一名主席和副主席的领导下，高级别专家小组将：

- i) 确保针对各种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提供最高水平的研究/分析结果，供粮安委各届会议审议。
- ii) 集中各专家“项目组”的力量为粮安委会议准备各项研究/分析报告。
- iii) 确定项目组的工作方法和职权范围，并管理其工作。
- iv) 通常每年在罗马举行两次会议，在特殊情况下可能需要增加会议次数，以审查工作方法并制定工作计划/产品。

Q

40. 在项目负责人的领导下，有时间限制的专家“项目组”将在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负责起草各项研究/分析报告。

D.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产出

41. 应粮安委全体会议或其主席团的要求，指导委员会将为全体会议或闭会期间活动提供科学合理、清楚、明确的书面报告/分析。

42. 项目报告、其结论和建议在被主席团列作一项议题之后，可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目的，由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主席（可能与该项目小组负责人一起）向粮安委全体会议介绍。

E. 高级别专家小组的构成/遴选

43. 粮安委主席团将与粮农组织管理层密切合作，依据适用的粮农组织法律条文为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征集提名。

- i) 指导委员会应反映各种不同的技术学科、区域专门知识和代表性。理想人选应具备跨学科专家工作的相关工作经验。
- ii) 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将以个人身份，而不是以各自政府、机构或组织的代表身份参与活动。
- iii) 指导委员会成员任期为两年，可续任一次。

44. 粮安委主席团将指定一个特设技术遴选委员会，由设在罗马的粮食/农业机构（粮农组织、粮食计划署、农发基金、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生物多样性国际、一个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代表）的代表组成，以挑选指导委员会成员。该特设技术遴选委员会的建议将提交粮安委主席团批准。

45. 2010年初，将选举产生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的最初10名成员。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然后将指定其主席和副主席，以便根据粮安委主席团的明确指示，开始为2010年10月的粮安委会议开展工作。其余成员可在2010年10月份的全体会议之后立即选举。

46. 高级别专家小组特设项目组的成员，将由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挑选，主要从专家人才库中选拔。粮安委利益相关方可任何时候为该人才库提名专家。

F. 秘书处服务

47. 粮安委联合秘书处将协助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及其主席开展工作。其职能将包括但不限于：

- i) 维护专家名册。
- ii) 组织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的会议，并在必要时协助项目组。
- iii) 维护交流渠道，包括发布相关报告/分析。
- iv) 协助拟定工作预算及其它支持性文件。

G. 征集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成员提名

48. 2009年10月粮安委全体会议通过本协定后，将立即向粮安委各成员及其他各方发送一封由粮安委主席和粮农组织总干事共同署名的信函，请他们为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提名人选。该信函将说明新进程的结构，并包含商定的职权范围。

VI. 实施安排

A. 法律事项

49. 粮安委改革建议将在何种程度上要求对粮农组织总规则和条例的管理规定，如粮安委的成员、主席团和秘书处的构成以及报告安排等进行修订，并要求对有关粮安委的法律作出调整，这一问题将在拟议修订的性质确定之后，由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处理。

B. 费用和资金

50. 改革后的粮安委的费用将受到其自身、特别是其主席团和秘书处职能和活动的性质与程度的影响。资金影响包括对新的粮安委的费用是否将由参与的主要机构分摊和分摊程度如何的考虑（参阅第32-34段）。下一个两年度的初步预算和筹资模式，包括高级别专家小组自愿捐款和信托基金的使用，已由主席团编制确定，并已提交10月份全体会议由成员审议，以便争取得到粮农组织大会的批准。还将需要根据粮安委第三十四届会议的一致意见¹，考虑为承担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与会费用而采取的资源筹措战略。

C. 实施计划

51. 认识到未来任务的复杂性和为了提高粮安委的成效，委员会应注重实际产出和成果，以及逐步实现全新远景的路线图。重振后的粮安委须在今后的会议中制定更加具体的成果。建议粮安委在下届会议上通过一份分阶段的基于结果的计划，用于实施本文件概述的改革。因此，建议粮安委在其第三十五届会议上：

¹ 见 CFS:2008/5; CL 135/10; 第 15 段。

	任 务	建议的最后期限
1	通过粮安委改革文件	2009年10月
2	选举粮安委主席团（第29-32段）	2009年10月
3	主席团为改革后的粮安委包括高级别专家小组提出预算和供资战略草案（第50段）	2009年10月
4	为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征集提名（第48段）	2009年10月
5	法律办公室最终确定对粮农组织总规则和粮安委议事规则的修正（第49段）	2009年11月
6	主席团任命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成员的特设技术遴选委员会（第46段）	2009年11月
7	主席团设立咨询小组（第32段）	2010年1月
8	作出设立秘书处的安排（第33-35段）	2010年1月
9	指定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成员（第44段）	2010年1月
10	高级别专家小组指导委员会和粮安委主席团及秘书处第一次联席会议，讨论需要由高级别专家小组提出建议的领域，并商定执行工作时间表（第45段）	2010年2月
11	主席团协商制定一项工作计划	2010年4月
12	主席团向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项工作计划提案，包括第二阶段（某些部分）的实施	2010年10月

52. 委员会不妨批准本文件，并责成主席团开展上文概述的实施工作。

R. 索引（按拼音顺序）

索引中使用的缩写：

计委, II.2, p. 83-84	计划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I 条, 第 2 段, 第 83-84 页
财委, IV.3, p. 88	财政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V 条, 第 3 段, 第 88 页
章法委, III.1-4, p. 92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II 条, 第 1-4 段, 第 92 页
商品委, III.3(a), p. 96	商品问题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II 条, 第 3 段, 第(a)项, 第 96 页
渔委, III.3(c), p. 100	渔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II 条, 第 3 段, 第(c)项, 第 100 页
林委, VII.3, p. 106	林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VII 条, 第 3 段, 第 106 页
农委, IV.2, p. 109	农业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V 条, 第 2 段, 第 109 页
粮安委, III, p. 112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 III 条, 第 112 页
第 II 编, 第 I 部分, 附录, p. 144-146	第 II 编, 第 I 部分附录, 第 144-146 页
粮安委(改革), §§16-17, p. 197-198	第 II 编, 第 Q 部分: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的改革, 第 16 段和 第 17 段, 第 197 和 198 页

B

报告员: 总规则, VII, p. 19; 总规则, XVI, p. 29

本国粮农组织委员会: 总规则, XXXIX.2, p. 61

本组织财务情况: 总规则, XXIV.3(b), p. 35; 总规则, XXVII.7(l), p. 43;
财务条例, 11.1, p. 74

辩论

相关程序: 总规则, XII.19-28, p. 26-27

拨款: 财务条例, IV, p. 65-67

分配: 财务条例, 4.6(a), p. 66-67

授权以承担义务和进行支付: 财务条例, 4.1-4.4, p. 65-66

应急费用章节: 财务条例, 4.5(c), p. 66

转移: 总规则, XXIV.3(d), p. 35; 总规则, XXVII.7(d), (e), p. 43;
财务条例, 4.5, p. 66

部长级会议: 参见《近期行动计划》

C

财务规则和程序: 总规则, XXVII.7, p. 42-44; 财务条例, 10.1(a), p. 73

财务监督

财政委员会：总规则，XXVII.7, p. 42-44

理事会：总规则，XXIV.3, p. 35-36

总干事：财务条例，X, p. 73-74

财务条例

通过：章程，IV.2, p. 6

修改：总规则，XXIV.4(e), p. 36; 总规则，XXVII.7(p), p. 43; 财务条例，15.2, p. 76

财政委员会

报告：章程，V.6(a), p. 6; 财务条例，V, p. 89

成员资格：总规则 XXIV.5(a), p. 37; 总规则，XXV.3(a), p. 37;

总规则，XXVII.1, p. 41; 总规则，XLVI, p. 63

成员资格提名：总规则，XXIV.5(a), p. 37; 总规则，XXV.3(a), p. 37;

总规则，XXVII.2, p. 41

代表：总规则，XXVII.1, 2, 4(a), p. 41; 42

法定人数：财务条例，II.7, p. 88

副主席：总规则，XXVII.4(b), p. 42; 财务条例，I.1-3, p. 87

观察员：总规则，XXVII.9, p. 44

会议：总规则，XXVII.8, p. 44; 财务条例，II, p. 87-88

与计划委员会同时开会及举行联席会议：总规则，XXVIII, p. 44-45

设立：章程，V.6(a), p. 6; 总规则，XXVII.1, p. 41

生活津贴和旅费报销：总规则，XXVII.10, p. 44; 财务条例，VI, p. 89

投票：财务条例，IV, p. 88

选举：总规则，XXIV.5(a), p. 37; 总规则，XXV.3(a), p. 37

议程：财务条例，III, p. 88

议事规则：总规则，XXVII.7(t), p. 43

中止：财务条例，VII, p. 89

职能：总规则，XXIV.3(n), p. 36; 总规则，XXVII.7, p. 42-44;

总规则，XXVIII, p. 44-45

主席：总规则，XXIV.5(a), p. 37; 总规则，XXV.3(a), p. 37;

总规则，XXVII.3(a), 4(a-b), 5, p. 41; 42; 财务条例，I.2, 3, p. 87

财政周期：章程，XVIII.4, p. 12; 财务条例，II, p. 87-88

成员国：章程，II.1, 2, 13, p. 4; 5

报告：章程，序言，p. 3; 章程，XI, p. 9

成员资格生效日期：章程，II.13, p. 5

创始成员资格：章程，II.1, p. 4; 章程，XXI, p. 13; 章程，附件 I, p. 14

法律等通知：参见法律

会费：章程，XVIII.2, 3, p. 12; 总规则，XIX.3, 4, p. 30; 总规则，XXXVIII.2(j), p. 60
 财务条例，V, p. 67-68

接纳为新成员：章程，II.2, p. 4; 总规则，II.2(c)(vii), II.4(e), p. 16, 17;

 总规则，X.2(h), p. 20; 总规则，XII.10(a), p. 23; 总规则，XIX, p. 30

接受本章程：章程，II.1, 2, p. 4

提交资料：章程，XI, p. 9

退出：章程，XIX, p. 13

成员国和准成员的计划：总规则，XXIV.1(a), p. 35

成员国和准成员国进展报告：章程，XI, p. 9

- 成员组织：章程，II.3, 10, p. 4-5；总规则，XLI-XLVI, p. 62-63
成员权力：章程，II.8-10, p. 4-5；总规则，XLIII.2, 3, p. 63；总规则，XLIV, p. 63；
总规则，XLV.2, p. 63；总规则，XLVI, p.63
交替行使：章程，II.8, 10, p. 4
成员资格生效日期：章程，II.13, p. 5
法定人数：参见该词条
会费：章程，XVIII.6, p. 12；总规则，XIX.4, p. 30
接纳条款：章程，II.3, p. 4；总规则，XLI, p. 62
接纳为新成员：章程，II.3, p. 4；总规则，II.2(c)(vii), II.4(e), p. 16, 17；
总规则，X.2(h), p. 20；总规则，XII.10(a), p. 23；总规则，XIX, p. 30
接受本章程：章程，II.3, p. 4
权限：章程，II.4-7, p. 4；章程，XIV.3(b), p. 10-11；总规则，XLII, p. 62-63
认定：章程，II.6, p. 4
声明：章程，II.5, 7, p. 4；总规则，XLII, p. 62-63
任职：章程，II.9, p. 4；总规则，XLIII-XLV, p. 63
投票：章程，II.10, p. 4；章程，XIV.3(b), p. 10-11；总规则，XLV, p. 63
资格：章程，II.4, p. 4
程序性问题：总规则，XII.21, 25, p. 26, 27
储备基金：参见基金
促进采取国家行动：章程，I.2, p. 3
促进国际行动：章程，I.2, p. 3

D

- 大会：章程，III-IV, p.5-6
报告员：总规则，XVI.1, 2, p. 29
不得委托的职能和权力：章程，V.3, p. 6
参加大会各次会议
 成员国：第II编，第I部分，p. 143
 成员组织：参见该词条
 非成员国：第II编，第I部分，附录，p. 144-146
 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章程，III.5, p. 5；总规则，I.3, p. 15；
 总规则，II.1, 3, 9, p. 15; 16, 17；总规则，X.2(g), p. 20；总规则，XVII, p. 29；
 第II编，第N部分，p. 161
 准成员：第II编，第I部分，附录，p. 144-146
 总干事：章程，VII.5, p. 8；总规则，VI, p. 19
 程序（一般）：总规则，XI, p. 21；总规则，XII.19-28, p. 26-27
 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报告：章程，XI, p. 9
 代表：章程，III.1, 3, p. 5；总规则，III.1, 2, 5, p. 18；总规则，V.1, p. 19
 法定人数：参见该词条
 副代表：章程，III.2, p. 5；总规则，III.2, p. 18
 副主席：总规则，VII, p. 19；总规则，VIII(a), p. 19；总规则，IX.2, 3, p. 20
 含全部正式决定的大会报告：总规则，IV.2, p. 18；总规则，XVIII.3, p. 30
 会议开幕：总规则，VI, p. 19
 会议记录：总规则，IV.2, p. 18；总规则，XVIII, p. 30
 建议：章程，IV.3, 4, p. 6；章程，XI.3, p. 9

- 届会和会议：章程，III.6, p. 5
参加会议：参见大会
全体会议
 出席：总规则，V, p. 19
 议事日程：总规则，X.2(b), p. 20
 时间和地点：总规则，X.2(a), p. 20
任命、选举、决定和投票：参见选举；投票
修正案：总规则，XI., p. 21；总规则，XII.19, 27, p. 26; 27
中止：参见休会
结束辩论：参见休会
决定：章程，III.8, p. 5；章程，V.4, p. 6；另参见选举；投票
秘书处：总规则，IV, p. 18
权限：总规则，XII.28, p. 27
审议理事会或委员会决定：章程，IV.5, p. 6
提案：总规则，XI, p. 21；总规则，XII.19, 26-28, p. 26; 27
通过财务条例：章程，IV.2, p. 6
投票：参见该词条
文件：总规则，II.9, 10, p. 17；总规则，IV.2, p. 18
选举：参见选举
议程
 大会期间议程追加事项：总规则，II.6, p. 17；总规则，X.2(e), p.20
 会前追加特定事项：总规则，II.5, p. 17
 例会：总规则，II.1, 2, 5-11, p. 15; 17-18
 联合国、联合国专门机构或政府间组织相关事项：总规则，II.2(c)(x), p. 16;
 总规则，II.8, p. 17
 特别会议：总规则，II.3-11, p. 16-18
 向各委员会分派议程事项：总规则，X.2(c), p. 20
 议程提案：总规则，II.7, p. 17
 议程项目相关提案：总规则，XI, p. 21
 暂定议程批准：总规则，II.11, p. 18
议程事项相关报告：总规则，II.6, 8-10, p. 17；总规则，X.2(e), p. 20
议事规则：参见粮农组织总规则
有关《近期行动计划》：参见该词条
暂停辩论、会议和届会：参见休会
召集：总规则，I.1-3, p. 15；总规则，XXXVIII.2(b), p. 60
职能和权力：章程，IV, p. 6
主席
 权力：总规则，IX.1, p. 19
 提名：总规则，VII, p. 19；总规则，XXIV.5(b), p. 37
 选举：总规则，VIII(a), p. 19
 总务委员会主席：总规则，X.1, p. 20
- 大会通过的规则：参见粮农组织总规则
- 代表：参见大会；理事会
- 多数：总规则，XII.2(a), 3, p. 21-22；另参见选举；法定人数；投票
选举：总规则，XII.3(b), p. 22
决定（主要）：总规则，XII.3(a), p. 21
三分之二多数：总规则，XII.3(b), p. 22

需要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总规则，XII.3(b)，脚注，p. 22
选任职位：总规则，XII.3(a)，p. 21

F

发布通知所需时间

大会

成员和准成员提出议程补充事项（开会日期三十天以前）：总规则，II.5，p. 17
大会各委员会所做的报告提交全体会议（全体会议进行讨论的二十四小时以前）：

总规则，X.3，p. 21

发送例会议程（开会日期九十天以前）：总规则，II.1，p. 15

发送特别会议议程（开会日期三十天以前）：总规则，II.3，p. 16

公约和协定（不迟于发出大会或理事会会议议程的时候，通知各成员国和准成员）：
总规则，XXI.1(a)，p. 31

接纳成员：成员国，成员组织，准成员（开会日期三十天以前）：总规则，XIX.1，p. 30

理事会选举，提交提名名单（大会决定日期和时间）：总规则，XXII.10(e)，p. 33

理事会选举提名截止日期和选举日期（会议第三天结束之前决定）：

总规则，XXII.10(a)，p. 33

理事会选举提名通知（选举日三个工作日以前）：总规则，XXII.10(d)，p. 33

粮农组织总规则暂缓执行（二十四小时以前通知）：总规则，XLIX.1，p. 64

全体会议的提案和修正案（讨论或表决前一天分发完毕）：总规则，XI.2，p. 21

修改粮农组织总规则（二十四小时以前通知）：总规则，XLIX.2，p. 64

修正财务条例（二十四小时以前通知）：财务条例，15.2，p. 76

修正章程（章程开会日期一百二十天以前）：章程，XX.4，p. 13

议程事项的讨论（文件发送至各代表团七十二小时以后）：总规则，II.10，p. 17

议程正式提案（议程项目分配到各大会委员会前提交，或会议开始后七天，两者以较早者为准）：总规则，XI.1，p. 21

预算概算（应在大会会议开会日期六十天以前递交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并在大会开会九天以前递交理事会审议）：财务条例，3.4，3.5，p. 65

召集例会（开会日期九十天以前）：总规则，II.1，p. 15

召集特别会议（开会日期三十天以前）：总规则，II.3，p. 16

总干事的任命（应列入在收到出现空缺通知至少一百二十天以后召开的下一届大会的议程）：总规则，XXXVII.1(a)，p. 58

理事会

理事国插入议程项目（开会日期三十天以前）：总规则，XXV.6(b)，p. 38

通知会议日期（开会前两个月）：理事会，II.4，p. 81

修改议事规则（可不事前通知）：理事会，VIII.1，p. 82

议程的分发（开会日期六十天以前）：总规则，XXV.6(a)，p. 38

议事规则暂停实施（二十四小时以前通知）：理事会，VIII.2，p. 82

区域性会议或技术性会议

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前十五天通知）：第 II 编，第 I 部分，附录，p. 144-146

发展伙伴关系协议：财务条例，6.8，p. 70

发展项目：财务条例，6.8，p. 70

法定机构：第 II 编，第 O 部分，增编 III，p. 179-180；另参见委员会；会议；工作组；磋商

法定人数：总规则，XII.2，p. 21；总规则，XLV.1，p. 63

大会：总规则，XII.2，p. 21

- 大会委员会：总规则，XIII.5, p. 28
 理事会：总规则，XII.2, 13(a), p. 21; 25; 理事会，II.2, p. 81
- 法律和条例文本、正式报告、统计资料和通信：章程，XI, p. 9
- 法律及章程事务：参见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法律问题：参见章程
- 非成员国：参见观察员地位（国家）
- 非政府组织：参见国际组织
- 副代表：参见大会；理事会等
- 副总干事：总规则，XXXVII.5, p. 59; 总规则，XL.1, 6, p. 61-62, 62
- ## G
- 个人：参见就与国家机构或个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与各国政府磋商
- 各委员会（大会期间）
 报告：总规则，X.3, p. 21; 总规则，XVIII, p. 30
 程序，法定人数，投票
 大会的其他委员会：总规则，XV.2, p. 29
 委员会：总规则，XIII.5, p. 28
 委员会的下属委员会：总规则，XIV.4, p. 28
 会议时间和地点：总规则，X.2(a), p. 20
 设立
 大会的其他委员会：总规则，XV.1, p. 29
 委员会：总规则，XIII.1, p. 28
 委员会的下属委员会：总规则，XIV.1, p. 28
 向各委员会分派议程事项：总规则，X.2(c), p. 20; 总规则，XI.1, p. 21;
 总规则，XIII.1, p. 28
 主席
 大会的其他委员会：总规则，XV.2, p. 29
 各委员会：总规则，VII, p. 19; 总规则，XIII.2, 4, p. 28; 总规则，XXIV.5(b), p. 37
 委员会的下属委员会：总规则，XIV.2, 3, p. 28
- 工作计划：参见预算
- 工作人员：章程，VIII, p.8; 总规则，XL, p. 61-62
 地理分布：章程，VIII.3, p. 8
 工作人员守则：总规则，XL.4, p. 62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决定：总规则，XXIV.3(j), (k), p. 36;
 总规则，XXVII.7(r), (s), p. 43; 总规则，XL.2-4, p. 62
 国际性质：章程，VIII.2, p. 8
 豁免、特权和外交便利：参见该词条
 解决争端：章程，XVI.3, p. 12; 总规则，XL.7, p. 62
 任命条款：总规则，XXIV.3(j), p. 36; 总规则，XXVII.7(r), p. 43;
 总规则，XL.1-4, p. 61-62
 薪金等级：总规则，XXIV.3(j), p. 36; 总规则，XXVII.7(r), p. 43; 总规则，XL.3, p. 62
 行政法庭：参见工作人员；争端

- 行政和技术部门的一般结构：总规则，XXIV.3(j), p. 36; 总规则，XXVII.7(r), p. 43
政府间组织就工作人员事项的共同安排：章程，XIII.2, p. 10
职责：章程，VIII.2, p. 8
专业人员范围内的新职位：总规则，XXIV.3(l), p. 36
总干事纪律管理：总规则，XL.6, p. 62
总干事任命：章程，VIII.1-3, p. 8; 总规则，XXXVIII.2(a), p. 60;
 总规则，XL.1-3, 5, p. 61-62
- 工作组：参见委员会和工作组；大会
- 公约和协定：参见协定
- 观察员：参见观察员地位；参加大会；理事会
- 观察员地位（国际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第 II 编，第 N 部分，p. 161
- 观察员地位（国家）：第 II 编，第 I 部分，p. 143; 第 I 部分，附录，p. 144-146
- 国际法院：章程，XVII.1, 2, p. 12
- 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章程，XII-XIII, p. 9-10; 总规则，XVII, p. 29;
 总规则，XXXIV.7(m), p. 56; 总规则，XXXVIII.2(k), p. 60; 第 II 编，第 J 部分，p. 147
- 参加大会和理事会会议：参见大会；理事会
 磋商
 公约和协定：总规则，XXI.1(b), (c), p. 31
 关系事项：总规则 II.8, p. 17; 第 II 编，第 M 部分，p. 155-159
 大会提出建议：章程，IV.4, p. 6
 非政府组织：总规则，XVII.3, p. 29; 总规则，XXIV.4(d), p. 36
 第 II 编，第 L 部分，p. 153; 第 M 部分，p. 155-159; 第 N 部分，p. 161
 观察员地位：第 II 编，第 N 部分，p. 161
 关于共同服务和员工的协定：章程，XIII.2, p. 10
 理事会提出建议：总规则，XXV.7, p. 38
 联合国或联合国专门机构请求的会议议题：总规则，II.2(c)(x), p. 16
 批准将解决粮食和农业问题的其他国际组织置于本组织的总领导之下：章程，XIII.3, p. 10
 协定：参见该词条
 总干事处理关系：总规则，XXXVIII.2(k), p. 60

H

- 会费：章程，XVIII.2, 3, 6, p. 12; 总规则，XX(c), p. 30; 总规则，XXXVIII.2(j), p. 60;
 财务条例，V, p. 67-68; 财务条例，7.1, p. 72
 成员国：参见该词条
 成员组织：参见该词条
 分摊比例：章程，XVIII.2, p. 12; 总规则，II.2(c)(xi), p. 16; 总规则，XX(d), p. 30;
 总规则，XXIV.3(i), p. 36; 总规则，XXVII.7(j), p. 43; 财务条例，5.1, p. 67
 计价货币：财务条例，5.6, 5.7, p. 67-68
 拖欠会费：参见该词条
 准成员国：参见该词条
 自愿捐款：总规则，XXIV.3(h), p. 36; 总规则，XXVII.7(b), p. 42; 财务条例，6.7, p. 70
 会议：参见相关词条

会议记录：参见大会；理事会

会议中止：参见休会

惠给金付款：总规则，XXVII.7(k), p. 43; 财务条例，10.3, p. 74

豁免、特权和便利

本组织：章程，XVI.2, p. 12

工作人员：章程，VIII.4, p. 8

由根据本章程第 VI 条或第 XIV 条设立的机构召开的会议地点：总规则，XXXVIII.4, p. 61

J

基金：财务条例，VI, p. 68-72; 另参见帐目；预算；会费

储备基金：总规则，XXIV.3(g), p. 36; 总规则，XXVII.7(g), p. 43; 财务条例，6.9, p. 70

经费提供：参见会费

普通基金：财务条例，6.1, p. 68

其他收入：财务条例，7.1, 7.3, 7.4, p. 72; 73

信息产品周转基金：财务条例，6.10(a), p. 70-71

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总规则，XXIV.3(h), p. 36; 总规则，XXVII.7(b), (h), p. 42, 43;

财务条例，6.7, p. 70; 财务条例，7.2, p. 72

有关进修金的法定义务：财务条例，4.4, p. 66

赠款：财务条例，7.3, p. 73

政府间商品小组会费：财务条例，5.9, p. 68

周转基金(和紧急支出)：总规则，XXIV.3(e)(f), p. 36; 总规则，XXVII.7(f), p. 43;

财务条例，3.7, p. 65; 财务条例，6.2-6.6, p. 68-70

转移：参见拨款

资金保管：财务条例，8.1, p. 73

资金投资：财务条例，IX, p. 73

计划委员会

报告：章程，V.6(a), p. 6; 总规则，XXVI.7(e), p. 41; 计委，V.1, p. 85

成员：总规则，XXIV.5(a), p. 37; 总规则，XXV.3(a), p. 37; 总规则，XXVI.1, p. 39;
总规则，XLVI, p. 63

成员提名：总规则，XXIV.5(a), p. 37; 总规则，XXV.3(a), p. 37;
总规则，XXVI.1, p. 39

代表：总规则，XXVI.1, 2, 4, p. 39-40

法定人数：计委，II.8, p. 84

副主席：总规则，XXVI.4(b), p. 40; 计委，I, p. 83; 计委，III.2, p. 84

观察员：总规则，XXVI.9, p. 41

会议：总规则，XXVI.8, p. 41; 计委，II.2(c), 3, 5, p. 84

计划委员会和财政委员会同时开会及举行联席会议：总规则，XXVIII, p. 44-45

设立：章程，V.6(a), p. 6; 总规则，XXVI.1, p. 39

生活津贴和旅费报销：总规则，XXVI.10, p. 41; 计委，VI, p. 85

投票：计委，IV, p. 84-85

选举：总规则，XXIV.5(a), p. 37; 总规则，XXV.3(a), p. 37

议程：计委，III, p. 84

议事规则：总规则，XXVI.7(c), p. 41

中止：计委，VII, p. 85

职能：总规则，XXVI.7, p. 40-41; 总规则，XXVIII, p. 44-45; 计委，II.2, p. 83-84

主席：总规则，XXIV.5(a), p. 37; 总规则，XXV.3(a), p. 37;
总规则，XXVI.3(a), 4(b), 5, p. 39-40; 计委，I.2, 3, p. 83
计票员：见投票

技术会议：参见大会

技术援助：章程，I.3(a), p. 3

技术援助计划：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接纳成员：参见成员国；成员组织；准成员

结束辩论：参见暂停辩论

紧急支出：参见基金；周转基金

《近期行动计划》：参见《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

纠纷：章程，XVI.3, p. 12; 章程，XVII.1, 3, p. 12; 总规则，XL.7, p. 62

就与国家机构或个人之间的关系问题与各国政府磋商：章程，XIII.4, p. 10;
总规则，XXXIX, p. 61

L

理事会：章程，V, p. 6

报告员：总规则，XVI.2, p. 29

参加会议

成员组织：参见该词条

非成员国：总规则，XXV.10, p. 38

非理事会成员国：总规则，XXV.8(c), p. 38; 第II编，第I部分，附录，p. 144-146
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总规则，XXV.7, p. 38;

理事会，III.2(a), p. 81; 理事会，VI.2, p. 82; 第II编，第N部分，p. 161

准成员国：总规则，XXV.8(c), p. 38; 第II编，第I部分，附录，p. 144-146

总干事：章程，VII.5, p. 8; 总规则，XXV.12, p. 38

成员资格：参见理事会；选举

代表：参见理事会；代表

代表：章程，V.1, p. 6

代表旅费

津贴：总规则，XXV.5, p. 38; 理事会 VII, p. 82

法定人数：参见该词条

副代表：章程，V.1, p. 6

副主席：理事会，I, p. 81

含全部正式决定的理事会报告：总规则，II.2(c)(vi), p. 16; 总规则，XXIV.5(f), p. 37;

总规则，XXV.11, p. 38; 理事会，VI.2, p. 82

会议：总规则，XXV, p. 37-39; 理事会，II, p. 81

会议记录：理事会，VI, p. 82

紧急问题：总规则，XXV.13, p. 39

决定：章程，V.5, p. 6; 另参见选举；投票

理事会成员辞职：参见理事会，退出

权力：参见理事会；职能

权限：参见理事会；职能

- 任期：参见理事会；选举
提名：参见理事会；选举
投票：理事会，IV, p. 82
退出和辞职：总规则，XXII.7-9, p.33
委员会：总规则，XXV.9, p. 38；理事会，V, p. 82
文件：总规则，XXV.6(a), p. 38；理事会，VI, p. 82
选举：总规则，XXII, p. 32-33；另参见选举；多数；法定人数；投票
成员资格：章程，II.9, p. 4；章程，V.1, p. 6；总规则，XXII.4, 5, p. 32
大会：章程，V.1, p. 6；总规则，II.2(c)(viii), p. 16；总规则，II.4(d), p. 17
任期：总规则，XXII.1(a), 9, p. 32; 33
提名：总规则，XXII.10(a-e), p. 33
选举规则：总规则，XII.9, 10, p. 23-24；总规则，XXII.10(g), p. 33
总务委员会建议：总规则，X.2(i), p. 20
议程：总规则，XXIV.1(a), p. 35；总规则，XXV.6, p. 38；理事会，III, p. 81
议事程序：总规则，XII.19-28, p. 26-27
议事规则
 通过：章程，V.4, p. 6
 修改：理事会，VIII.1, p. 82
 中止：理事会，VIII.2, p. 82
有关《近期行动计划》：参见《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
召集：总规则，XXXVIII.2(b), p. 60；另参见理事会；会议
职能：总规则，XXIV, p.34-37
 本组织当前和未来活动：总规则，XXIV.2, p35
 粮食和农业状况：总规则，XXIV.1, p. 34-35
 行政及财务事务：总规则，XXIV.3, p. 35-36
 一般事项：总规则，总规则 GRO, XXIV.5, p. 37
 章程事项：总规则，XXIV.4, p. 36
 准备会议：总规则，XXIV.5(c), p. 37
主席
 任命：章程，V.2, p. 6；总规则，II.2(c)(viii), p. 16；总规则，X.2(j), p. 21；
 总规则，XII.10(a), p. 23；总规则，XXIII, p. 34
 任期：总规则，XXIII.1(a), p. 34
 投票权：总规则，XXIII.2, p. 34；理事会，IV.2, p. 82
 职能：总规则，XXVI.6, p. 40；总规则，XXVII.6, p. 42；理事会，I.2, p. 81
 组成：参见理事会；选举
理事会议事规则：参见理事会
联合国：参见国际组织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总规则，II.2(c)(v), p. 16；计委，II.2(a)(i), 2(b)(ii), p. 83, 84；
 第 II 编，第 P 部分，p. 185-187
联合国特别基金：参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络官员：章程，X.2, p. 9
粮农组织：参见组织
《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
 部长级会议：第 II 编，第 G 部分，p. 133
 大会：第 II 编，第 C 部分，p. 123

- 改革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及基于结果的检测系统：第 II 编，第 F 部分，p.129-131
理事会：第 II 编，第 D 部分，p. 125-126
理事会独立主席：第 II 编，第 E 部分，p. 127-128
- 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章程：第 II 编，第 H 部分，p.135-142
- 粮农组织总规则
通过：章程，IV.2, p. 6
修正案：总规则，XXIV.4(e), p. 36; 总规则，XLIX.2, 3, p. 64
暂缓执行：总规则，XLIX.1, p. 64
- 粮食和农业的形势：参见粮食和农业状况
- 粮食及农业状况
大会审议：总规则，II.2(c)(i), p. 15
理事会审议：总规则，XXIV.1(a), (c), p. 35
总干事出版世界粮食及农业状况报告：总规则，XXXVIII.2(c), p. 60
总干事审议：总规则，XXXVIII.2(i), p. 60
- 林业：参见林业委员会
- 林业委员会
报告：章程，V.6(b), p. 6; 总规则，XXXI.6(e), 7, p. 48; 林委，VI, p. 105
参加会议
成员国：林委，III.3(b-c), p. 104
成员组织：参见该词条
非成员国：林委，III.2, p. 104
国际组织：林委，III.1, p. 104
成员资格：总规则，XXXI.1, 2, p. 47
法定人数：林委，II.5, p. 103
副代表：林委，II.4, p. 103
副主席：林委，I.1, 3, p. 103
会议：总规则，XXXI.3, 4, p. 48; 林委，II, p. 103
秘书：林委，I.5, p. 103
设立：章程，V.6(b), p. 6; 总规则，XXXI.1, 2, p. 47
投票：林委，V, p. 105
文件：林委，IV, p. 104
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的设立和成员资格：总规则，XXXI.10, 11, p. 48;
林委，VII, p. 105-106
议程：林委，IV, p. 104
议事规则：总规则，XXXI.9, 11, p. 48
修改：林委，IX, p. 106
中止：林委，VIII, p. 106
指导委员会：林委，I.1-4, p. 103
职能：总规则，XXXI.6, p. 48
主席：总规则，XXXI.9, p. 48; 林委，I.1-3, p. 103
职能：区域轮换：林委，I.2, p. 103
- 领导机构定义：第 II 编，第 B 部分，p. 121

M

秘书处：总规则，IV，p. 18；另参见工作人员

N

内部审计：参见帐目

农业，定义：章程，I.1，p. 3；另参见农业委员会

农业：参见农业委员会

农业委员会

报告：章程，V.6(b)，p. 6；总规则，XXXII.6(e)，p. 49；农委，VI，p. 109

参加会议

成员国：农委，III. 3(b-c)，p. 108

成员组织：参见该词条

非成员国：农委，III.2，p. 108

国际组织：农委，III.1，p. 108

成员资格：总规则，XXXII.1, 2, p. 49

法定人数：农委，II.7，p. 108

副代表：农委，II.6，p. 108

附属机构和特设机构的设立和成员资格：总规则，XXXII.12, 13, p. 50；

农委，VII，p. 109-110

副主席：农委，I.1, 2, p. 107

会议：总规则，XXXII.3, 4, p. 49；农委，II, p. 107-108

秘书：农委，I.8, p.107

设立：章程，V.6(b)，p. 6；总规则，XXXII.1, 2, p. 49

投票：农委，V, p. 109

文件：农委，IV, p. 108-109

议程：总规则，XXXII.8, p. 49；农委，IV, p. 108-109

议事规则：总规则，XXXII.11, 14, p. 50

修改：农委，IX, p. 110

中止：农委，VIII, p. 110

职能：总规则，XXXII.6, p. 49

主席：总规则，XXXII.11, p. 50；农委，I.1, 7, p. 107

提名：农委，I.2, p. 107

P

普通基金：参见基金

Q

其他收入：参见基金

区域办事处和分区域办事处：章程，X.1，p. 9

区域会议：总规则，XXXV, p. 56-57

报告: 总规则, XXXV.5, p. 57
报告员: 总规则, XXXV.5, p. 57
议程: 总规则, XXXV.4(b-c), p. 57
议事规则: 总规则, XXXV.5, p. 57
职能: 总规则, XXXV.2, p. 57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章程, II.3, 4, p. 4; 章程, XIV.3(b), p. 10-11; 另参见成员组织
全权: 参见证书
特权和豁免: 参见豁免

R

任命: 参见选举

S

商品问题: 参见商品问题委员会; 政府间商品小组

商品问题委员会

报告: 章程, V.6(b), p. 6; 总规则, XXIX.6(c), p. 45; 商品委, VI, p. 97
参加会议

成员国: 商品委, III.3(b-c), p. 96

成员组织: 参见该词条

非成员国: 商品委, III.2, p. 96

国际组织: 商品委, III.1, p. 96

成员资格: 总规则, XXIX.1, 2, p. 45

法定人数: 商品委, II.7, p. 96

副代表: 商品委, II.6, p. 96

副主席: 商品委, I.1-3, p. 95

会议: 总规则, XXIX.4, 5, p. 45; 商品委, II, p. 95-96

设立: 章程, V.6(b), p. 6; 总规则, XXIX.1, p. 45

秘书: 商品委, I.8, p. 95

投票: 商品委, V, p. 97

文件: 商品委, IV, p. 96-97

小组委员会, 政府间商品小组和特别附属机构的设立和成员资格:

总规则, XXIX.10, p. 46; 商品委, VII, p. 98; 第II编, 第O部分,
增编II, p. 177-178

议程: 商品委, IV, p. 96-97

议事规则: 总规则, XXIX.9, 11, p. 45, 46

修改: 商品委, IX, p. 98

中止: 商品委, VIII, p. 98

职能: 总规则, XXIX.6, p. 45

主席: 总规则, XXIX.3, p. 45; 商品委, I.1-3, p. 95

提名: 商品委, I.2, p. 95

区域轮换: 商品委 CCP, I.3, p. 95

主席团: 商品委, I.1-3, p. 95

商品小组: 参见政府间商品小组

涉及经费开支的决议：财务条例，13.1, p. 76

审计：参见帐目

世界粮食安全：参见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

报告：章程，III.9, p. 5; 总规则，XXXIII.15-17, p. 53-54; 粮安委，X, p. 115-116;

粮安委（改革），§21, p. 198

参加会议

成员国：总规则，XXXIII.1, p. 50; 粮安委（改革），§§8-10, p. 196

成员组织：参见该词条

观察员：总规则，XXXIII.5, p. 51

国际组织：总规则，XXXIII.3, 4, p. 51; 粮安委（改革），§§11-12, p. 196

成员资格：总规则，XXXIII.1-5, p. 50-51; 粮安委，I, p. 111;

粮安委（改革），§§7-15, p. 195-197

法定人数：粮安委，VII.5, p. 115

法律事项：粮安委（改革），§49, p. 203

费用和资金：粮安委（改革），§50, p. 203

副代表：粮安委，VII.4, p. 114

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设立和成员资格：总规则，XXXIII.22-23, p. 54;

粮安委，XI, p. 116

副主席：粮安委，II, p. 111-112

高级别专家小组：总规则，XXXIII.12-13, p. 53; 粮安委，V, p. 113-114;

粮安委（改革），§19, p. 198; 粮安委（改革），§36-48, p. 200-203

报告：粮安委（改革），§§41-42, p. 202

构成和遴选：粮安委（改革），§§43-46, p. 202

结构和工作方式：粮安委（改革），§§38-40, p. 201-202

秘书处：粮安委（改革），§47, p. 202-203

提名：粮安委（改革），§48, p. 203

职能：粮安委（改革），§37, p. 201

观察员：粮安委（改革），§§13-15, p. 197

国家层级：粮安委（改革），§§23-28, p. 199

会议：总规则，XXXIII.6-7, p. 51; 粮安委，VII, p. 114-115

结构：粮安委（改革），§§18-19, p. 198

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向粮安委提出的事项：

粮安委，VIII.3, p. 115

秘书处：总规则，XXXIII.14, p. 53; 粮安委，VI, p. 114;

粮安委（改革），§§33-35, p. 200

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粮安委（改革），§§16-17, p. 197-198

全体会议：粮安委（改革），§§20-22, p. 198

实施计划：粮安委（改革），§§51-52, p. 203-204

投票：粮安委，IX, p. 115

文件：粮安委，VIII, p. 115

议程：粮安委，VIII, p. 115

议事规则：总规则，XXXIII.4, 21, p. 51; 54

修改：粮安委，XIII, p. 116

中止：粮安委，XII, p. 116

远景：总规则，XXXIII.8, p. 51; 粮安委（改革），§4, p. 194

职能：总规则，XXXIII.9-10, p. 52-53; 粮安委（改革），§§5-6, p. 194-195

主席团：粮安委，II-III，p. 111-112；粮安委（改革），§§29-32，p. 199-200
主席：总规则，XXXIII.11，p. 53；粮安委，II，p. 111-112
提名：粮安委，II.4，p. 111
区域轮流：粮安委，II.2，p.111
咨询小组：总规则，XXXIII.11，p. 53；粮安委，IV，p. 112-113；
粮安委，VIII.1，p. 115；粮安委（改革），§32，p. 200

T

讨论：参见辩论

特别基金：参见基金、信托基金和特别基金

提交统计资料：参见法律；条文等

提名：总规则，VII，p. 19；总规则，XXIV.5(b)，p. 37

投票：总规则，XII.1-19，p.21-26；另参见选举；多数；法定人数

表决结果均等：总规则，XII.12(e)，p. 25

表决结果均等（选举除外）：总规则，XII.13(a)，p. 25

唱名表决：总规则，XII.6-8，p. 23

对结果提出异议：总规则，XII.15，p.25

妨碍表决：总规则，XII.14，p. 25

废票：总规则，XII.4(c)，p. 22-23

记名表决：总规则，XII.6-8，p. 23

计票员：总规则，XII.10(c), (g), p. 24

举手表决：总规则，XII.6, 7(b), 8, p. 23

空白票：总规则，XII.4(b)(iii)，p. 22；总规则，XII.10(d)，p. 24

普遍同意：总规则，XII.10(a)，p. 23；总规则，XII.17，p. 26

普遍同意：选举官：参见选举

弃权票：总规则，XII.1-18，p.21-26

所投票：总规则，XII.4(a-b)，p. 22

投票权

成员国：章程，III.1, 4, p. 5

成员组织：章程，II.10，p. 4；章程，XIV.3(b)，p. 10-11；总规则，XLV，p. 63

准成员：章程，III.1，p. 5

投票推迟：总规则，XII.13(b)，p. 25

无记名投票：总规则，XII.6, 10, p. 23-24

选举：参见本词条

选举官：参见选举

退出：章程，XIX，p. 13

拖欠会费：财务条例，5.5，p. 67

丧失投票权：章程，III.4，p. 5

无资格当选为理事会成员：总规则，XXII.5, 7, p. 32-33

W

外交特赦和豁免：参见豁免

外聘审计：参见帐目

为购置设备、供应物品招标：财务条例，10.5，p. 74

委员会（大会期间）：参见各委员会

委员会（理事会会议期间和闭会期间）：总规则，XXV.9，p. 38；理事会，V，p. 82

委员会（常任）和联合委员会（常任）

成员资格：章程，VI.1，p. 7；第II编，第O部分，附录，p. 169

成员组织的参与：参见成员组织

会议：第II编，第O部分，增编II，p. 177-178

会议地点：总规则，XXXVIII.4，p. 61

设立：章程，VI.1，p. 7；总规则，XXIV.4(a)，p. 36；总规则，XXXIV.7(e)，p. 56；

第II编，第O部分，p. 163-165；第O部分，增编III，p. 179-180

小组委员会：总规则，XXXVI.1，p. 57

议事规则：章程，VI.3，p. 7

召集：总规则，XXXVIII.3(b)，p. 61

职能：章程，VI.1, 3, p. 7

准成员的参与：参见准成员

委员会、会议、工作组和磋商：章程，VI.7，p. 8

委员会和工作组（常设）、联合委员会和工作组（常设）：第II编，第O部分，

增编I，p. 175-176

参加

成员国：第II编，第I部分，附录，p. 144-146

成员组织：参见该词条

非成员国：第II编，第I部分，附录，p. 144-146

准成员：章程，VI.7，p. 8；总规则，XXXVI.1，p. 57；

第II编，第I部分，附录，p. 144-146

成员资格：章程，VI.2，p. 7；总规则，XXXVI.2，p. 58；

第II编，第O部分，附录，p. 167-174

会议地点：总规则，XXXVIII.4，p. 61

设立：章程，VI.2, 6, p. 7；总规则，XXIV.4(a)，p. 36；总规则，XXXIV.7(e)，p. 56；

总规则，XXXVIII.3(a)(ii)，p. 61；第II编，第O部分，附录，p. 170

小组委员会和附属工作组：总规则，XXXVI.1，p. 57；第II编，第O部分，附录，p. 167

议事规则：章程，VI.3，p. 7

召集：总规则，XXXVIII.3(b)，p. 61；第II编，第O部分，增编II，p. 177-178

职能：章程，VI.2, 3, p. 7

无记名投票：总规则，XII.10，p.23-24；另见选举，投票

X

协定和公约

本组织与各国际组织之间：章程，XIII，p. 10；总规则，XXXIV.4(c)，p. 36；
总规则，XXXIV.7(c)，p. 55；第II编，第K部分，p. 149；第K部分，附录，p. 150-151
本组织与各成员国之间就设立国际机构事项而签订：章程，XV，p. 11；
总规则，XXXIV.7(c)，p. 55；第II编，第O部分，p. 163-165；
第O部分，增编III，p. 179-180；第P部分，p. 185-187；第P部分，附录，p. 188-192
本组织与联合国之间：章程，XII，p. 9
在本组织主持下签订：章程，XIV，p. 10-11；总规则，XXI，p. 31-32；
总规则，XXXIV.4(b)，p. 36；总规则，XXXIV.7(l)，p. 56；
总规则，XXXVIII.2(e)，p. 60
第II编，第O部分，p. 163-165；第O部分，附录，p. 167-174；
第O部分，增编I，p. 175-176；第O部分，增编II，p. 177-178；
第O部分，增编III，p. 179-180

信托基金：参见基金

信息

成员国和准成员国报告：章程，XI，p. 9
由本组织收集等：章程，I.1，p. 3

行政法庭：章程，XVI.3，p. 12

性别中性语言：第II编，第A部分，p. 119

休会、中止或结束

大会休会，大会：总规则，X.2(f)，p. 20
动议优先次序：总规则，XII.24，p. 27
发言人的发言时间限制：总规则，XII.19，p. 26
结束辩论：总规则，XII.23，p. 27
休会：总规则，XII.21，p. 26
暂停辩论：总规则，XII.22，p. 27
中止会议：总规则，XII.21，p. 26

选举：总规则，XII.1-17，p. 21-26；总规则，XXXIV.7(j)，p. 56；总规则，XLIII.3，p. 63；

总规则，XLV，p. 63；另参见多数；法定人数；投票

定义：总规则，XII.9(a)，p. 23；总规则，XLV.2，p. 63

普遍同意：总规则，XII.10(a)，p. 23

提名：总规则，XII.5，p. 23

同时填补一个以上选任职位选举：总规则，XII.12，p. 24-25

无记名投票：总规则，XII.10(a)，p. 23

选举官：总规则，XII.16，p. 26

选任职位选举：总规则，XII.10, 11, p. 23-24

选举官：参见选举

Y

一般性会议、区域性会议、技术性会议或其他磋商会议：参见会议

一般性会议、区域性会议、技术性会议或其他会议、工作组会议和磋商会议：

章程，VI.5, 6, p. 7; 总规则，XXIV.4(a), p. 36; 总规则，XXXV.1, p. 56;

总规则，XXXVIII.3(b), 4, p. 61; 第 II 编，第 I 部分，附录，p.144-146;

第 O 部分，增编 III, p.179-180

议程：参见大会；理事会

议事规则：参见粮农组织总规则

渔业：参见渔业委员会

渔业委员会

报告：章程，V.6(b), p. 6; 总规则，XXX.6(e), p. 47; 渔委，VI, p. 101

参加会议

成员国：渔委，III.3(b-c), p. 100

成员组织：参见该词条

非成员国：渔委，III.2, p. 100

国际组织：渔委，III.1, p. 100

成员资格：总规则，XXX.1, 2, p. 46

法定人数：渔委，II.6, p. 100

副代表：渔委，II.5, p. 99

副主席：渔委，I.1-3, p. 99 会议：总规则，XXX.4, 5, p. 46; 渔委，II, p. 99-100

秘书：渔委，I.6, p.99

设立：章程，V.6(b), p. 6; 总规则，XXX.1, 2, p. 46

投票：渔委，V, p. 101

文件：渔委，IV, p. 100

小组委员会、附属工作组或研究小组的设立和成员资格：总规则，XXX.10, p. 47;

渔委，VII, p. 101-102; 第 II 编，第 O 部分，增编 II, p. 177-178

议程：渔委，IV, p. 100

议事规则：总规则，XXX.9, 11, p. 47

修改：渔委，IX, p. 102

中止：渔委，VIII, p. 102

职能：总规则，XXX.6, p. 46-47

主席：总规则，XXX.3, p. 46; 渔委，I.1-3, p. 99

主席团：渔委，I.1-3, p. 99

与其他组织和人员的合作关系：章程，XIII, p. 10

语文：总规则，IV.2, p 81; 总规则，XLVIII, p. 64

预算（和工作计划）：章程，XVIII, p. 12; 财务条例，III, p. 65

大会批准预算（和工作计划）：章程，IV.1, p. 6; 章程，XVIII.1, 5, p. 12;

总规则，II.2(c)(iv), p. 16; 总规则，XX(a), p. 30; 财务条例，3.6, p. 65

审议工作计划和预算

财政委员会：总规则，XXVII.7(a), p. 42; 总规则，XXVIII, p. 44-45

计划委员会：总规则，XXVI.7(a)(iii), p. 40; 总规则，XXVIII, p. 44-45

理事会：总规则，XXIV.2(a), p. 35; 财务条例，3.5, 3.8, p. 65

总干事制订预算草案（和工作计划）：总规则 II.2(c)(iv), p. 16;
总规则，XXXVIII.2(g), p. 60; 财务条例，3.6, p. 65

Z

赠款：参见基金

战略框架：总规则，II.2(c)(iii), p. 16; 总规则，XXIV.2(a), p. 35;
总规则，XXVI.7(a)(ii), p. 40; 总规则，XXVII.7(a), p. 42;
总规则，XXVIII.1, 2(d), 3, p. 44; 总规则，XXXIII.10(c), p. 53

章程

法律问题咨询意见：章程，XVII.2, p. 12; 总规则，XXXIV.7(g), p. 56
解释：章程，XVII.1, p. 12; 总规则，XXXIV.7(a), p. 55
接受：章程，II.1-3, 11, p. 4; 5; 章程，XXI, p. 13; 总规则，XIX.1, p. 30
生效：章程，XXI, p. 13
修正案：章程，XX, p. 13; 总规则，II.2(c)(ix), p. 16
正式文本：章程，XXII, p. 13

章程及法律事务：参见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报告：章程，V.6(a), p. 6; 章法委，V.1, p. 93
成员提名：总规则，XXIV.5(a), p. 37; 总规则，XXV.3(a), p. 37;
总规则，XXXIV.2, p. 54
成员资格：总规则，XXIV.5(a), p. 37; 总规则，XXV.3(a), p. 37;
总规则，XXXIV.1, 2, p. 54; 总规则，XLVI, p. 63
法定人数：章法委，II.7, p. 92
费用：章法委，VI.1, 2, p. 93
副主席：总规则，XXXIV.4(b), 10, p. 55; 56; 章法委，I.1-3, p. 91
选举：章法委，I.1, p. 91
职能：章法委，I.2, 3, p. 91
观察员：总规则，XXXIV.11, p. 56; 章法委，II.3, p. 91
会议：总规则，XXXIV.7, p. 55-56
届会和会议：章法委，II.1-7, p. 91-92
任期：章法委，I.1, 3, p. 91
设立：章程，V.6(a), p. 6; 总规则，XXXIV.1, p. 54
生活津贴和旅费报销：总规则，XXXIV.13, p. 56
投票：总规则，XXXIV.3(e), p. 55; 章法委，IV.1-6, p. 92
选举：总规则，XXV.3(a), p. 37; 总规则，XXXIV.3(a), p. 55
议程：章法委，III.1-4, p. 92
议事规则：总规则，XXXIV.12, p. 56; 章法委，VII, p. 93
修改：总规则，XXXIV.12, p. 56
中止：章法委，VII, p. 93
职能：总规则，XXXIV.7, 8, p. 55-56
主席：总规则，XXXIV.3(a), 4(b), 5, p. 55; 章法委，I.1-3, p. 91
职能：章法委，I.2, 3, p. 91

帐目：财务条例，XI, p. 74-75

大会通过：总规则，II.2(c)(iv), p. 16; 总规则，XX(b), p. 30

- 内部审计：财务条例，10.1(d), p. 73-74; 财务条例，12.4, p. 75
审查
 财政委员会：总规则，XXVII.7(l), p. 43
 理事会：总规则，XXIV.3(b), p. 35
外聘审计：总规则，XXIV.3(m), p. 36; 总规则，XXVII.7(m-o), p. 43;
 财务条例，11.5, p. 75; 财务条例，XII, p. 75-76; 财务条例，附件，p. 77-79
外聘审计员报告：财务条例，12.9, 12.10, p. 75-76
总干事准备账目：总规则，XXXVIII.2(h), p. 60; 财务条例，11.1-11.3, p. 74
证书和全权：总规则，III.2-5, p. 18; 总规则，XXI.4, p. 31-32;
 总规则，XXXIV.7(k), p. 56; 总规则，XLIII.1, p. 63
证书委员会：总规则，III., p. 18; 总规则，VII, p. 19; 总规则，VIII(b)(i), p. 19;
 总规则，XLIII.2, p. 63
政府间商品小组和协定：总规则，XXIX.10, p. 46; 总规则，XXXVIII.2(k), p. 60;
 财务条例，5.9, p. 68; 商品委，VII, p. 98
中期计划：总规则，II.2(c)(iii), p. 16; 总规则，XXIV.2(a), p. 35;
 总规则，XXVI.7(a)(ii), p. 40; 总规则，XXVII.7(a), p. 42;
 总规则，XXVIII.1, 2(c-d), 3, p. 44
周转基金：参见基金
专家小组：章程，VI.4, p. 7; 总规则，XXXVI.2, 3, p. 58;
 总规则，XXXVIII.3(a), (b), p. 61; 第 II 编，第 O 部分，增编 I, p. 175-176;
 第 O 部分，增编 II, p. 177-178
专门机构：参见国际组织
转移：参见拨款
准成员：章程，II.11-13, p. 5
 报告：章程，XI, p. 9
 参加
 大会：章程，III.1, 2, p. 5; 总规则，XII.28, p. 27; 总规则，XIII.3, p. 28;
 总规则，XIV.1, p. 28; 总规则，XV.1, p. 29;
 第 II 编，第 I 部分，附录，p. 144-146
 理事会：总规则，XXV.8(c), p. 38; 第 II 编，第 I 部分，附录，p. 144-146
 委员会、会议、工作组及磋商：章程，VI.7, p. 8; 总规则，XXXVI.1, p. 57;
 第 II 编，第 I 部分，附录，p. 150-152
 总务委员会：总规则，X.4, p. 21
 观察员地位：第 II 编，第 I 部分，附录，p. 150-152
会费：章程，XVIII.2, 3, p. 12; 总规则，XIX.3, 4, p. 30; 财务条例，V, p. 67-68;
 财务条例，7.1, p. 72
接受章程：章程 II.11, p. 5
接纳：章程 II.11, p. 5; 总规则，II.2(c)(vii), II.4(e), p. 16; 17; 总规则，X.2(h), p. 20;
 总规则，XII.10(a), p. 23; 总规则，XIX, p. 30; 总规则，XXXVIII.2(f), p. 60
送交资料：章程，XI, p. 9
退出：章程，XIX, p. 13
准成员资格生效日期：章程，II.13, p. 5
资本支出账户：财务条例，6.11, p. 71-72
总干事：章程，VII, p. 8; 总规则，XXXVII, p. 58-60; 总规则，XXXVIII, p. 60-61

- 参加大会和理事会会议：参见大会；理事会
大会和理事会行动建议：章程，VII.5, p. 8
工作人员任用：章程，VIII.1-3, p. 8; 总规则，XXXVIII.2(a), p. 60;
 总规则，XL.1-3, 5, p. 61-62
连任：章程，VII.1, p. 8
任命：章程，VII.1-3, p. 8; 总规则，X.2(j), p. 21; 总规则，XXXVII, p. 58-60
任期：章程，VII.1, 3, p. 8
任期届满前职位空缺：章程，VII.3, p. 8
职能：章程，VII.4, p. 8; 总规则，XXXVIII, p. 60-61
- 总干事关于本组织的报告：总规则，II.2(c)(ii), p. 16; 总规则，XXXVIII.2(d), p. 60
- 总务委员会
- 参加会议
- 成员组织：总规则，XLIII.2, p. 63
 - 非委员会成员国：总规则，X.4, p. 21
 - 准成员国：总规则，X.4, p. 21
- 成员资格：参见总务委员会；任命和组成
- 成员资格提名：总规则，VII, p. 19
- 任命和组成：总规则，VIII(a)(b), p. 19; 总规则，X.1, p. 20
- 职能：总规则，X.2, 3, p. 20-21
- 主席和副主席：总规则，X.1, p. 20
- 组织（粮农组织）
- 成员资格：参见准成员；成员国；成员组织
- 法律地位：章程，XVI, p. 12
- 功能和宗旨：章程，序言, p. 3; 章程, I, p. 3-4
- 所在地：章程，IX, p. 9; 总规则，XLVII, p. 63
- 专门机构：章程，XII.1, p. 9
- 组织的法律地位：参见组织
- 组织所在地：参见组织（粮农组织）

粮农组织成员

阿富汗	德国	巴布亚新几内亚
阿尔巴尼亚	加纳	巴拉圭
阿尔及利亚	希腊	秘鲁
安道尔	格林纳达	菲律宾
安哥拉	危地马拉	波兰
安提瓜和巴布达	几内亚	葡萄牙
阿根廷	几内亚比绍	卡塔尔
亚美尼亚	圭亚那	大韩民国
澳大利亚	海地	摩尔多瓦共和国
奥地利	洪都拉斯	罗马尼亚
阿塞拜疆	匈牙利	俄罗斯联邦
巴哈马	冰岛	卢旺达
巴林	印度	圣基茨和尼维斯
孟加拉国	印度尼西亚	圣卢西亚
巴巴多斯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白俄罗斯	伊拉克	萨摩亚
比利时	爱尔兰	圣马力诺
伯利兹	以色列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贝宁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不丹	牙买加	塞内加尔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日本	塞尔维亚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约旦	塞舌尔
博茨瓦纳	哈萨克斯坦	塞拉利昂
巴西	肯尼亚	新加坡
文莱达鲁萨兰国	基里巴斯	斯洛伐克
保加利亚	科威特	斯洛文尼亚
布基纳法索	吉尔吉斯斯坦	所罗门群岛
布隆迪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索马里
佛得角	拉脱维亚	南非
柬埔寨	黎巴嫩	南苏丹
喀麦隆	莱索托	西班牙
加拿大	利比里亚	斯里兰卡
中非共和国	利比亚	苏丹
乍得	立陶宛	苏里南
智利	卢森堡	斯威士兰
中国	马达加斯加	瑞典
哥伦比亚	马拉维	瑞士
科摩罗	马来西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刚果	马尔代夫	塔吉克斯坦
库克群岛	马里	泰国
哥斯达黎加	马耳他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科特迪瓦	马绍尔群岛	东帝汶
克罗地亚	毛里塔尼亚	多哥
古巴	毛里求斯	汤加
塞浦路斯	墨西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捷克共和国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突尼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摩纳哥	土耳其
刚果民主共和国	蒙古	土库曼斯坦
丹麦	黑山共和国	图瓦卢
吉布提	摩洛哥	乌干达
多米尼克	莫桑比克	乌克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缅甸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厄瓜多尔	纳米比亚	联合王国
埃及	瑙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萨尔瓦多	尼泊尔	美利坚合众国
赤道几内亚	荷兰	乌拉圭
厄立特里亚	新西兰	乌兹别克斯坦
爱沙尼亚	尼加拉瓜	瓦努阿图
埃塞俄比亚	尼日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欧洲共同体（成员组织）	尼日利亚	越南
斐济	纽埃	也门
芬兰	挪威	赞比亚
法国	阿曼	津巴布韦
加蓬	巴基斯坦	法罗群岛（准成员）
冈比亚	帕劳	托克劳（准成员）
格鲁吉亚	巴拿马	

